

湖 南 省 銀 行

經 濟 月 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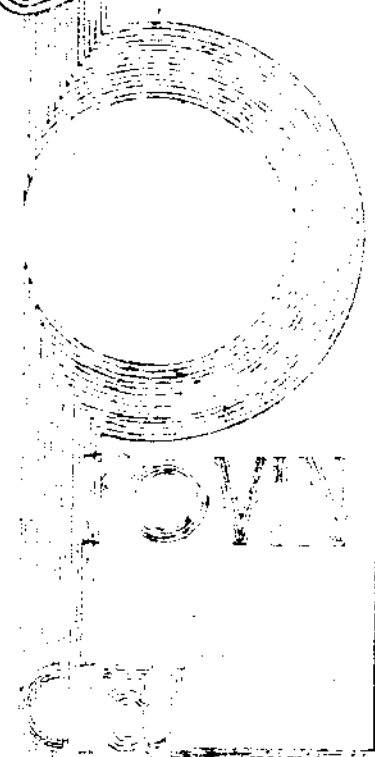
本 期 要 目

民族抗戰與授田政策.....	李之屏
土地經濟學體系的探討.....	魏 方
中國土地政策之商榷.....	黃震寰
東北四省墾殖之回憶與檢討.....	吳素賓
西北各省墾務之概況與改進.....	張 洪
黔東經濟概觀(下).....	盛襄子
臨澧縣經濟概況.....	賀昆池
永興之茶油.....	經濟研究室
耒陽四月份零售物價指數.....	經濟研究室
各地進出口貿易.....	經濟研究室

湖 南 省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室 編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五 月 一 日 出 版

湖 南 省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室 印



湖南省銀行經濟月刊目次

第二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出版

論 著

- 民族抗戰與授田政策.....李之屏(一)
- 土地經濟學體系的探討.....魏方(四)
- 中國土地政策之商榷.....黃震寰(一二)
- 東北四省墾殖之回憶與檢討.....吳素賓(一六)
- 西北各省墾務之概況與改進.....張洪(二五)
- 黔東經濟概觀(下).....盛襄子(三六)
- 臨澧縣經濟概況調查.....賀昆池(四七)
- 永興之茶油.....經濟研究室(五九)
- 未過四月份各貨物價指數.....經濟研究室(五七)

調 查

- 各地金融物價調查.....三月份.....經濟研究室(五九)
- 一、利息.....三月份.....經濟研究室(五九)
- 二、匯水.....三月份.....經濟研究室(六一)
- 三、物價 甲、各地零售物價(三月十五日市價).....經濟研究室(六五)

統 計

- 乙、各地批發物價(三月十五日市價).....經濟研究室(八〇)
- 丙、各地特產價格(三月十五日市價).....經濟研究室(八四)
- 各地進出口貿易.....三月份.....經濟研究室(八六)
- 中外財政金融概況.....(九六)

一 般 經 濟 資 料

- 省內一般經濟新聞.....(一〇五)
- 經濟法規.....(一〇七)

編後記.....(一〇八) 編者(一〇八)

著論

民族抗戰與授田政策

李之屏

(一) 序論

抗戰已五個年頭，日本帝國主義者，始終無法克服其困難，以戰勝我國者，蓋因我國係以農立國，全民族中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彼日本帝國主義者，無論奪取我任何一處土地，即無異乎奪取我百分之八十以上任何一個農民之財產，農民為愛護土地最切之人，誰得不起而參加抗戰，況我前綫戰士莫不來自農村，其愛護桑梓土地觀念，正不減於農民之懇切，故此之抗戰，不啻為農民之抗戰，血肉橫飛，不稍躊躇，無非欲於死中求生，亡中求存，觀於各地之義勇軍，游擊隊，太字傭農民組織，為抗戰最力之人，使日本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戰爭前途受莫大威脅，不僅向日藐視我國者，有所戒懼，即國際間之視聽，亦為一新，但農民既為愛護土地從事抗戰，而原來之戰士，又皆來自農村，宜乎軍民合作，為國効命，至死靡他，則國家對於其傷亡之撫卹，家屬之安定，必須有妥善方法處置之，庶足以為後來者勸，其法維何？則戰時授田。

(二) 授田

甲、授田的重要：守土抗戰實為我全民族之神聖使命，不容有所懷疑，但我國土地廣大，佔亞洲四分之一，吾人若徒有保守觀念，而不利用其生產，以增加財富與實力，保證吾民族與國家之永遠獨立自由，則今日縱將敵人擊退，他日敵人必復來侵略，因為我既有過剩棄棄之土地及資源，而彼却有過剩之人口，安得見此資源所在之地，而不欲取之以為己有，故吾人對祖國偉大土地，保守之外，尤須儘量利用，勿使財富之源泉，與創造物力之動力，有所荒棄，而生他人覬覦之心。由是觀之，吾人抗戰，消極保衛國土係保治權之策；而開發資源與授田舉措，係從事積極國防，為治本之圖。茲將授田之益，簡述如次：

1. 部份的統制土地利用 蓋戰時的國民經濟，非有計劃之生產與分配，不足以增加生產與節省消費，例如人力地力均須置於有組織的生產分配狀態之下，將農林、漁牧、鹽鑛各種生產使用地，編密計劃，詳細統計，並分晰區別等級，及其配運消費之範圍，然後以種種補助之方法，使之發揮其功效，故就地地方而言，經濟統制即係將土地儘量作為國民經濟之利用，以增加物力實力之生產量，作戰時需要之供應。

2. 應將流亡之兵士或傷兵，其當受國之報酬與慰恤，實為情理上之宜然。我國漢唐明各代，對於為國犧牲之士兵家屬，由國家予以相當之田園與住宅，使無流離失所之苦。數千年來已有成例，歐戰時德國實行「戰士家屬法」即係此意，不僅可以鼓勵人民為國犧牲，抑且可以促進土地利用，兼而實行其移殖政策，至於一般農民其中富有耕作能力之農民，亦應予移殖，農民為生產之基本人物，若任其流離轉徙，不予安置，一旦為生活所迫，將挺而走險，國力因之損失，俄方亦將引起紛擾而不安，故在與土兵家屬處同樣狀態及慰恤士兵同樣意義之下，亦有給予土地，使其休養生息之必要，此即實行授田制度與移殖政策以平均地權之分配，亦即戰時土地政策上之利用之謂。蓋授田與移殖之利益，可以創造國家之新生命，可以保持抗戰之力量，在經濟方面言，能使人力地力互相調劑，以增加生產，繁榮地方經濟，勞力不致消耗，土地不致荒蕪；而政治方面言，疏散內地人口，充實廣大之邊地，以救濟邊區國防，儲備抗戰力量；在文化方面言，使邊疆與內地之文化，得以提高而趨水準，藉此促成思想言語法制之統一。在戰略方面言，實行戰區之堅壁清野，及行政利用，皆可增加後方實力，以資生聚教訓，擊取復仇之地步。是故授田制度與移殖政策，實相互表裏，有同其最後與最大之效用。

3. 解決政府財政之困難。授田使一般無法生產者從事生產，蓋我國保農農國家大多數人之財產，均只有土地，彼輩平素所得，與消費能力，薄弱殊甚；因此戰時財政之困難，勢所當然。在政府唯一之財源，正無大多數人亦只是在於土地，果能實行大量之授田，則因地權分配普遍，地政收入必極寬裕，每人所負擔者有限，此在戰時農業國家實為戰時最穩固最優良之稅源。

4. 補救戰時金融之危險。戰時救濟金融恐慌之辦法，在各工業發達商業繁盛之國家，每以債票證券或其他財源為準備，增發貨幣以調劑其金融；但國家工商業資極為薄弱，不足以供準備之用，且工商業債票證券，或其他動產，在戰時猶不若不動產之穩固；故我國在戰時唯一可擬於金融上調劑而穩固者，除土地以外，實無他物。因土地有強固之信用，生產之担保，以之發行債券，實屬可靠之資金，工業發達之國家，如德意志，在歐戰時尚不能不惜「地租銀行」與「地租馬克」來維持其金融之靈活，我農國國家，安得不以土地為最可靠之金融，以防止戰時金融崩潰之發生。因此清利地租，大為授予人民，以其發行債券之担保，在民族生存戰爭中，誠不容忽視。土地之用途，授田必以自有土地者為限，除全其家屬及受戰時影響之難民外，實有佃農僱農，以及其他土地需用人，均應授予，使獲得安居生息之所。根據地政界泰斗蕭錦先先生之估計，我國可耕未耕之地散在內地各省者，約有二萬萬畝，西北邊區（包括陝、甘、寧、青、新等省區），約有二萬五千萬畝，西南邊區（包括

川、桂、滇、康及粵之海南島一約有三萬畝，總計約七萬萬五千畝，此種估計雖不一定正確，然亦相差不過，倘以蘇先生估計數，平均每人給他二十五畝，竟可分配三十萬人之衆；現在爲抵抗戰而犧牲之士兵，及因戰事失所之難民，要不過千數百萬，以公有土地支配之，即已綽有餘裕，況尙有其他可收用之民田，如滿清而自願捐助之民田，因戰時死亡已無適當繼承人之民田，以及沒收漢奸及其戚族所有之田地總猶復不少，故實行戰時授田政策，其田地之來源，似可不必顧慮。

丙、授田辦法：考我國授田之制，在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早已行之，實爲我國土地制度史上，極可紀念之一事。孝文帝所以推行授田制度之原因，可分三點：一、當時土地制度之混亂，達於極點，有建立新制度之必要；二、北方承多年喪亂之後，人口稀少，計口授田，不虞不給；三、北魏君臣較南朝君臣醉心復古，行之甚力，故其成績，頗有可稱。唐代初定天下，地廣人稀，武德七年，亦實行授田之制，惜其法無遠大計劃，容許土地之買賣，而啓日非之象；此亦養中不足之處。迨後各代田制屢有更易，均無足道，即唐亦不及北魏之完善遠甚，此可見國家立法之不易也。北魏孝文帝均田詔中，有一地有餘利，民無餘財，或爭戰以亡身，或因饑饉而失業一語；可想見當時民生之艱難，故言之極沉痛。今日之中國，亦何嘗不地有餘利，民無餘財，法古制以授田，實名正而言順，凡屬國懷姓者之家屬，除陸、海、空軍另有撫卹條例外，應由國家授田，使之永環耕種。此外佃農佃戶以及有耕作能力之難民，均當兼籌并顧，以期一舉數得，但其辦法，不能不有以注意及之。

1. 各縣土地之來源畝額，及需要土地人數等，均須清查登記，以爲分配之準則。

2. 地方情形，土地種類，及受田人之耕作能力，均須分別等級，規定應授之單位與面積。

3. 所授田之耕作方法，應以發展提倡合作農場爲主旨。

4. 授田後，其家計之維持，農事經營之指導，均應予以注意。

5. 授田如係散佈各處民田，須實行計劃，如係未耕之地，則政府應預爲計劃，並施以相當開墾之工程。

以上不過略舉一二，以供各地人士之參考，其他大綱細則，自應由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制定之。俾成爲有百利無一弊之授田法制。

丁、限制農場轉移：戰時授田制度，果能切實施行，則凡盡最大努力保衛祖國河山之國民，及民族中各個需要土地且有奮力者，均得普通享受祖國土地之恩惠之機會，但必須保證土地經營與土地分配之合理化，則除實行一次普通之授田外，仍應實行農場轉移之限制，始能有功。因爲土豪劣紳壟斷其優越勢力，每每乘戰時資金缺乏，貧農生活艱難之際，實行兼併，以致廣大土地悉入於不識耕作之手，而使戰時大多數人民生活之安危，及土地利用之改良，受

與農夫之影響，實妨礙其耕種，在戰時農地買賣，其土地之繼續與否，均應嚴格限制，即農地買賣，亦應自實耕作之農民，其所繼承之土地，亦必須為自實耕作之農夫；凡非農夫，或不願實農夫之人，不准有買賣移轉，有之，逕可由國家收買其土地，如此始可長期保證授田之實際功效，而戰時自耕農之優勢與貧農之生活，均可維持於不墜。此種政策，實為民生主義中，「耕者有其田」之精義相吻合，確屬法良意美，德國希特勒頒佈之「農地繼承法」即是如此，此其不數年而躋其國家以富強之域也，吾人何樂而不為。

(三) 結論

嚴重之生存戰爭，是在民族生死關頭，吾人應負之神聖使命，而在前線殺敵致果之士兵，皆是吾人昔日之農友；在火線上猛烈炮火之下，至死不還之同胞，皆是吾國現時之農民；陷敵幾年不屈不撓之義勇軍，皆是吾人鄉村中之豪傑，彼輩之以土地為生命，以保衛此生命線而奮不顧身，前仆後繼，其犧牲之價值為何如？其流血之光榮為何如？吾人念其功績，而慰恤其家屬，授之以田，使無遺憾之虞，死者無所罣礙，實為中國不可緩之舉。歐西各報紙謂「中國有擊敗日本之可能」，非律濱記者謂「中國之勝利，即菲律賓之勝利」；外國人士所以對此次抗戰前途抱如此之坦許者，無非見我民氣蓬勃，軍民一致以愛護鄉土迫切之忠誠，發而為偉大之抗戰力量，土地乃中華民族之汗血所凝結膠固，敵人之武力雖強，安能奪我大民族汗血所凝固之土地而去。故吾人於此，可下一斷言，授田制度，農地政策之實施，即吾人大中華民族，永遠富強生存於世界之確定保障，吾戰士，吾農友，速奮發殺敵，以博取最後之勝利，以完成神聖抗戰之使命，吾人長，吾政府應迅促授田制度與土地政策之實現，以博取最後之勝利而奠億萬年富強之基。

土地經濟學體系的探討

——魏方——

一、緒言

土地經濟學最近幾十年來，才漸漸的自成系統，茁壯的豎立起來；其主與原因，不外二點：第一、是私有財產制度豎立以後，土地已變成了純粹的自然物，而加上了許多人為的關係，使它的使用受到了很多限制；在封建王侯割據的時代，許多農奴勞碌終身，不獲一飽，國王公貴則遊遊都市，乘輕逐肥，極其享樂之能事，此種「獨佔自然恩惠物」的不合

理現象，已引起當代許多正統學者的不滿。自產業革命以後，工商業漸趨發達，當時各資本主義國家，為商品傾銷，希望要有統一的國家，故對各封建王侯的割據，大肆攻擊，許多學者，因獲有新與貧之勢力為其背景，對土地問題予以正視，故敢盡情的，無所顧忌的，對土地經濟的理論，予以最鋒銳而最正確的闡述，這有如李嘉圖（D.Ricardo）在他的大著「經濟學及賦稅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中對地租理論詳盡的闡述，近者如亨利喬治(Henry George)在他的大著「進步與貧窮」(Progress and Poverty)中論土地私有，違反正義(Justice)，贊成征收單一稅的理論等，這都是在特定環境中，對土地經濟問題有名的代表作。這些代表作是開了土地經濟學自成體系的先河。尤其自一九二九年，工業的恐慌波及農業後，更使人們對土地問題加以注意，如是促成土地經濟學的獨立發展。

第二、因為近代社會現象的愈趨複雜及農墾分工制度的影響，使學術的研究，亦漸次分門別類，各成專著，如金融問題、財政問題等，均以專著出現，土地經濟學，如是立於商人所闡述的理論中，漸次的脫離他母親——經濟學的懷抱，成了一個獨自飛翔的小鳥，但是在目前，仍然不能脫離它的幼稚時代。

以東亞而論，雖然涉及土地經濟的論著頗多，但是專以土地經濟為研究對象之著作，實甚少見。僅有日本河田岡郎的「土地經濟論及國人栽植所著的土地經濟學兩書」，頗能搜羅各家學說，自成系統，加以闡述，但仍有些缺點，尚不能稱為成熟的著作（此點容另文論之）。

二、土地經濟學的形成

土地經濟的理論，在經濟史上，是佔着相當重要的篇幅，有名的大經濟學家如塔哥(Turgot)亞丹斯密(Ad. Smith)李嘉圖(D.Ricardo)杜能(J.H.Thunen)亨利喬治(Henry George)……等，無不對土地理論，多所闡述，而且在特定的社會關係下，他的理論，還有着相當的重要性和正確性，土地經濟學之所以能漸次成為獨立的系統，來供我們專門的研究，不能不歸功於我們先輩經濟學者努力所積累的成果。

記得一個德國經濟學者亞孟(Alfred Anon)曾說了下面一段話：「任何科學皆開始於有關特殊的具體的和實際意義的知識之檢討，及至此知識獲得，吾人乃進一步將其一般化，而使其由具體而趨於抽象，最後吾人更將此獲得的抽象知識總體的變成一個純粹的或理論的科學」(參見劉挈放著「經濟學方法論」)。這段話，是相當正確的，我們即以經濟為例，即可知道，經濟學的理論，在重商主義時代是把牠當作一個「發財」或者是「致富」的一種工具，但是這種思想隨着經濟進步，而把他看作是一種廣淺的經濟知識，到亞丹斯密時，比較進步多了，但仍然還有些「策士」的意味，直到馬爾薩斯(R. Malthus)尤其

是李嘉圖以後，經濟學才算是發展到最高峯；同時，經濟學研究的對象，也變得廣泛得多，它不但研究「致富」，同時，還要研究「貧窮」了。這種發展，是一種科學完成的必然過程；但是，事實告訴我們，亞孟的話，尤須加上些補充：便是一種學術，不是「變成了純粹的或理論的科學」(亞孟說)，便到了止境，必須要將理論再應用到實踐過程中來，使它仍不失其正確性，這種科學才能有益於人類；不然，只是一種空前的深遠理論，像前清八股文一樣，僅僅牢籠人們的思想，而無益人羣。土地經濟的理論，它是由經濟學孕育而成，所以它是隨着經濟學的進步而進步，更其發展過程，也正如亞孟所說的一樣，是由實際意義的知識，漸進到抽象的知識；由片段的理論，漸成爲有系統的理論科學。

我們先就地租理論來看：雖然在亞丹斯密以前經濟學的本身還是支離破碎，但是地租理論，已蘊及育其中，最有名的借用土地，除去所耗費勞力等報酬外，其餘則作土地的報酬；此種贏餘，即土地的自然性產物所產生的一種利得。亞孟定後，始能明顯的表現出來，這種理論，在進步的今日看來，是極爲膚淺；因爲我們根據「物質不滅」的原則，知道農業亦不過是改變物質的形態，使其適用人類生存的慾望而已，其與工業的差別，僅是工業爲有機的生產力，得以人力自由利用，農業爲有機的生產力，須受自然的限制。

到亞丹斯密，對土地的理解，較重農學派爲進步，他認爲財富的創造，不獨是自然力，而且還有人類勞動的參與，所以他對工業亦相當重視，但具他基本四觀點，仍然是認爲農業的生產力最大，仍然不能脫離重農學派的一種利得一觀念。

李嘉圖出，對地租的理論，總算是獨放異彩；土地收穫的遞減法則是他所發現，他根據土地之性質，有肥瘠之差異，且其有限之數量，對地租作了最精彩的分析；繼之，杜能的地帶論，說明位置與地租的理論，對李嘉圖的學說，加上重要的補充，如是地租論，儼然獨成系統，加之，到卡爾馬克斯(K. Marx)對絕對地租與以闡述，使地租論更臻完備。

次

就土地利用來看：李比亞(Liebig)的地力枯竭說；對土地利用不特不說是極大的貢獻，他根據自然科學的見地立論，認爲土地之上生產物，每經收穫一次地力即減少一分，經一定年效以後，將漸趨於澆薄。所以須藉人力翻土，疏通水路，實行天然的補充，或施放肥料，以恢復地力。他這種學說，近代農業化學與農會，曾經反覆考查，大致無謬誤，而爲一致的認識，不過因着科學的進步，增加一些補充而已。李氏這法則的發現不獨有利於農業經營，且對土地價值與土地收益的理論都有極大的貢獻。繼李氏而後，在近代史上，對農業經營加以詳盡闡述者考茨基的土地問題及近世出版農學經濟學，農業經濟學等，均使土地利用的學理，漸次充實完備。

第三、就地權形態而論：如亞丹斯密、李嘉圖等對私有財產制度的贊美，當然土地也包括在內。邊爾 (Thomeros Moore) 溫斯坦雷 (Gerard Winstanley) 阿文 (Robert Owen) 卡爾，馬克斯對私有財產制度極力反對，以及亨利喬治的反對土地私有(他主張其他財產私有)等，對地權問題已闡述無遺。

第四、就土地金融而論：近代隨着金融資本的發展，土地銀行在各國均先後成立，土地金融及農業金融的理論，不獨在金融學中佔重要的篇幅，而且已如雨後春筍般的各有專著出現於世。

其他如墾殖學，賦稅論等，都是漸次脫離它的母體而獨立存在，但是另一方面，它又擔起完成土地經濟學體系的任務。

三、土地經濟學的内包

關於土地經濟學內容的檢討，以河田嗣郎的土地經濟論為例，他的前篇是地租論，可以說是對土地經濟理論的敘述；後篇是土地問題，可以說是土地政策的敘述，他這種劃分，當然給研究者以相當便利，但是結果呢？理論成了一純粹的理論，與後篇的政策幾乎有脫離的危險，這個似乎甚違背了「理論與實踐統一」的原則，使一切研究，有成爲與事實無關的傾向。

其實，在我們看來，理論與政策的分開是不必要的。記得克奈斯 (Dr. Keynes) 說過：「亞丹斯密及其同時代的人，乃至近代經濟學者……他們意思上的科學，就是知識之系統的集體，那也含有理論的命題，也包含有行爲上實際的法規」，其中所謂「行爲上實際的法規」不過是政策的一個別名而已！其他如英國學者李嘉圖，馬爾薩斯等，都是把經濟政策，混合在經濟學中去研究。更如德國的經濟學者，他們把經濟學作爲「國家科學」如費希特，(T.G. Fichte) 主張「國家是一切經濟設施與經濟活動的決定者」。李斯特 (F. List) —— 歷史學派的創導者，他把「國家至上論」，很具體很實際的應用到經濟學方面，被人家品評爲：「與其說是理論經濟學者，不如說他是政策家」。再如羅雪爾 (Roscher) 的「國家經濟學」他把經濟學抽寫成：「國家經濟學，不僅是一個致富學，還是一個政治科學，其重要的問題，是判斷和支配國民。我們的目的，在記述國民在經濟上思考些什麼？意欲些什麼？爲何努力？努力成果如何等問題」，他把經濟學完全當作經濟政策。

這一段歷史告訴我們，經濟學的理論與實踐，是不能分開來研究，因爲理論的終結，仍然要回到現實的經濟狀況下來，解決而前對着我們的問題，亦算是我們研究經濟學的目的，這個原則，在土地經濟學也同樣的適用。

其次，以查植的土地經濟學為例，材料的搜集，頗爲豐富，但見他的缺點，沒有一貫的中心，對土地問題的解決方法，也只靠頭緒帶過，腳踏空脚，沒有一個整個的辦法。如果我們回到歷史，每一個大經濟學者，都是有着他們一貫的思想，組成他們理論的體系，如李嘉圖的名著「經濟學與賦稅原理」是着重在分配問題；主張界限效用說的奧大利學派經濟學者特別是強調消費問題；歷史學派的幾位學者，却把交換當作社會經濟發展的樞紐，這種一貫的理論，在每個研究學術

的人，都必隨具備的一種條件。然後才能免得支離破碎的敘述，成割裂研究的毛病。

現在中國社會，是處在一個大轉變時代中，一面是私有土地制度的腐敗，暴露無遺，另一方面，是新興社會主義國家——蘇聯，新的土地關係的建立這條道路的時候，因此我們應該站在中國本位的立場，建立起適合國情的土地經濟理論，而不應像其他學術一樣，僅是搬船來品，「述而不作」。而是需要我們「述」，同時還要我們「作」的時代。

在

目前土地經濟學中研究的主要問題之一，是「地權形態論」在這裏我們應該檢討原始共產社會的形態與內容，土地私有制度的成立，發展與腐敗，以及新興土地制度如何建立，即建立何種形態的土地制度等問題。

其

次，是「土地利用論」也是土地經濟學中重要研究的題目，我們應當分析原始共產社會土地使用的發展與腐敗，及私有財產確定後，土地使用狀態之變動，缺點的顯露，更進而分析土地利用的趨勢。同時，亦應旁及近代都市土地利用問題。

第

三，「地租問題」是在私有土地形態下，所產生出來的。過去許多學者曾對它加以深刻的研究，所以我們應把它列入研究的課題，從地租理論的發展，地租的本質，特殊地租，及地租應否存存等。上面所述是土地經濟學中主要的課題。其餘如地價稅問題，這不過是地租問題的延續，是金融資本時代地租的另一面而已，在本質上，與地租是無多大區別的；再者，如土地信用問題，這是在現有土地關係下彌補私有土地缺憾的一種治標方法，其內容差不多大部份是技術問題；與地租無多關聯，但是，在另一方面，也是給人認識新詞度的工具。所以我們在土地經濟學的研究中，也不能忽視它的地位和重要性。

所以我們認爲土地經濟學的研究，可以作下列的排列：

第一編 地權形態論

一、原始共產社會土地形態。(成長，發展，沒落)。

二、私有土地制度(形成，發展，腐化)。

三、近世各級地權理論的批判。

a、地權限制論

b、土地公有論

c、共產論

四、地權形態的必然歸趨——平均地權。

第二編 土地利用論(對各階段土地利用作動態研究)。

- 一、原始共產社會的土地利用。
- 二、封建社會下土地利用。
- 三、資本主義下土地利用。
- 四、對各國土地利用理論的批判。

a、地力枯竭說

b、大農經營論

c、小農經營論

d、其他

五、新形態的土地利用。

第三編

地租論

一、地租論的發展。

二、地租發生原因。

三、地租的本質。

四、特殊地租。

五、地租與土地問題。

第四編

地價論

一、地價的發生。

二、地價的決定與估計。

a、理論

b、技術

三、地稅的理論及批判。

四、各國地稅制度及其缺點。

五、地稅與土地問題。

第五編

土地信用論

一、土地信用發生的背景。

- 三、土地信用制度的發展。
- 四、各國土地信用制度。
- 五、土地信用制度的探討。
- 六、土地信用制度的問題。

這個排列，當然不完全，而且也是非常膚淺，但是它是具備兩個特點：第一：我們是從理論的探討，而進到如何解決當前的土地問題。在進研究的過程中，不是把它作「純粹理論」來研究，相反的而是為了解決問題，來研究理論。第二：我們是在尋求創造中聽性土地問題解決方案，所以在研究中，是以一貫的系統來排列在地價稅及土地信用兩篇中，其目的，亦在借他山之石來協助中國土地問題的解決。

不過，在這裏，我覺得特別說明的，即是這個排列，容易發生機械割裂的毛病，如果在研究的過程中，我們把每編作孤立的探討，那麼，會很容易變成像一般庸俗學者一樣，只能作片面的解釋，而不能引到土地問題總體的傾向。舉例來說：我們如果孤立的來研究土地信用問題，那麼，將會只注意到土地銀行的組織系統，各國銀行的概況，甚至僅留神貸款的方式，估價的技術等瑣碎問題，而忘記是為了達到某種整個理想的土地制度——平均地權而服務，失掉了研究土地經濟學的目的，這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

土地經濟學的研究，是在說明在各種特定社會組織下人們間對於土地的經濟關係，及改革此種不合理的土地關係，而達到合理的社會。如果我們離開這目的來研究土地經濟，那便等於讀八股文，無益於社會國家。

四、土地經濟學的外延

第一：土地經濟學是由經濟學所及育而成長的，當然它的性格，不能完全脫離母體而獨異。在特定的社會組織下，經濟學的一般原理，仍然是適用到土地經濟學方面。但是，因為它是一「土地」經濟學，是以土地為其研究對象，所以它與普通經濟學之間亦有其差異性。正如，兒子雖係母親所生，許多性格與母親相似，但無論如何是決不會完全相同的，經濟學與土地經濟學的關係亦然。所以在我們研究土地經濟時，當然不能不研究經濟學經濟政策等，但是土地經濟學仍然是另成體系而存在。

第二：土地經濟學，在現社會關係下，關於人與人間的土地關係，不能不成為我們主要的研究課題，簡單說，即地權問題的探討。我們對於土地經濟的合理的利用，我們必須將地權的各種形態及其產生，發展與歸趨，加以詳盡的分析，來說

而應在何種地權形態下，方能達到「地盡其利」，因此，不得不涉及法律學，尤其是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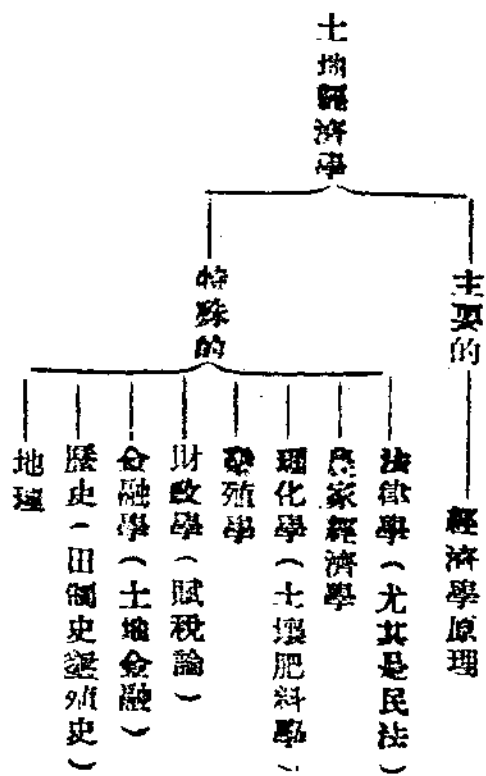
第三：土地利用，亦是土地經濟學中研究的主幹之一，因為我們知道，經濟學中與生產問題的研究，是佔了一個重要地位，而在土地經濟學中的生產問題，便是土地利用。因此，我們應從土地利用的形態上，來說明農業經營，應在何種形態下利用方可稱為合理，如是，我們不得不涉及農業經濟學，農地面積測量的測量學等。我們若增加生產，當然一方面增加單位面積的產量，於是涉及到化學中之土壤學，肥料學等；另一方面是擴充耕種範圍，這又須涉及到繁殖學了。

第四：土地經濟學關於地租與地稅問題不能不研究的，因為這是在社會關係下，聯繫土地私有關係的一種主要表現，如果這種關係被滅，便等於私有財產制度的解體，土地經濟學既然是研究私有財產制度下的土地關係，那麼，我們便不能不把地租與地稅問題，當作一個主要課題來探討，因此：不得不涉及財政學。

第五：土地金融制度的創設，是在土地私有制度的缺點暴露無遺的今日，產生出來的一種救急的良方，它的目的，在防止土地投機，促進土地合理的利用，（如土地重劃，扶植自耕農等）及救濟佃農的貧困地等，土地經濟學，對此種制度的產生，目前的成就，及其前途的發展，不能不作一個詳盡的分析，因之，銀行學，金融問題等不得不有所涉焉；

第六：其他，如歷史學，（田制史等）地理學（經濟地理人文地理）的，均于土地經濟學有牽連的關係，亦為研究土地經濟學，不可不涉者。

根據上述的簡單分析，我們知道土地經濟學不能孤立於其他學科之外，而相反的，它是從其他學科中培育而成，茲將其相關科學彙列如次：



五、尾語

以上對土地經濟問題的敘述，是太過簡略，而且錯誤亦在所難免，在戰時因材料的貧乏，及個人學術修養的欠缺，這一個嘗試，知道會引起許多學者的非議。但是，能夠把這個問題提作當前的課題來討論，在中國是必要的。

土地經濟學的體系，至今還只是萌芽期，但是土地問題的嚴重，已經進到白熱化的階段，理論趕不上事實，毫無庸諱言的事，這裏，正期待着我們的努力！

中國土地政策之商榷

黃震寰

一、緒言

中國為世界著名以農立國之國家，人民日常生活之衣食住行，自始至終，均以農業為其契機；而國家經濟之基礎，亦未脫離農業生產。而農業生產之要素，厥為土地，是以國父在民生主義中，列舉衣食住行為民生四大需要，皆與土地有關也。因知一國土地問題之解決，亦即其政治、經濟諸問題之解決，證諸史乘，土地問題之在我國，常為歷朝興替之要因，其事蹟已不乏記載。是以歷代主政者，為謀人民安居樂業，各有定處，皆首求土地問題之解決。國父曾言：「中國革命也可以說是土地問題的解決。」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則更謂土地制度之不解決，是經濟組織不平等之原因。是以國父之提倡土地政策，使地權平均，耕者有其田；若耕者有其田，則私有制度之基礎，將逐漸喪失矣。

二、土地與人口之關係

土地、人民、主權為構成近代國家之三大基石。三者之中，主權為國家組織力量抽象之表現；惟土地與人民方為組織國家之實質要素。故人民及土地之組織，乃國家一切組織之基本；因之人口調查與土地整理，遂成為近代國家一切行政之基本工作。我國既以農立國，人民生活與土地相依為命，其重要可知；惟土地中最重要之一部乃為耕地。蓋耕地面積之大小，不但為決定人民生活程度下之主要條件，亦即國家政策之決定要素。但中國人口多寡及耕地面積之廣狹，迄今尚無可靠之統計，平均耕地數目更難計算。茲據一般估計，全國人口為四萬萬五千萬。民國二十二年國府主計處統計全國農民人口為三萬三

土地為人類生活之根據，亦為財富之基礎。故人類對於土地不可分離。而土地分配不均，使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錐，佃農與地主形同階級之對立，不但影響於社會經濟，而且影響於人類生活之基礎。於是土地問題遂日趨嚴重化而發生社會革命。中國文從備案均地權，即欲達到解決土地分配問題之目的。茲根據吳文暉氏之估計，對全國私有地之分配情形，有如下表：

類別	戶數(千戶)	百分比	占地數(百萬畝)	百分比
地主	一, 八〇〇	三	三二二	二六
富農	四, 五〇〇	七	三三四	二七
中農	二二, 二〇〇	二二	三〇〇	二五
貧農	四〇, 八〇〇	六八	二六四	二二
佃農等	六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一, 二〇〇	一〇〇

由上表可歸納下列事實：(一)佔百分之三之地主，其地竟佔有全國私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六；(二)佔百分之七之富農，亦擁有全國土地百分之二七；(三)佔百分之六十八之貧農和佃農等，其土地僅佔百分之二二。若就品質上言，地主和富農，所佔土質肥沃，位置優越，而貧農等所有者，大半貧瘠之地，其不平之狀，懸隔過甚。至各地人口與土地之分配，亦欠平均；據土地委員會全國調查報告，各職業主平均每戶所有面積之大小，以察哈爾最大，每戶所有面積為二四二·一四畝，華北次之，華中及閩桂又次之，廣東最少，每戶僅得一三·九五畝，與察省每戶所得之面積，相差二百餘畝，可見人地分配不均之甚。所以調整農業人口之均勻，實屬急不容緩；今後補救之道，除力求工商業之發展，俾減低農民佔總人口之百分率外，尤應積極舉辦移民墾殖，使擴張耕田，調劑人口，藉以減少過小之比率，而國家亦應頒佈強有力之移墾政策，移民墾境，以期增加耕地而調劑土地之分配也。

五、土地利用與促進生產

土地充分利用，即人盡其力，地盡其利，中國土地未能充分利用，吾人無可諱言。據一般估計，中國目前土地利用情形，以食糧作物面積占百分之二二，牧場面積占百分之五，森林面積占百分之十，特種作物面積占百分之四，未耕及荒地面積占百分之五九，若將已耕土地分為食糧產物面積與非食糧產物面積比較，則中國農業區內之土地供食糧生產者，占五分之四強，供非食糧生產者占五分之一弱，就以上估計，可知吾國荒地面積太多，棄而不用，其已利用者，食糧物產面積亦過少其

再據農國土地委員會調查報告，依普查所得，則吾國農家一戶之耕地面積，平均為一五·七五九畝，在各省平均每年耕種面積論之，最少者為廣東，每戶僅得五·九五七畝，以人口計之，平均每人所獲得之耕地面積為三·六八畝，較美國之每一戶平均耕地面積八七三畝，及英國之三八〇畝，則相差太遠，可知吾國農家耕地面積有如是之狹隘也。

其次再就生產方面言之，吾國所有耕種生產力，未能充分發展，究其原因：(一)中國農夫大都智識淺薄，墨守舊法，每季農作物之豐收，皆委諸天命，對水旱災，毫無相當救濟辦法。每遇災荒，束手無策，聽其自然。(二)政府未籌有大量資金，專供農民借貸，以解除其經濟上之痛苦。(三)農具利與耕種方法之改進，未能普遍推廣於農家，使其利用。(四)農產品之賣買與市場，政府未能設法調劑，使其價格上，不受商人剝奪。(五)我國私人土地，子孫世襲，代代分析，以墾零星四散，不獨管理不便，且最足削弱農人之耕作力，農耕機器，無從使用，有礙農業之進步。綜上所說，欲謀農業工業化，機械化，亟應設法防止農地之一再分割。實施土地重劃，化零為整，以增加耕地面積。至天然富源，及含有獨占性之土地，應由政府開發，並注意提倡協同耕作及合作經營。一切土地之利用，與經營之方法，務求人力與地力配當適宜，以臻到地盡其利，生力力最高限度之目的；人盡其志是理想之標準。

六、土地金融與土地債券

總裁汪精衛三屆全國財政會議席上，即宣佈推行土地政策之決心，會議後並積極付諸實施。其最重要者，為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之成立。此項國家土地銀行之組織，運用全國地價而行之，或為國家解決土地問題唯一之最高金融活動機構，編為一專營土地信用銀行。以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其擬定之業務：有照價收買，土地徵收，土地重劃，土地改良，扶植自耕農，及地籍整理諸放款；並擬發行土地債券，抵充地價，實行土地照價收買政策，此種計劃，頗有見地。惟須籌有大量資金，方能一一見諸實現；然此處吾人所申論者，為發行土地債券是也。

或以為在今日我國抗戰時期，發行土地債券，勢將影響公債之銷路，助長通貨膨脹，且亦未必能為經濟社會所銷納，此實屬有之顧慮。但此顧慮，祇要於發行上妥為規劃，自可迎刃而解。蓋(一)土地債券之運用，原有兩種方式。其一、將債券直接交付借款人，由其自行推銷；其二、為先在市場上發售，易取現金，然後交付借款人。中國農民銀行辦理照價收買或土地徵收之放款，可採用第一方式，以債券直接交付地主，補償地價，而使地主向佃農收租方式，向銀行收回本息；至第二方式，社會游資，經以土地債券吸收之後，其償還期限，得由發行機關自由決定，無須顧慮中途提取；持券人且大抵以儲蓄為目的，惟其債券本身價值可靠，而並不苦求利息之高低；苟能善為宣傳，使人民瞭解，該項債券之本質，自亦樂於承購。是則銷售問題，不難解決。(二)政府公債，多由金融界承受，或向人民勸募。今第一方式之土地債券用以補償地價，直接

交付地注，則與公債發行無衝突。第二方式之土地債券，與政府公債均以社會游資為對象，如為戰時政府人集債先購其公債起見，則暫為小量之發行，或竟暫緩發行，亦未始不可。(三)土地債券發行後，可將其付息而不還本之期間，稍為展長，即發行後三年或五年內，僅付息而不還本；或採攤還辦法，規定於若干年內，將本息攤還清楚，則對於其未到期債券之買賣抵押加以限制，使債券之流通受有限制，我國之佃耕土地租額高而購買年短，佃農以土地債券付地租，復以地租方式，攤還農行，充收回土地債券之用，則債券本息，必可於短期內償還，故助長通貨膨脹之虞，當可不致發生，反之，第二方式之土地債券，目的在於吸收游資，投資生產事業，却有獎勵儲蓄緊縮通貨之效。惟土地債券之發行，若漫無限制，而對其用途及收回方法，又不能因時制宜，則流弊之滋生，亦所難免。此則非債券本身問題，乃發行技術問題，想農行當局，必能善為籌劃也。

七、結論

土地問題為整個經濟問題之一，內容錯綜複雜，牽涉範圍太廣，本文就狹義之土地政策加以申述。至土地陳報，地價申報，土地稅，佃租，農業合作等語問題，吾人亦不可忽視。不過，土地政策實施，即是民生主義之實現，最後自可達到一人盡其才，一地盡其利之目的。如是則地無寸土之荒，國無失業之民，人與土得合理之配合；財與物得無盡之增益，此為民生主義解決土地問題之最終目的，亦即抗戰建國之要素也。

三一、四，一三。於來陽

東北四省墾殖之回憶與檢討

吳素賓

一、東北墾殖略史

東北自九一八被日本奪取之後，日人竟捏造是非，聲稱東北本非我有之說。凡有理智之人，莫不洞燭其奸，知我古語言之鑿鑿，豈容狡辯！

東北與中國發生關係，遠在上古，正式開發，始於明清，而闢宋元之末，東北亦列入版圖，然彼時漢人居者仍不多，明遂設衛從軍戡設，此後漢人移居，即絡繹不絕。於遼河流域，所遷來之漢人，既有五六萬之多。

及清入關，滅明而有天下，滿人多相隨入關，同享富貴，東北之田園乃以之荒蕪，於是漢人見機出關，代為之耕，是時

漢人出關入東北者，不在少數。

北京滿人日增，東北田疇日蹙。因之食糧大成問題，且東北每遭清之變難地，求領讓子漢人當漢，乃遭寇匪丁三、四滿，無如滿人驕奢淫逸，懶惰性成，亦幾皆棄以而仍返帝都，雖又有一次夢話，亦歸失敗而已。

清康熙間，有禁漢人入滿之令下，但以內省各地，年荒歲歉，民不聊生，雖有禁令，為謀生計，亦皆不顧而甘冒之，相率蛇行委步而入東北。

嘉慶八年，以邊疆多事，乃正式開放東北，關內各省人民為貧苦所驅，多相率而去，於是禁令一開，更趨擁擠如潮，以後年有增加，遂成今日東北三十萬同胞，漢人佔絕對多數之局。

二、東北之土壤及氣候

墾殖事業與土壤氣候有密切關係，未有不明該地之土壤氣候而從事墾殖者。故土壤氣候為墾殖之先決條件，不可不注意及之。

東北土壤 東北土壤肥沃，其中除一部分因土質細軟，經雨後土質鬆軟而易滲入水分，以致稍有不和植物外，但大部多為腐植質，極其膏腴，土呈深棕色，近則黃土，惟平原之西與西近與安嶺與熱河一帶，因雨少之故，殆為半沙漠之態，土壤不甚適宜。總之，除鹹地帶地高山外，最宜發展農業，溫帶植物，皆可植之。

東北氣候 東北位於北緯三十八度至五十六度之間，屬於冷溫地帶，東岸式之季節氣候，雨水隨季候雨澤每年平均在二十四英寸以上，氣候為大陸氣候性，冬夏溫度相差甚巨，每年一月平均為華氏 20° 度左右，七月為 70° 度以上，冬季極寒，在零下三十度左右，東北北部近俄屬阿穆爾一帶，氣候極寒，植物生長時期太短，以致不能從事農業。

三、東北荒地面積及其分佈

中國荒地面積最多者，為東北。蓋以地域廣大，開發較遲故也。東北荒地最多者，概在北部，此蓋以氣候之關係及移民當免近而後遠之理也。

東北四省可耕地為三百八十七兆畝，佔四省全面積百分之三十，其中已耕者僅一百八十三兆畝，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十三，待耕之荒地，尚有二百〇四兆畝，佔全面積百分之十七，此為大約之數，各方之所調查者，亦不一致，出入甚多，茲將各機關所調查之東北荒地，統計數字，列之於下，以便參攷。

內政部民國十八年第一次調查的結果

省別	荒地畝數	荒地種類				
		山 (畝)	平 (畝)	澤 (畝)	其他 (畝)	總 (畝)
遼寧	6	—	6,183,540	—	8,385,412	15,518,752
吉林	27	1,040,546	174,000	2,416,544	16,293,000	19,864,490
黑龍江	53	—	577,580,000	—	—	577,580,000
熱河	4	—	9,746,000	—	—	9,746,000

附註：在俄租界下之黑龍荒地已報者為 622,809,444畝

內政部二十四年東北荒土面積統計

據 1930 年關東廳滿州產業統計

省別	荒地面積 (畝)	總面積 (畝)	可耕地			不可耕地 (畝)
			已耕地 (畝)	未耕地 (畝)	總 (畝)	
遼寧	74,237,840	277,590,000	70,650,000	25,320,000	181,605,000	
吉林	48,234,060	401,325,000	47,175,000	888,15,000	938,320,000	
黑龍江	14,658,098	753,255,000	57,765,000	134,730,000	680,730,000	
熱河	43,857,000	—	—	—	—	
總計	1,552,195,000	202,620,000	249,880,000	1,100,670,000		

以上三表所調查者各自不同，第一表遼甯荒地失於少而第二表又失於多，第一第二表，吉林荒地皆失於少。三表相較，以日本所調查者較其可靠，總之東北之可耕荒地，比已耕地尚多，可見東北之地廣人稀與荒地之多矣。

至於東北荒地之分佈，在概括觀察，黑龍江之荒地為沿內興安嶺一帶，吉林荒地在其東部完達山一帶，遼甯荒地在其北部。若再較詳觀察荒地之區域為：1. 洮兒河流域；2. 鴨綠江上游；3. 圖門江左岸；4. 牡丹江綏芬河穆稜河上游；5. 烏蘇里江左岸；6. 額爾古納河右岸；7. 黑龍江左岸，遼甯包括遼南，突泉，哈吐廟，二龍索口，瞻榆，康平，雙山，安廣，遼源等地。吉林包括延吉，密山，饒河，寧安，穆稜，方正，勃利，虎林，寶清，綏化，穆稜等縣。黑龍江包括密山，博克圖，克山，呼倫

降關……等縣。

四、東北墾殖之概述

東北依其氣候與土壤最宜於農墾與林墾，據內政部所調查之下列觀之，亦可以知之矣。

荒地 地 復 用 表

地 別	可 供 墾 地	可 供 造 林 地	其 他
總 計	2,320,412畝	13,198,540畝	13,198,540畝
黑 龍 江 省	211,032,000	1,050,346	18,913,544
吉 林 省	4,368,600	910,000	366,541,700
遼 寧 省			5,236,000

就現在實況論，東北為世界有餘產木材之地，及最宜出產大豆與高粱之區名，由此亦可以知東北過於農墾與林墾也。嘗考我東北之墾殖，有其特異焉。即不以資本而專以勞力開發，而所開發之人又無組織，而有自帶力之發行所自然驅使者。考明清國發以來，皆如斯以長期苦幹之精神，而成今日之燦爛，東北亦云偉矣。茲將我墾殖情形略述如下，以見其創設之非易。

A. 內地人民移殖。今日東北三千萬同胞，除蒙滿極其少數外，概皆昔日內省出關移殖者。而後者移殖者，又皆山東河北山西之人，山東人為最多，而西人為最少，試就東北人而論之，當其言其祖籍，非謂其自山東、山西而來之年，亦不過二三十年或一二百年耳。初時移殖之情形，至今猶有聞者。人及者，山東河北三省去東北最近而開化最早，以是人口似有過剩，加以天災人禍之來，生活百困不堪，於是乃他去東北之途。其途以行窮極而簡，無什物之帶，無財物之留，僅帶衣物，備其寒小，不辭勞苦，竟向東北作千里之跋涉，及至東北，乃擇地而居，有佔一處者，有佔一處者。其為佔山戶，有附居一處而同住者，來者日衆，由一家而成村落，由村落而成市鎮，遂漸佈滿於東北，皆沃之原野，所來之家，多謀農業，有助任其佔領開墾，彼乃盡全家之力，勤苦耕耘，由血汗所得蓄積而成大戶家業，在原籍之窮苦親友聞之，亦相率來此，故關東路上，絡繹不絕開墾之人，此初期開發之情況也。

民曠以來，交通便暢，河北山東一人往與北者日衆，但亦皆爲勞力份子，其來時則多由天津營口煙台大連安東等處之輪船，或北軍津浦減價之機會，此輩初來，攜帶家眷甚少，雖具有相當積蓄，而後被取奪焉。而遷來之工人，初作工於城鎮，爲泥水匠，小工，田園之佃農，或赴山伐木，一年之中，無日不有工作，每日收入，可在一元以上，充工三五年，即可積千元之譜，成小康之家，若能善用其資本，或自股或合股，設一小工廠及個人積蓄，至千百元後，則資產之念生矣，自置荒地，招戶從事開墾，或買地種植，不任經營者，亦可儲蓄牛馬農具爲人充佃戶或在城鎮附近植菜園，赴邊荒新地如比致富者亦甚多，冀魯人之所與借置荒致富，乃由於山東有賺得資本後，而後貸之，故曰東北之開發，乃東北資本自開發也。

B. 災民之移民。 除關內貧苦人民移殖東北外，尚有災民移民之事，內省一仍指山東河北或河南一遇有天災，人民無以爲食，而東北正值開墾需要人工，乃將災民移殖東北充工，此災民既爲官廳或慈善團體辦理移民，移殖災民，多爲家眷老小俱去，在九一八以前，關內曾有大批難民入滿，一九三〇年左右，每年平均在十六萬人左右。

C. 東北本地移民。 東北開發爲推進式，即前已開發地推進至未開發地，近以十年，遼寧吉林黑龍江所增加之縣，不下數十，吾人試觀其地而問其開發者之來源，則多爲鄰近縣份之人，此蓋距離較近，知其土質經濟，政治等情形也。其接近縣份之人之所以赴墾者，蓋以其本縣交通便利，地價上漲，地租亦高，中產以下之家，不能自給，乃出賣所有之一二畝也，而去鄰縣購置方荒地以圖發展，以上所述東北移民之情形，乃知下列三點：

- (1) 東北之開發，爲東北之資本所開發。
- (2) 東北之開發，爲冀魯人所開發。
- (3) 東北之開發，爲成功之開發，爲偉大之開發，亦冀魯人認識經營之成果。

茲將進一步論及(1)東北開發爲何爲冀魯人所獨斷，及(2)何以不以外來資本，竟披赤身而遠成功。

A. 地理關係。 河北與東北毗連，山東隔渤海而相望，皆與東北密迩且有便利之交通，故冀魯人可以嚮往而至，他省人則不能如是方便。

B. 氣候關係。 東北氣候與冀魯相似，雖較稍寒，亦相差無多，故冀魯人遷東北在自然環境中，生活習慣上皆不發生問題。

C. 人民性質關係。 冀魯人性質多豪俠，敢冒險勇爲，富則造田，故去東北給養不絕也。

(2) 何以不以外來資本而遠成功？

A. 貧困之原因：貧困人皆貧所壓迫，眼創有去東北之生路，何苦熱心開發，且家鄉一無所有，如不投奔他路，必致貧困而死，此皆貧人去東北之原因也。其原動力（貧窮）蓋甚大也。故去者皆堅強耐勞耐創業者。

B. 人民性之原因：貧苦人性質強悍，苦幹之精神，健全之體魄，故能成此偉業。

C. 利益之引誘與將來之希望：冀魯去東北，在一方面看，受貧窮之驅使，在另一方面看，是東北富裕，生活容易，故去者皆不帶財物，到東北即能存飯吃，且有致富之望，冀魯人未之先，即抱此志，無怪乎其能堅忍耐勞，只憑其身手而致富，毋怪乎東北為其開闢成功也。

東北於九一八以前，荒地漸漸集中於官紳之手，此為不可忽視之事，於上表看，東北的未墾地，竟達可耕百分之五十五，然而並不表示東北的農民都能自由獲得墾種的土地，此即因官紳壟斷作土地之投機事業也。

民國六年據農商部的調查官荒公私荒分配如下：

省	別	官	公	私	荒
遼	寧	1,888,840	18,060	15,825,860	
吉	林	81,729,870	9,701,450	21,735,730	
黑	龍	77,494,066	5,597,820	694,209,950	
熱	河	408,040	41,110	849,300	

於此可以略知一斑，東北地多而農人耕地面積狹小，且有不足分配之虞，即荒地集中於官紳之手之故，此外稍講東北開發之方法及招荒之辦法。

開發有兩種方法：(1)人工 (2)機器。

(1)人工法：即農人以農具開墾荒地，其成效較慢，每日可開一畝（或一天）地（一天地可合十畝）。

(2)機器法：即以火犁開墾也，50馬力者每日可開六畝地，25馬力者每日可開八畝地。官紳購荒而不能自墾，乃招戶農之代墾，事與墾戶立妥契約，訂定將地開墾後，兩家按比例分之，多以四六比例分之，即墾者得四，地主得六。一畝地於開墾後，地主允許其某時期內之耕作權，然後收為己有。

移民機關地單位，以一方一區，每方等於45畝地。

五、九一八前後，日本對東北之移民

(1) 日本於九一八以前之向東北移民

日本移民東北，為其大陸政策之一重要計劃，計劃之實行，實始於日俄戰爭以後（一九〇五年），迄至今日，有三十五年之歷史，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乃為之先鋒，其政策在九一八以前，取緩進政策，蓋以領土權之限制也。其手段為強迫而非自然者，此蓋以日本國內人口未見過剩也。一九一四年，南滿株式會社辦理隊兵移民，於退兵中，選卅四戶住於南滿鐵路屬地區內，以便從事農業，並予以各種之幫助，不意三年後竟有十七戶退耕者，一九一五年有關東廳實施的愛川村，日本移民於遼東半島金州附近，購置大批水田，分給於十九日本農戶耕種，第一年竟有十六戶退耕，後來雖經補充，只餘七戶，故以上二例，證明日本於九一八前之移民，已遭慘敗。

究竟失敗原因，約有數端，茲列之於下：

1. 日本大農不肯投資經營，小農經營其效絕鮮。
2. 日本人皆想到東北一攔千金，今在東北為農，見無利可圖，且不耐其苦，乃自然退散，此其心理之錯誤與不能如我國吃苦耐勞也。
3. 殖區交通方便，與原籍太近，九一八前之移民，在南滿線附近，與本國交通方便，易起回家念頭而不能堅固其志。
4. 農作期太短，無適當副業，東北為年中一熟，農期較短，而日本為稻國，農期長，故初來適應不便，且農閑時無適當副業可做。
5. 生活不慣，外國人向來，其生活程度多為向上，今到東北生活程度較低之地，故不堪其苦，而不能自持也。
6. 耕作方法不同，日本多為水田，東北為旱田，作物亦不同，日本種稻，東北種高粱大豆，以是耕作方法不同，日本人當不能習慣，且水田較旱田集約，本國收穫較東北豐厚，故其不樂居住而返國也。
7. 氣候寒暖不適，東北氣候寒冷，不適日人居住，如使住南滿路附近尚可，若使之住北滿寒冷地帶，則事實上有所難能。

，故在滿之鮮僑，佔日僑之大多數，多散於鄉村，從事殖殖，自受於日人之保

自九一八事變後，日本欲佔領東北，遂促其移民政策積極進行。乃制定移民之大計劃，在十年內，移民日民三〇〇〇，占東北人口十分之一。且於民國二十二年，已見諸實行，在實行之先，調查移民區域，選定何處為最適宜，然後再吸收中國人之土地分與日人，或用公債強制購買，其移民區域，第一區為鳳凰城附近，第二區為湯山城附近，第三區為大榆樹附近，第四區為拉法附近，第五區為依蘭附近。

移民組織

1. 訓練武裝移民團 在東北自設日本村落，一旦有事，皆可編為軍隊作戰，近聞東北有併村之舉，將小村落併於大村，是概為移民團設立村落而為也。
 2. 建立朝鮮村 此為朝鮮移民之組織，已擬定三十餘處，其中最重要之區域為瀋陽，遼陽，海城，營口，新民，錦州，柳河，清源，撫順，遼中，台安，本溪，鳳城，安東，通化，濟龍等地，每一朝鮮村之人數，暫定四〇〇人到六〇〇人，村中設一警察局。
 3. 移國內失業知識分子及技術工人，以解決國內失業問題，并援助傀儡國之建設。
 4. 移民組織，以五戶至十戶為一組，以五組至十組為一區，即一部落，以二區以上為一村，以村為行政單位，每組皆須共同耕作以便將來成為自給農。
- 日本自九一八以前，移民已失敗矣，九一八後，對東北移民取急進政策，規模偉大，成效甚速，我東北同胞，則被人事割，傾家蕩產不知凡幾。此則吾人不得不奮鬥到底以圖收復此錦繡河山，拯救此倒懸之民也。

六、興安屯墾區的重要

1. 緣起 民國十七年有裁兵之議，但所裁撤之兵，果使何去乎，此殊成問題，二十六年一月，鄒作華上書擬一軍辦屯墾，不但可解決裁兵問題，且可增進生產，富足國民經濟，鞏固國防，於八月乃獲批准。
2. 區域 興安區即指嫩倫山一帶，南起熱河，東接察哈爾，北至中東路，西至吉林省，此區半為黑龍江省，半與蒙倫設治局舊屬，為遼省所屬在蒙克圖，滿洲公團，什葉國等旗兵屯有滿蒙興安東安廣江省之察哈爾省大興泰九縣，共四旗，此為鄒作華自定之區域，但與東北政府商議未決，以沈南鎮為主，四旗附之，為鄒首先行試辦。
3. 工作計劃

A 調查工作，B 開墾，C 提倡生產，D 地方安寧之維持。

開墾不獨軍事，尚關民墾，第一年為軍墾，第二年以後為民墾，民墾先行調查而後放荒，招資本，容國民，定產權。

放荒之荒價，上則每方三六〇元，中則二七〇元，下則一八〇元。洮安、蒙甸兩縣可舉出三萬頃。

4. 興安屯墾在東北之重要性

A 興安屯墾以近於外蒙，有收斂稼穡之功，漁化之用。

B 保障邊境，不獨使荒涼，多匪之地，成爲治區，即他國亦當減少覬覦之心。

C 可以解救各地災荒之難民。

D 興安屯墾，爲東北初創，亦爲第一次之有組織之墾墾，其與將來東北整個之墾殖，有莫大關係，如良可爲將來法如

如不善則爲人棄，不過觀其一二年成績，尚屬不惡，將來發展，正未可限，誰料九一八事起，一切竟成紛紛也。

此爲東北唯一之有組織有計劃之屯墾，故略略介紹於此，以明東北對墾墾亦不可忽視也。

七、東北墾殖問題及結語

1. 東北是否適於冀魯以外各省之移民？

東北開發爲冀魯人之力，亦如上述，而後至者又爲冀魯人，然則他省人是否宜去東北。九一八前，並曾有移南人○東北之呼聲，吾人檢討過去，開發東北之成功，實非偶然，蓋以冀魯人去東北，距離適當，氣候，生活習慣相似也，距離太遠，則難於跋涉，太近則易回原籍而不能安心墾殖，東北氣候寒冷，農產物特殊，此習不適於長江一帶之人民，如以長江一帶或以南省民移東北，必致失敗，此人之所以不能勝天然也。故東北之移民，仍以冀魯人爲最宜。

2. 移殖東三省，是否應兼顧而數十省？

從生產方面觀之，則不應兼顧，以妻女老小皆不能生產食之者衆，生之者寡，於經濟之發展，有莫大障礙，然從國防方面觀之，則以土著遷殖有重大意義，東北處有邊疆，受日俄之虎視，於政治經濟國防上，極其重要，如不施行土著移民，只向東北取利，以充實內省，則東北將必永非己有，現在雖爲日本奪去，然尚有三十萬同胞在焉，此即過去土著移民之功，日本無論如何，不能改變三千萬中國人之心，其佔領亦不過目前行政權之行使而已，又有人謂，日本絕不能亡我東北，如朝鮮他日必能光復，蓋以現在東北人民皆昔有偉大創造精神之墾殖者之後裔，其不能久甘人治也明矣。此言亦頗有道理，亦可證明土著移民之重要矣。

3. 墾地集中官紳之問題。

民國以來，東北荒地以處於封建軍閥政治之下，荒地集中於官紳之手，農民反無地可耕，此實一種不容樂觀之現象。現在日人統治下，聞凡此大地主，皆不許土地買賣，將來亦必將大量土地作移民之用也。

4. 日本向東北移民能否成功問題。
 日人向東北移民，分爲兩派主張，一派主張急進，一派主張緩進，前派主張急進，其理由以理論與事實爲根據，謂東北環境，不適於日本移民，宜從緩以求改良，九一八以前可謂緩進派勝利，以移民屢遭失敗，但自九一八後，日本採急進政策，移民雖較前增加，但其將來如何，雖不敢逆料，然以移民之不當，違反自然之原則而論。其終歸失敗也明矣。

結語

今國土爲敵人所佔，一切問題，尙復何言。所謂東北墾殖問題，似屬空談，願吾人所以論列者，正所以表示不忘去耳！使吾人皆知吾東北開發之艱難，經營之不易，期必獲得最後勝利而收復此失地也可！

西北各省墾務之概況與改進

張洪

一、西北墾殖區域之範圍及面積

第一節 概況

所謂西北墾殖區域，應指察哈爾、綏遠、陝西、甘肅、寧夏、新疆等七省及外蒙古而言。但因政治交通及氣候關係，外蒙古之開發，目前尙多困難，故本表區實係指上述七省而言，該七省之土地面積，據察哈爾、綏遠、新疆三省，未有確切數字外，其餘四省據中央土地委員會調查其土地之面積，約如下表所述：

西北各省耕地荒地調查表

省別	調查年數	荒地總面積合計	耕地		荒地	
			畝數	%	畝數	%
陝西	47	29,361,610.71	23,760,208.62	80.22	5,601,402.09	19.08
甘肅	30	15,460,219.53	12,058,885.02	78.00	3,401,334.51	22.00
寧夏	10	7,483,283.37	3,246,028.95	43.38	4,237,254.44	56.62
新疆	9	3,848,188.92	2,181,192.95	55.38	1,716,995.97	44.62

附表

附表二

省別	縣數	耕地		每縣平均畝數	省別	縣數	荒地		每縣平均畝數
		市	縣				市	縣	
陝西	56	27,829,716.868	496,959.230	陝西	33	1,843,978.816	55,878.146		
甘肅	84	13,705,060.032	403,090.001	甘肅	29	3,400,914.612	117,272.918		
察哈爾	15	13,784,265.000	915,617.687	察哈爾	10	1,716,995.970	17,119.960		
寧夏	7	2,130,192.950	304,313.279						

第二節 墾殖區域之範圍及面積

I 察哈爾：可耕荒地共 496,000 頃。

一、第一墾殖區：此區域係沿八旗北帶如多倫、寶昌、張北、化德、康保等處而言。可耕荒地共約 75,000 頃。詳如下述：

1. 多倫：（正北及西北）：可耕荒地共 45,000 頃。
可耕荒地共 10,718 頃。
 2. 寶昌：可耕荒地共 5,184 頃。
 3. 康保：（北極富饒黃旗地）：可耕荒地共 300 頃。
 4. 張北：可耕荒地共 300 頃。
 5. 化德：（賚治局）可耕荒地共 13,975 頃。
- 二、第二墾殖區：即錫林郭勒盟十旗。
1. 全面積約共 3,400,000 頃。
 2. 可耕荒地共 340,000 頃。
 3. 宜就軍部烏洗二旗水草茂盛處，築牧神道。
- 三、第三墾殖區：即遼寧開墾場。
1. 全面積共 810,000 頃。
 2. 可耕荒地共 81,000 頃。

9. 宜改牧爲藥：因其土質優於錫盟，接壤外蒙，宜放辦藥植，改良馬羣。

II 綏遠：可耕荒地共：374,500 畝詳如下述：

一、第一藥植區：即懷安藥區。

1. 全面積共：216,000 畝。

2. 可耕荒地：40,000 畝。

3. 位置、土質、氣候、交通、水利等較優。

二、三湖灣藥區：可耕地共：7,000 畝。除已放棄者外，尚有可耕地：4,500 畝。

三、懷山藥區：可耕荒地共：64,200 畝。

1. 固陽：可耕荒地共：22,500 畝。（按財週刊載已藥升科地爲：24,100 畝。）

2. 武川：可耕荒地共：22,400 畝。（按財週刊載已藥升科地爲：24,228 畝。）

3. 四旗：(1) 四子王旗 9,818 畝。(2) 東山旗 1,526 畝。(3) 中旗 4,600 畝。(4) 茂明旗 3,372 畝。

四、沃野藥區：可耕荒地共：56,000 畝。

五、前套藥區：可耕荒地共：210,000 畝。

III 陝西：可耕荒地共：198,400 畝。

一、齊山藥區：即洛川、宜川、韓城、甘泉、鄜縣、郃陽、澄城等七縣，可耕荒地共：140,000 畝。

二、永壽藥區：即武功、鳳翔、汧陽、乾縣、永壽、郿縣及長武等七縣，可耕荒地共：48,000 畝。

三、漢中藥區：即漢水兩岸，由污穢而東，迄於洋縣，如其間之全部灌溉工程完成，則可灌溉田地共：10,400 畝。

IV 甘肅：可耕荒地共：72,000 畝。

一、武威，酒泉，張掖藥區可耕荒地共：4,800 畝。

二、平涼藥區：即平涼，涇川，靜寧等區道，可灌溉田地共：30,000 畝。（宜兵藥）

三、疊州藥區：可耕荒地共：4,800 畝。

V 甯夏：可耕荒地共：231,000 畝。

一、寧夏藥區：可耕荒地共：150,000 畝，包有磴口縣，平羅縣之鎮朔堡，靈武縣之何忠堡及雲亭縣。

二、額濟：自清水經平樹營，威遠營而居近海，可耕荒地 81,000 畝。

VI 青海：可耕荒地共：642,000 畝。

、五、東寧區：有西寧、樂都、循光、貴德、民和、互助、化隆、湟源、大通、貴陽等處，可耕荒地共：20,000頃。

二、都蘭區：土質肥沃，氣候溫暖，可耕荒地共：50,000頃。

三、玉樹區：可耕荒地共：432,000頃。

四、柴達木盆地：可耕荒地共：140,000頃。

VII 新疆：可耕荒地共：2,800,000頃。

一、迪化區：可耕荒地共：850,000頃。（包有迪化焉耆日吐魯番齊台鎮兩七角井A密等處）

二、伊犁區：可耕荒地共：300,000頃。（包有伊犁綏定烏蘇）

三、塔城區：可耕荒地共：20,000頃。

四、承化區：可耕荒地共：20,000頃。（阿爾齊斯河流域）

五、塔爾巴哈台區：可耕荒地共：350,000頃。（塔爾巴台）

六、阿克蘇區：可耕荒地共：260,000頃。（包有阿克蘇溫宿烏什）

七、疏勒區：可耕荒地共：280,000頃。（疏勒疏附，英吉沙爾，蒲犁其他）

八、于闐區：可耕荒地共：280,000頃。（于闐，和闐）

計以上述七省1.可耕荒地共4,300,000頃，2.可容墾戶數為4,300,000戶。

二、西北之墾務概況

第一節 綏遠墾務概況

(一) 墾務沿革
1. 墾辦押荒局時代：該局成立於光緒二十八年，自是該省之人民私墾，始變為國家有計劃之墾墾。

A 由貽穀任督辦農務大臣，但民有抗墾者，後經勸導始平服。

B 其後又設立公司，出賣贖回庚子各族賠款之抵押放墾，開闢河渠。

C 光緒三十四年因貽穀去職而墾務停頓。

2. 督辦墾務公所時代：民初於都魯設立督辦墾務公所，但墾地無多。

3. 督辦墾務辦事處時代：民國，四月。

4. 綏遠墾務總局時代：各組置於民國，四月，以從事墾務之籌劃，墾務始逐漸發展。

(二) 設巡警務機關

1. 巡警總局：職掌：勸導蒙荒，督飭清理丈地賦款，設於包頭。
 2. 巡警第一分局：職掌：丈放地畝，催收契款，設於薩拉齊。
 3. 巡警第二分局：職掌：同一分局，設於武川。
 4. 巡警第三分局：職掌：同一分局，設於包頭。
 5. 巡警第四分局：職掌：同一分局，設於固陽。
 6. 巡警第五分局：職掌：同一分局，設於五原臨黃長。
 7. 巡警第六分局：職掌：同一分局，設於臨河陝壩。
 8. 巡警第七分局：職掌：同一分局，設於集寧。
- (三) 測地價值：實業尤不及半數。

時	期	報	契	丈	放	地	價	備	註
光緒二十八年	宣統三年					77,560	頃	內有歸公承租2,000頃	
民國元年	民國四年					1,800	，，		
民國四年	民國十九年					117,150	，，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三年					22,475	，，		
合						218,985		內有包蒙契丈放地178,700頃	

(四) 放契辦法

1. 報契：即令蒙旗報契。
- (1) 勸報：因地權在蒙人手中。
- (2) 勸收：由官方派員至蒙旗所報界址勸收。
- (3) 擬定放領地價，由勸收界址人員，擬定放領地價。
2. 丈放：設局丈放。
- (1) 掛號：由領地人測局掛號，每頃繳掛號費一元。

(五) 移民：
 (1) 移民：遷往放領地。
 (2) 移民：遷往放領地。
 (3) 移民：遷往放領地。

1. 移民來源：大部來自晉甘兩省，亦有自冀、魯、湘來者。
 2. 移民數目：(1) 五原——十三村，4,800戶共20,800人。

(2) 臨河——二十村，4,780戶共9,400人。

(3) 大會太——二百八十村，2,700戶共7,000人。

共39,200人。

3. 農家種類： 附表如下：

種 別	戶 數 %	年 均 耕 地 %	典 租 農 %	水 租 農 %	佃 租 農 %
旗 地	70	0	0	0	30
官 地	80	0	0	20	20
民 地	50	4	20	3	23
民 地	70	0	10	0	20
民 地	20	0	0	0	30
民 地	40	10	10	0	40

4. 經濟狀況：

(1) 工資： A 長工：普通年薪30元至50元，但富家之工頭，亦有高至百元以上者。
 B 短工：甲、給錢者：a. 供膳食。b. 每丁自給。丙、給錢者：——收穫工。a. 供膳食。b. 每畝給穀

2 3 升。

(2) 借貸情形：A 以農產物質抵押；B 利率：普通為三分至五分，亦有高至十分者；C 借糧——春借秋還：借一斗者，還糧一斗或三斗。

(3) 日常生活：A 食——以糜米為主僱工收穫時，有用雜食與肉類者。B 衣——夾單衣料，以河北大布充之，冬衣以

本地光板羊皮膏之C作——注重于C。D時好：頗有嗜鴉片煙。E知識簡單，迷信極深。
 ↓收支概況：

A. 平均每月物款收支概況：（就包頭60戶及五原58戶農家言之）

類別	收 入 各 項						支 出 各 項						
	賣出牲畜	賣出牲畜副產	賣出雜項	家用產	農用品	資本增加	賣出作物	總計	買進牲畜	農場費用	資本減少	資本利息	總計
包頭	0.04		0.17	0.69		0.16	1.00	1.90		1.54	0.23	0.34	2.11
五原	0.37	0.21	0.07	0.88		0.16	0.83	2.52	0.03	1.53	0.11	0.32	1.99

B. 平均每月農家收支狀況..

類別	收 入 各 項						支 出 各 項						
	賣出牲畜	賣出牲畜副產	賣出雜項	家用產	農用品	資本增加	賣出作物	總計	買進牲畜	農場費用	資本減少	資本利息	總計
包頭	3.12	0.34	83.40	14.15		57.85	0.06	158.94	0.41	128.58	19.18	28.57	176.74
五原	79.15	43.47	176.81	14.75		185.83	34.47	534.48	5.79	325.19	24.20	67.24	422.42

C. 收支各項所占之百分比：

類別	收 入 各 項						支 出 各 項						
	賣出牲畜	賣出牲畜副產	賣出雜項	家用產	農用品	資本增加	賣出作物	總計	買進牲畜	農場費用	資本減少	資本利息	總計
包頭	1.96	0.21	52.47	8.91		36.40	0.05	100	0.23	72.75	10.85	16.17	100
五原	14.81	8.13	83.08	2.76		34.77	6.45	100	1.37	76.98	5.78	15.92	100

圖示本報關於不詳及無效之...

第二節 青海墾務概況

1. 甘肅省墾務總局時代

民國十三年時甘肅省長陸洪瀛任前甘肅青海鎮守使馬麟為該局首辦，任趙從森為總辦。

2. 由鎮守使署兼辦時代

案及一載，該局即行撤銷，由署者自開是承領地之稱，四至由鎮守使署發給執照，不收地價。

3. 西甯道屬墾殖時代

該局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成立，韓林為總辦，朱維為副辦，各縣設分局，由縣長兼任各該縣分局長。查丈荒地及有地無領地共約37,100餘畝。

4. 青海墾務總局時代

該局於十八年一月成立，任鄧德堂為局長，各縣設立分局，時值青肅旱災，食糧缺乏，所有車籍，均仰體恤青海，因此本省糧價高漲，墾殖者乃多，計共查丈荒地及有地無領地得廿萬七千七百餘畝。

5. 青海省財政廳清理墾務

十七年十月改組墾務總局為青海省財政廳清理墾務處，以財政廳長魏敷滋為總辦，馬肇業為坐辦。修改以往章程，繼行墾務，但金銀奇緊，領墾者少。

6. 青海省地政局時代

二十三年三月奉中央命令，改組清理墾務處為地政局兼辦墾務，正備行計劃中。

第三節 南夏墾務概況

1. 清丈地籍金銀兩縣

二十八年設省後，墾務決定由建設廳設科管理之。

2. 建設廳設科管理時代

3. 南夏省墾務局時代

該局設立於民國二十二年時代，當時任命曾燦，選派地方公正紳士及熟習地方情形者數人為清丈襄助，開會討論，議定組織簡章，草擬清丈條例，該局之職權為墾務之改進，土地之整理，官荒之承領與開殖，及移民屯墾并一切土地行政事宜。茲將該局已清丈之地畝如下：

- (1) 清丈：3,832,095畝(2) 不墾：1,057,033畝(3) 未墾：1,185,033畝(4) 中墾：2,033,433畝(5) 墾成：1,294,255畝(6) 全墾

1. 203.83項(7)中實2,320.73項。

七縣共200,746.09項

二十三年十一月，由各機關選調職員，組織宣傳隊，從事宣傳，會於二十二年三月，開始清丈，派員分至寧夏等七縣組織清丈隊，以四個月限期，但多於限期前丈竣。然因註册發照等手續，至二十三年度始告結束。至鹽池各縣及其他各縣山坡之地，於二十三年冬，另擬山坡清丈條例，着手進行。

第四節 察哈爾農務概況（見建國月刊察哈爾專號）

1. 民國設農務總局：時因政局安定，領事者踴躍，成績極好。
2. 民國十三年因政變迭起，土匪肆擾，並以連年亢旱，農務乃形停頓。
3. 十六年三月農務總局被併於實業廳內，改設放墾，清丈，收價三處。
4. 十七年三處被裁，農務遂形停頓。

茲述口北六縣墾地畝數如下：

1. 張北1,620,000畝
2. 商都1,000,000畝
3. 沽源132,990畝
4. 沽源785,670畝
5. 豐潤600,100畝
6. 蔚縣832,740畝
7. 856畝
8. 827.4畝
9. 384,704.4畝

第五節 甘肅農務概況（見建國月刊察哈爾專號）

(一) 沿革：

1. 光緒季年，西寧先設立農務專局，但亦有名無實，毫無成績。
2. 民國以後，該局隸於實業司。
3. 不久改置於省公署實業科。
4. 民國十七年由實業廳專事墾殖事業。
5. 繼而由財政廳兼管，但以墾務為附屬事業，故甚少成績。
6. 民國二十三年，甘肅、寧夏、青海三省，青海省政府對於墾務始大加整頓，訂章實施，二三年間，大著成效，年以墾地價在二十七萬元以上。

7. 民國十九年七月墾務總局成立，原定舉行章程及墾荒辦法，縣設分局。但隴東隴南及甘，涼肅三州，未設分縣，即調查亦不列入內。

8. 二十三年春墾務復歸建設廳辦理。

(二) 現況：

1. 二十三年重行厘定墾務章程及各種圖式表冊，提請省政府會議議決公佈。

2. 印製官規，民規，總產等各種調查表，令發各縣先調查陳報。

3. 派專員赴各地調查大段荒地，為辦理模範墾殖區之準備，並佈告招墾。

4. 瓊谷縣農民承領荒地並升科領照者甚多。

三、墾務之檢討

第一節 綏遠墾務之成就與缺點

綏區屯墾現有三十三連隊，共約三千三百人，以連為一單位，因土地之限制，共建新村十九處，試辦以來，三載於茲，雖於災害頻仍之環境中，而其成績，仍甚可觀，茲略述如下：

1. 一人耕種之所得，足可維持其生活而有餘，官兵對於營苦工作頗感興趣。

2. 開渠數十道，建築新村十九處。

3. 一切社會工作，同時開始，成立新村提倡合作及教育，且牧畜造林，築路均次第舉行。

4. 技術之可觀：第一年三名兵士之工作能力，約合農民二人，第二年則一兵可當一農民，第三年則二兵可當三農民之工作能力。

至於其屯墾之劣點，亦有下列各項：

1. 墾辦之不精確：調查與籌備，均甚倉促，致農具及糧種品欠優。

2. 管理之失當：對墾民未能隨時以適當訓練，故工作效率因之減少。

3. 資本之缺乏：致與日俱進，不能暢行，如技術人才之延攬，亦受阻礙。

4. 水利之不興：遇水災而田禾摧毀房舍淹沒，損失頗巨。

第一節 西北墾殖今後應採之原則

1. 墾殖之進行，須採統制方式，集中統籌辦理。

2. 墾殖西北，宜以兵工屯墾及移民墾墾同時辦理為原則，尤宜注重兵工屯墾。

3. 宜農林牧並重，依各地之情形，而分別定其應重視之程度。

4. 墾地之分配：宜以耕者有其田為原則，採集墾墾場之生產合作方式。備土地仍為私有或承租性質，經濟仍各自獨立，依生產合作方式組成之。

5. 實施之步驟：(1) 成立墾殖管理機關。(2) 詳細調查墾地情形，尤注重於土壤之調查。(3) 選定墾殖地點，同時擬定墾殖實施計劃。(4) 擬定墾殖資本概算，並設法籌備。(5) 舉行水利及其他墾殖上必須之工程。(6)

(7) 舉行軍事試驗，決定墾殖作物之種類及栽培方法。

6. 墾殖計劃之擬定，須格外慎重而勿輕易為之。

四、西北墾殖今後應採之辦法

I 兵工屯墾：

(一) 理由：1. 兵士多來自農間，對於農耕多有相當之經驗。

2. 農耕技術，較為簡單，兵士易為之。

3. 墾殖以播種五穀，則兵士糧精有者而少取自農民。

4. 農民有繼續性，荒地一經墾熟，兵士即與土地發生關係即可永為良民。

5. 鞏固國防，保全國土，兵退可為農墾即兵，而國防無虞。

(二) 利益：

1. 節省國庫：兵即墾民，則糧精即能自給。

2. 改良社會：(1) 以集團生產合作方式，可使農民組織化；(2) 兵士之勇敢及紀律，可使農民亦勇敢而紀律化。

3. 促進建設：如綏西屯墾於公路渠道及新村之建設。

4. 解決治安問題：墾民即兵則匪自遠避。

5. 促進農民之增加：以解決內地之人口過剩問題，而鞏固內治安、交通、水利之進展，墾民之增加，乃意中事。

(三) 墾地之規定：

(三) 移農權之移定。屯墾土地於各官兵歸還公家後，即填給水權執照，規定其土地受用權，而無處分權。

2, 授地辦法：(1) 計功授田辦法，凡有功軍人，不分階級，依功績等次，而決定授田之數目，但宜有最高與最低適當田額之規定。(2) 實績授田法：依原有實績授田，對各階級應授田額，宜有適合之規定。(3) 宜(1)(2)二者兼行，以獎勵土地利用。

II 移民問題：

1, 組織：仿均墾兵之編制，使每一屯墾隊保護三倍之移民。

2, 實施細則：(1) 選擇移民：須符合三條件：a. 體格健康並以能合西北之水土為原則，b. 品格善良，以前無違法之行為。c.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以其有農耕能力為限。(2) 移民之田地房屋、牲畜、農具、種子、肥料等費，宜由公家撥發，自開墾後之若干年起分年攤還之，遇有荒歉之年得酌量延期。(3) 移民授田數目，以收益能抵每戶生活之需而能自耕作為原則。(4) 農暇時對移民應施行軍事訓練。(5) 犯民移民須試行之，惟須與農民隔離。

III 結論：

移民閉關與兵工屯墾並行，則移民與墾兵，密切合作互相教習，互相勉勵。前者教後者之農耕技術，後者與前者以治安維持，利莫大焉。

黔東經濟概觀

(下)

盛襄子

(一) 銅仁

土地 銅仁地處貴州極東，東連鳳凰，省溪，南毗岑黎，西接江口，北界松桃五縣，東西橫寬四十四公里，南北縱長五十六公里，面積一〇八四方公里，人口總計九二六一四人，男為五二、三九一人，女為四〇、二三三人，壯丁約計萬餘人，政治區劃分區五，鄉二十，鎮三，保一四五，甲一五五。

生產 該縣產物以農產為大宗，計年產糧九〇〇、〇〇〇市石，粟四六、五〇〇市石，豆一五、〇〇〇市石，包谷四〇〇、〇〇〇市石，木材一〇〇〇〇餘，桐油一、〇〇〇、〇〇〇斤，茶油一〇〇、〇〇〇斤，其他不詳。

荒山 本縣草萊未闢，近以抗戰關係，移民移入者頗衆，據民二十七年調查，全縣荒山面積佔百分之十，約計二三〇、〇〇〇畝，荒地佔百分之五

約計一一〇、〇〇〇畝，荒山可植糖梓茶樹，荒地可種包谷小麥等，大抵均係私有，聞政府於二十九年二月已限令各縣墾殖，劃定保界茶區，始製造林業。

地方

該縣第一等縣，稅收分田賦，契稅，轉讓稅，屠宰，煙酒公賣費，菸酒牌照費，城垣地租七

財政

據之如下：(一)屠宰附加，每猪繳洋一元，全年可收一〇五三一元。(二)契稅附加，照正稅附加二成，全年收八〇元。(三)戶捐，照新定標準分等徵收，全年收入五一、七九六元。(四)斗息牲畜捐，糧食一斗征洋七分，牲畜三等，甲等一角，乙等六分，丙等三分，全年共征八一四八元。(五)油榨水機捐係分四等徵收，甲等五元，乙等四元，丙等三元，丁等二元，全年計徵一三一七元。(六)公秤捐，照核定標準分別徵收，年入五〇〇〇元。

(一三)省 溪

土地

本縣地形，東西長而南北狹，或為一三角形，北為銅仁，東為麻陽正江，南為正江見縣，西

人口

為岑蒙玉屏，東西一三〇里，南北六五里，面積八四五〇方里，人口四一八八〇人，男二三〇三四八，女一八八四六八，壯丁約近萬人，政治區劃分區三，聯保一一，保四八，甲五〇〇。

生產

該縣農民生產物頗多，計年產稻七四四八八石，糯稻八四〇石，粟六一二九石，豆八〇〇石，包谷一四一五〇石，高粱一〇〇〇石，甘蔗二七

一五〇石，木料五〇、〇〇〇株，桐油一二五〇〇斤，茶油三六〇〇斤，漆二〇〇〇斤，麻四〇〇〇斤，棉一〇〇石，副產物年產水牛一二〇〇頭，黃牛二三〇〇頭，馬九〇匹，騾一五匹，羊一〇〇〇頭，豬六九〇頭，雞一〇〇〇隻，鴨一五〇〇隻，鵝一二一〇隻，該縣著名礦產為汞，年產量萬餘斤，出產地在高山，岩層坪等處，其他尚無調查。

荒山

荒山，私荒有九八三四五畝，合計一二二八四五畝，現政府已令各縣於保界林場，限期墾殖，務使所有荒地均能利用，以充實抗建力量。

地方

本縣稅收，可分(一)省地方稅——田賦原額年收三五九八八元，實收七八成，契稅年收三〇〇元。(二)縣稅——屠宰附加年收七三三五元，契稅附加年收六〇元，戶捐年收三〇九七二元，斗息捐年收一八五二元，油榨捐年收七六九元，牙捐年收一五〇元，公秤捐年收一〇〇〇元，廟谷捐年收三六〇元，船捐年收一二〇元，此外尚有地方事業收入行政收入，用費捐補。

田賦

該縣田賦額三三五九八。八〇圓，無有縣附加，正額每畝折徵銀二錢一分，墾畝每畝折徵銀一錢九分，丁畝每畝折徵銀一錢八分，正銀每兩折征銀一兩七錢五分，糯米每石折徵銀二兩一錢二分，正米每石折征銀二兩一錢，粳米每石折徵銀一兩八錢零二厘房費每石折徵銀五分，上項銀兩每兩折合國幣一元五角，係由縣政府徵收云。

（一四）鐘 遠

土地

鎮遠北毗岑寧石屏，西爲施秉，南爲台拱，西爲劍河，東三穗，東北爲齊溪，爲湘黔交通樞紐，鎮遠東距六十里，南北八十里，面積四八〇〇方里，人口三八二八七人，男一九四二六八，女一八八六一人，壯丁爲六一六〇人，政治區劃分區三，聯保九，保四十五，甲四六九。

人口

該縣生產以農產爲大宗，計年產稻一二〇〇〇石，麥四〇〇石，豆六〇〇石，包谷一〇〇〇石，高粱二〇〇石，甘薯三〇〇石，桐油二〇〇〇斤，茶油四〇〇〇斤，漆五〇〇斤，麻二〇〇斤，棉二〇〇斤，副產有桔子，小米，洋芋，葵花，甘蔗，茶，麻等物，產量不多，礦產除石灰外，多屬多開採，土民正在試採，煤礦雖有無人開發，開礦礦砂金，山金，水銀，硃砂均已發現礦苗，尙無人開發往採。

生產

礦產

本地以近年交通建設較少，土民種伐森林，以是重山溜溜，據查全縣荒地官地爲一八、九三四二畝，私荒八、一一八〇畝，合計二七〇〇、二二公畝，宜種桐樟杉樹云。

荒山

荒地

該縣過去省稅收入可分：（一）田賦——全年額五二四〇元，實收五九七、〇九元。（二）契稅——實六典三，字紙每張五角，全年額僅一三五六元，實收一四二六、〇七元。（三）房稅——每緒六角，額收二三三八元，實收二六〇三、二元。（四）菸酒公賣費——包徵額爲二〇〇〇元，實收二二六、一元。（五）菸酒牌照稅——分等徵收，額征四〇〇元，實收三三七元。（六）營業稅——按季徵收，年額一六六四元，實收一七九、一二元，合計額征爲一六九八元，實收六二七八、五八元，地方捐稅，二十八年年度，計公稱捐稅率百分之三，全年總額 〇〇〇元，派員徵收，屬幸附捐每緒一圓，年收一元一角，全年收四七五二元，開辦徵收，牲牙捐每頭三角，年收一二九五元，開辦徵收，斗息捐，每斗二碗半，年收四八五六元，開辦徵收，此外戶捐約收二六一七四元，捐捐三五六元，紙捐捐二五五元，教育維持捐八二八元，貨船捐一二〇元，公產租息年可收一二三元，學產收入四〇〇元，旅館執照可收一二〇元，合計約七百餘元左右。

田賦

該縣田賦過去係係科難折成兩石數，再以每兩每石一元五角伸合，全年額徵五一四〇元，茲將其田賦稅目分誌於次：

總	田	賦	額	實	收	及	其
大	額	268,2142(款)	118.44元	每畝實收.45元			
小	額	16,008454(款)	10.08元	每畝實收.68元			

縣名	面積	人口	總產值	主要產品	單位
正興	1749.078755 (畝)	582.41,	每畝 333,,		
丁縣	89.73465 (畝)	28.48,,	每畝 2985,,		
丁縣	108.0430 (畝)	29.89,,	每畝 2775,,		
丁縣	58.285 (畝)	14.46,,	每畝 2715,,		
丁縣	3.450 (畝)	0.80,,	每畝 2825,,		
丁縣	2.2436 (畝)	0.62,,	每畝 2775,,		
丁縣	6500 (畝)	1.48,,	每畝 2280,,		
丁縣	8800 (畝)	1.98,,	每畝 2250,,		
丁縣	4.2320 (畝)	8.25,,	每畝 1.9500,,		
丁縣	6.640 (畝)	13.45,,	每畝 2.0250,,		
丁縣	1068.210 (畝)	3845.65,,	每畝 3.6,,		
丁縣	24.78 (畝)	120.51,,	每畝 4.5,,		
丁縣	4.370 (畝)	9.65,,	每畝 25,,		
丁縣	190.680 (畝)	38.14,,	每畝 20,,		
丁縣	66.670 (畝)	8.83,,	每畝 0.125,,		
丁縣	46.539 (畝)	6.98,,	每畝 0.150,,		
丁縣	708.970 (畝)	70.90,,	每畝 0.160,,		

(一五) 岑 羣

土地 岑羣位於貴州正東，東界五屏，南接青溪，西南毗連鎮遠，西北鄰石阡，北與江口銅仁接壤，東北與省溪相連，東西橫廣一〇〇里，南北縱長八〇里，面積四八〇〇方里，人口六八七六二人，計男三六八九七人，女三一八六五人，壯丁約一萬餘人，政治區劃

生產 該縣人民生產，以農作物為大宗，計年產稻二六八八八五石，麥七四九〇石，豆四二八三石，石，包穀二六〇〇石，高粱三五〇石，甘薯五〇二一五石，木材八〇〇〇株，桐油五二〇〇〇石，茶油二五〇〇〇石，漆一六〇〇石，麻一二〇〇〇石，棉二〇〇石，此種種子煙茶均多，副產年產水牛皮二四二〇頭，黃

牛四三二〇頭，馬六〇匹，豬一二三〇〇頭，雞三五六八九只，鴨三六七八五只，豬一一〇〇隻，礦產有第二區之硃砂，特種區之鑽，均未開採。

經濟生活

該縣人民六八七六二人，城居者佔全人口百分之三，居鄉鎮及山谷間者佔百分之五七，沿龍洞車壩河南岸平三地從事農作者，佔百分之四十，該縣荒地佔土地面積百分之四，計全縣公荒一三四〇公畝，私荒三〇八·五七公畝，合計三〇九·九一五公畝，大抵在前三高溝瀉湖白岩坪一帶，可種雜糧，政府業已飭人從事墾殖，并着重改良畜牧云。

地方財政

本縣為二等縣，所代征國稅稅額分，據二十八年度統計，計年入菸酒公賣費三六、二〇元，田賦七〇〇三·二三元，契稅四二八九·八〇元。

元，屠宰稅一二九五·四〇元，特種房稅七九九·八〇元，菸酒牌照費一二九·〇〇元，營業稅二八〇〇元，總共約賦一三九三一·四三元，縣地稅實收計房稅附加一七二七·二〇元，特種房稅附加五三三·二〇元，斗息捐四四四三·一〇元，牲百捐一〇八二·四〇元，礦權捐一八七〇·四〇元，公田捐一〇八〇·〇〇元，公地捐一四九元，庫費一五元，共計收入一〇八五·三〇元。

田賦情形

本縣田賦年額七六六·五四元，實征七〇〇三·二三元，土地整理願費周章，以科目過繁故也，茲分誌於次：

稅目	單位	金額	稅率及其他	備註
田賦	元	7003.23	2.2525	稅身以1萬圓折合法幣1元5角
契稅	元	4289.80	2.0723	
屠宰稅	元	1295.40	2.2313	
特種房稅	元	799.80	2.2207	
營業稅	元	2800.00	1.9822	
菸酒牌照費	元	129.00	1.8497	
礦權捐	元	1870.40	1.8073	內於民元原價水災應給免不並照復63.74元
斗息捐	元	4443.10	1.5423	
牲百捐	元	1082.40	1.6875	
公田捐	元	1080.00		
公地捐	元	149.00		
庫費	元	15.00		
合計	元	10853.00		

丁縣丁縣縣稅捐總計	63.1100	118.33	1.25	按此計算加入縣款丁稅 共計17,944,365
丁縣丁縣縣稅捐總計	59.72645	169.25	2.10	
丁縣丁縣縣稅捐總計	48.795	128.09	1.75	
丁縣丁縣縣稅捐總計	24.7117	111.20	3.00	
丁縣丁縣縣稅捐總計	85.50765	192.43	1.50	
丁縣丁縣縣稅捐總計	17.94463	38.00	2.10	
丁縣丁縣縣稅捐總計	16.000	130.54	1.00	
丁縣丁縣縣稅捐總計	87.027	7766.54		

(一六)青溪

土地 本縣地形，尚屬方整，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小南溪流入湖南晃縣境內，頗難治理，該縣四至，北屬岑蒙，東屬晃縣，西屬鎮遠，南為三柱、三穗諸縣，東西凡四十五里，南北凡四十里，面積一八四〇方里，人口二七九一二人，男一四四七七人，女一三四三五人，壯丁約萬人，政治區劃分聯保九，保四十四，甲四四五。

人口 本縣以清浪河流域 產糧頗豐，農作物年有出口，計年產稻二三、五七五石，麥一〇七二石，豆九一五石，包谷二〇五七石，高粱一八七石，甘薯七八二七石，桐油五〇〇石，茶油 五石，漆二石，麻六五石，棉八〇石，農副產物如產水牛一〇〇頭，黃牛二一〇〇頭，馬三〇頭，山羊四〇〇頭，豬八〇〇頭，

生產 本縣以清浪河流域 產糧頗豐，農作物年有出口，計年產稻二三、五七五石，麥一〇七二石，豆九一五石，包谷二〇五七石，高粱一八七石，甘薯七八二七石，桐油五〇〇石，茶油 五石，漆二石，麻六五石，棉八〇石，農副產物如產水牛一〇〇頭，黃牛二一〇〇頭，馬三〇頭，山羊四〇〇頭，豬八〇〇頭，

雞二五〇〇隻，鴨八〇〇隻，鵝四〇〇隻，聞每年該縣農場已種油桐四〇〇〇株，皆已成林；礦產則三縣屬硃羅、關口、龍塘一帶之鐵礦著名，清光緒初年，曾由清廷劃撥庫銀一二〇〇〇元開採，因經費不敷，只以經營不良工廢閉閉，然每年人出土法煉鐵，產利極豐，可觀，即鐵板鐵鍋一項，年出值達十餘萬元，其次石灰、竹坪一帶產之，次為銅、關口龍塘一帶均有，產量不多。

荒山 本縣地區多屬荒山，近年農民從事屯墾頗多，據查全縣有官荒四二九四畝，公荒八五九四四畝，均適宜種植油桐、茶、雜糧等植物，政府已有整頓墾殖計劃。

地方 縣為三縣縣，所有稅收可分國稅省稅縣地方稅三種，國稅年收：(1)菸草稅一一四元，(2)酒公賣稅一一〇元，省稅年收：(1)田賦年

征一六·二九四元(2)契稅年征八〇〇元，(3)育契紙價年收五〇元，(4)屠宰營業稅年征一七五三二〇元，(5)菸酒牌照稅年征二六元，(6)普通營業稅年征二〇四元，(7)地方稅年收(1)：戶捐年征二二七二元，(2)田租年收二七二〇元，(3)地租年收八九元，(4)屠宰營業稅附加年征二六四二元，(5)牲牙捐年收三七九元，(6)公秤捐年收二〇〇元，(7)鐵爐捐年收三一五元，(8)斗息捐年收一〇九七元，(9)桐蔭年收一七五元，(10)紙槽捐二一〇元，(11)罰金年收六十元。

田賦 青溪縣丁過去以征苗關係多後三種，容當另述，則該縣田賦原額計地丁二七三·九三兩，秋種二六〇·五九九石，正稅一六一二·九四元，省縣負擔附加，均係按照征收科則，由縣府設櫃徵收，然舉辦土地陳報，尚須時日也。

(一七)玉屏

土地 玉屏居黔東門戶，北倚青溪，岑蒙、西界青溪，東南兩方皆與湖南界縣接壤，形勢平坦，氣候溫和，全境東西五十五哩，南北三十五哩，面積一六五〇方里，人口三六五七九人，男一九八三一人，女一六七四八人，壯丁約近萬人，政治區劃分區三，聯保六，保三十九，甲四一。

生產 該縣較之黔東其他各縣，有水流灌溉之利，以是農產頗為豐盛，據查年產稻一三一·六〇〇石，麥四〇〇〇石，豆四·〇〇〇石，包谷三〇〇〇石，高粱二五〇〇石，甘薯一八二·八九五斤，木材三七株，桐油三〇〇·〇〇〇斤，茶油一五〇〇〇斤，漆四〇〇斤，麻三二〇斤，桐八〇〇斤，本地特產為竹筒竹杖，銷行頗遠，礦產則本縣沿黔公路一帶煤礦甚多，尚未開採，又本縣荒地共有三四〇〇畝，可種雜糧，各布城南山鮎魚保朱家場西青溝一帶，政府現正設法墾植。

財政 本縣為二等縣，省地方收入有田賦年征約三五〇元，印花稅年約三〇〇元，縣地方收入可分：(一)墾墾附加年征七二四三元，(二)戶捐年征一九〇七四元，(三)斗息捐年征一一四九元，(四)榨碾捐年征一二四九元，(五)牲牙捐年征五六六元，(六)桐蔭公秤捐年征二五九一元，(七)船捐年征一六四〇元(八)廟谷捐年征二五六元。

(一八)劍河

土地 本縣位居黔之東南，東界天柱錦屏黎平，南接榕江，西鄰丹江，台拱施秉，北連鎮遠三種，面積約一百三十哩，南北約六十五哩，面積八四五〇方里，口為四一、八八〇人，男二三〇三四人，女一八八四六人，壯丁約近萬人，政治區劃分區三，聯保一一，保四十八，甲五〇。

生產 本縣生產以農作物為大宗，計年產稻二一〇〇〇石，麥一〇〇〇石，豆三二〇〇石，包谷四、〇〇〇石，高粱五〇石，甘薯二八〇〇石

，馬鈴薯一〇〇〇石，木材二〇〇〇株，桐油五〇〇〇斤，茶油一二〇〇斤，漆二五〇〇斤，麻一八〇石，棉一〇八石，此縣屬第二區各鄉產藤，用以編織藤籃藤椅，藤籃年產萬隻，運三種天柱等縣銷售，但以連年消耗，未事栽植，恐難為繼，礦產則本縣涪州司產鐵，第一區苗榜產錫，惜以限於經費組織，未嘗開發，利棄於地，殊可惜也。

荒山 本縣糧食，據過去估計，本可年產至二〇七

荒地 六九七四〇公方，除自食二〇三二七五二〇公方

外，尚可餘存四四二二二〇公方，（此數不甚正確）豐年自給自足，並可調劑鄰縣，惟田畝位置多在山腰，僅因河流水位過低，未能利用，以是易起水旱，農民無法拓殖，據查該縣荒地甚多，計官荒九六三三七、九二公畝，私荒三九九、二六公畝共計一三二七三、九二公畝，官荒多係生荒，私荒多係熟荒，三關口等三十三處計一五六八〇畝，宜於種稻者，約佔百分之六十五，其餘可種麥豆包谷雜糧，熟荒另有六五〇畝云。

地方 屬三等縣，省稅以田賦契稅屠宰等項為大宗，二十八年度副征概數五五三一九元，縣稅收

入計年徵屠稅附加一三七、三〇元，契稅附加一四四〇〇元，戶捐三八六二九元，木植捐二五〇〇元，斗息捐一二〇〇元，牲牙捐四三二〇〇元，就中以木植捐為重要，異十以前該縣木材運湘出售者年值二十萬元，抗戰以來，出口不旺，收入短少。

(一九三三) 總

土地 三種地居黔東，東界天柱青溪，東北鄰湖南麻陽縣，南連劍河施秉台拱，西接鎮遠，北毗青溪，東

人口 西一三五里，南北七〇里，面積三六九三方里，人口六三〇五一八，男三三三八二人，女三〇六六九人，壯丁約萬餘人，政治區劃分區三，聯保一六，保八七，甲九八

生產 本縣山巒重疊，農畜尚饒，計年產稻三三六

、五七〇石，麥一五四二二石，豆三〇六一九石，包谷四六六〇石，高粱八七八石，甘薯二一四七八石，桐油一二五〇〇石，茶油四一五〇石，漆四〇〇石，麻六〇石，棉二四〇石，甘蔗二一四、五七八石，菸草一七七六石，油菜子二七二五六石，牲畜年產水牛一八〇頭，黃牛二四〇頭，馬一五匹，羊四〇匹，豬一二〇一頭，雞八六一〇隻，鴨二五八〇隻，鵝一五〇隻，其他鴛子紅荳棉布菓品等物均多，礦產有高素黃土坎之煤，金廠洞之銅，砂坪圭線鐵礦均之鐵，貴洞亞茶寨告新寨溝之石灰，除石灰外，均未採掘。

荒山 本縣雖有公路經過，交通仍感不便，荒地有

荒地 高低不平之山坡計二、二二六、九〇〇畝，可以栽植油桐、茶、桑、麥、薯、薯、粟、豆、果之類，現政府已注意及此，業飭各鄉鎮大肆墾殖，計已栽植杉、油桐一一、七四〇株，現正在設法推廣中云。

地方 屬二等縣，全縣稅收計年徵田賦實額四七

財政 〇〇元，糧收七萬，契稅二一〇〇元，菸酒稅二一〇元，營業稅九〇元，地方屠宰附加五五〇

(二十) 天 柱

土 地

人 口

天柱東北鄰黔陽，北鄰芷江晃縣，西毗沅溪，三穗劍河，南接錦屏，靖縣，東界會同，全境東方里，人口二一三、三三四人，男三四七六二人，女二四二〇七人，壯丁約二萬人，政治區劃分區四，聯保三〇，保一五五，甲一六六四。

生 產

事 業

本縣人民務農為本，近者金礦開發，淘金考乘，據查該縣年產稻八〇〇，〇〇〇市石，麥九〇〇〇市石，高粱一二〇市石，甘薯八〇〇〇市石，木村八〇〇〇〇株，桐油一三〇〇〇市石，茶油一〇〇〇市石，漆三〇〇〇市石，麻一二〇〇石，棉八〇〇市石，木材產量遠口一五椰子一〇〇〇斤，白蜡一〇〇〇斤；鐵產有煤，產量尚富，質地亦佳，係人工開採，年產一八二，五〇〇斤，石灰每月出產八〇〇〇斤，砂金本縣於乾嘉年間曾大畧開採，以故中停，二十七年人民以金價大漲，人民相率淘金，金井及沿江一帶金礦陸續發現，競逐厚利，現各鄉淘金者共約數千人，每月可得金四十兩；茲事已由經濟部派桃區探金局負責收購。

荒 山

荒 地

天柱僻處一隅，時昔人跡罕至，未墾荒地為數甚鉅，據查該縣現有耕地僅佔百分之一，尚有荒地三八〇〇〇畝，可以開墾，適植杉桐漆樹，就中百分之三十係可耕土地，適植米麥雜糧，聞貴州省農林

改進所已注意及此，二十八年冬季該縣遊產計劃，有各聯保舉行冬季作物推廣工作，廣殖荒地已有成效。

地 方

財 政

本縣稅收來源，除屠宰稅月收四二四、五〇元解省外，月征菸酒公賣稅，田賦契稅，官契紙價，普通營業稅，菸酒牌照等稅，每月收入為一三七一、六一元，縣地方稅計年收：(一)屠宰稅附加八三五一元。(二)戶捐五〇、五〇八元。(三)木捐三六五元。(四)斗息捐一四一八元。(五)公秤捐一七五八元。(六)牲牙捐三四〇元，共計六六〇三三元。

(廿一) 錦 屏

土 地

人 口

本縣位居黔東，地勢高亢，東鄰錦州，西接劍河，南鄰黎平，北毗天柱，東西八〇里，南北九十餘里，面積計七、一〇〇方里，人口六五〇一六人，男三三四九六人，女三一五二〇人，壯丁約一萬餘人，政治區劃分區四，聯保一九，保一一四，甲一二六〇。

生 產

事 業

本縣生產以農作物為出口大宗，計年產稻三九七一四石，豆一三四四石，包穀一〇五〇石，甘薯一五七五石，其他雜糧三〇〇〇石，木材二〇〇〇〇株，桐油一〇〇〇石，茶油二〇〇〇石，棉五二五石，牲畜年產水牛三〇〇〇頭，黃牛五〇〇〇頭，山羊一二〇頭，豬八九五〇頭，雞二〇〇〇隻，鴨子八〇〇隻，本縣以森林茂密，多未開發，以是荒山荒地，所產有，據查該縣向產三〇〇〇畝，公產五〇〇畝，私產八〇〇畝。

故，共計一五〇〇〇畝，礦產則有龍港之煤，銅枝之鐵，均未開採，縣內大同、洞前、楊溪、三板橋、沿清水江岸均產沙金礦，本縣惟一富源業由客經濟當局派員監收，糧食民淘採，月計可得金六十餘兩。

地方 本縣財政情形尙可收支適合，稅收方面，每年額徵田賦八〇七九、二六元，實收六〇〇〇元，契稅約收八四〇元，省屠宰稅年收二七六〇元，牙稅（木牙稅）年收一二〇〇元，菸酒稅年收三六〇元，牌照稅年收五十六元，印花稅年收二五〇元，地方稅計有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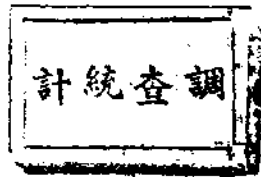
捐年征六六七一元，斗息捐年征三九六九元，屠宰附加年征二八九三元，牲牙捐年征一三二〇元，養種捐年征二六四元，木植捐年征二九九一元，此外尙有籌道船捐學田租等項收入云。

田賦情形

本縣田賦多係新開，田賦原額及正稅均爲八〇七九、二六元，本縣尙無附加，在石灰土等費稅九錢或十兩不等，由縣設稅徵收。一九四一，二，一三完稿於南京聖院

上海紗廠統計

華日英合		計資資資		工廠數		機數(台)	
完全破壞者	二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遭受重大損失者	四	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損失輕微者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無損害者	十一	六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華商紡織聯合會調查		(二) 上海華資紗廠在滬戰中的損失		工廠數		機數(台)	
資本	二二	二二	二二	費	本	額	(元)
本	二二	二二	二二	額	(元)	錘	數
額	二二	二二	二二	錘	數	機	數
(元)	二二	二二	二二	機	數	台	(台)
錘	二二	二二	二二	台	(台)	%	%
數	二二	二二	二二	%	%	%	%
機	二二	二二	二二	%	%	%	%
數	二二	二二	二二	%	%	%	%
台	二二	二二	二二	%	%	%	%
(台)	二二	二二	二二	%	%	%	%



臨澧縣經濟概況調查

。賀昆池。

臨澧，昔稱安福，民七始更名。僻處湘西，交通梗塞，以是文化水準亦較低，商場狹小，工農貧困，市面無法踴躍繁榮，商務尤難望其發展。

全境形勢，南北長而東西狹，四週環山，參差綿亘，以西南之太浮山最高，矗立半空，週圍百里，全境水系，俱向東流，在四山環繞之澧澗二水兩岸，則為平原，適宜耕種。其他各處，皆依山勢之起伏，傍山開田，高下成梯形。塘壩極少，對於耕種農作物，全賴雨水之澆勻；若雨水稍虧，即呈旱象，今歲雖比空前大旱，受到教訓不淺，縣政當局，有鑒及此，因下最大之努力，額請交通銀行，特別貸放治修塘壩費四十萬元，撥資挽救。聞交行業已准予所請，特增撥該行直屬之澧澗合作倉庫，基金四十萬元，飭令仍以合作方式貸放，由臨澧縣政府擬定放款區域，並負保證償還之責。茲查縣政府刻正積極調令各鄉保限期修葺，此亦臨澧民衆之福音，雖日亡羊補牢，實則桑榆未晚。荒歉之後，並可以工代賑。全縣原劃為二十鄉，本年實施新縣制，併為十三鄉，百五十保，人口約二十四萬。一般民性，尚稱樸實，惟少進取精神，既保守其成法，復必惰而性成。除城及新安台口兩鎮人民少發經商外，均以務農為本。至於風俗人情，似無特異之處。

1. 農村經濟情形

臨邑農村經濟，向稱枯澁，農民生計，備極艱苦，近來雖經農本局組織合作倉庫於此，專辦農貸，實具有調劑澧澗農村之重要。但貸放之初，僅放出三萬餘元，杯水車薪，無補於事。茲查澧澗合作倉庫，會於二十七年七月，由農本局總辦成立，主要業務即農貸，亦附辦辦理存款匯兌，但僅有其科目而已。長沙大火，財局緊張，一度停頓。至二十八年放農貸款，約七八萬元。至二十九年九月農本局與交通銀行合辦，共放款九萬餘元。本年六月，由交行接收辦理，名稱業務，一仍其舊，查澧澗八縣，臨澧與焉，劃歸交行為農貸區，本年放款，可增至二十萬元，再加修治塘壩費，合放六十萬元，臨邑農村，得以稍資挹注。統計豐收之年，可產水稻百四十萬担，上年度因受風雨虫災，收穫祇及六成，根據二十九年度縣府調查數字，水稻產量一、〇九六，三三三市担，小麥產量一二、三四七市担，大豆產量二、三一六市担，棉花產量四、八六一市担，本年夏季，亢陽不雨，田土龜坼，旱災之重，為近百年來所罕觀，刻正由縣政當局設法救濟中。

2. 主要進出口貨物數量及貨值

進口貨物，惟其稅息，略可統計。根據二十九年度縣府調查數字，輸、入貨約三萬包，洗衣皂二，三四〇箱，輸出稻穀八二，四七一担，折合元數六九二、七五六元，小麥一、三一一市担，折合元數一三、五八〇元，棉花二、八七五市担，其他進出口貨物，為數甚少，亦無統計數字可查。

3. 一般工商業狀態並手工業

興澄無工廠之設立，原有貧民工廠一所，現已停頓。手工業亦不發達，惟若農村婦女，特製草帽之時，紡織土紗及棉布，出產亦均有限，根據二十九年度統計數字，確是三十年度棉紗產量可為三八九、五〇〇市斤，輸出約一二九、八五五市斤，約存一、一六八、五〇〇元，土布產量九五、六四八疋，輸出三一、八八二疋，約值五七三、八八八元，折合價值本埠最低價格。縣城方面，正式商店不過二三十家，其中資本在三萬元以上者僅數家，以次恆在萬元左右。本市日用之百貨，均係由常德津市，挑運來縣，所有商店，運貨物，從未聞有赴長沙湘潭衡陽者，他如至曲江金湖等處辦貨，固無論矣，亦可見商局狹小之一斑。考其原因，由於商運範圍太小，並受資本之限制，其次，則由於交通不便，匯兌困難，且缺乏河人才。又本縣所屬合口鎮者，當澧水之上游，凡大庸慈利石門等處之土產，初步皆萃於該鎮。再順澧水而達津市，查該鎮校縣繁榮。進出口貨，計有食鹽，年約三百萬元，正頭、年約百餘萬元，南貨、亦均百餘萬元，廣貨、年約四十五萬元。主要出口貨，則有棉花年約一

萬餘以上，以六十斤成裝，約值百五十萬元，土布、二十萬疋，約值二百萬元，小麥、六萬担，約值四百八十萬元，大豆、一萬七千担，約值八十萬元，竹、木、約值二十萬元以上。是該鎮之商業出口貨值，全年統計不，千萬。出口貨亦在數百萬元。查該鎮向有一稅務分所，每月稅收，平均可二萬元。但因該鎮一縣之交通，僅有旱道，相距四十里，而澧縣之津市，與津市城、近津埠，且有水道，可通民船，以是除行政方面外，臨澧外，更於商務，幾與縣城不發生關係。

4. 金融市場及季節變化

縣城金融市場，向極狹窄，商場既小，通轉亦欠靈活，千元左右之款，匯入，均徵取機會費。且因津市三等郵局一所，匯票有限，常感缺乏，以致供不應求，金融市場之呆滯，數觀止矣。秋冬兩季，較為清澀，春季來之，夏季則益顯清澀。

5. 鈔券流通情形

市面鈔券流通，以中交最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本鈔與郵鈔佔百分之十，其餘則為八行鈔券，一為農民，均樂於所用。關於四行破鈔，由此間郵局負責兌換。聞當局人云，本縣市面鈔券，破鈔者甚多，每日兌換，至為煩瑣。

6. 政府稅收及各機關學校經費情形

全縣稅收開支，各機關無不敷情事，惟本年田賦，改征實物，縣行政經費由省政府當局統籌，復值今歲空前大旱，

放新花，本年抽實太旺，營養即感不足，不應多放新花，且獲花地位，多被原有子實佔據，故翌年產量必減，查永興茶油產區，幾普及全縣，其主要地點，為太平、悅山、濠涌、文良、雲峯、龍山、廣明、金安、仁勇、瑛城等鄉，其中產量最豐富者，首推黃泥均、竹葉塘、香梅、湧水灌，及附近縣城周圍四五里，每產戶更有年獲五六百擔者，在興慶年，全縣年產五六萬擔，衰年亦可產三萬担，普通常年，平均產量，雖在四萬担左右。茲將本縣茶油歷年產量，及運銷量，表列於次，以資參考：

永興茶油歷年產量運銷量比較表

三十年十二月

年 別	產 量 (老担)	運 銷 (老担)	備 註
21	50,000	30,000	興 隆
22	40,000	25,000	興 隆
23	30,000	20,000	興 隆
24	40,000	25,000	興 隆
25	50,000	30,000	興 隆
26	50,000	30,000	興 隆
27	30,000	20,000	興 隆
28	30,000	20,000	興 隆
29	40,000	25,000	興 隆
30	30,000	20,000	興 隆

備註：每老担1担折合市制116斤

一 生 產

茶樹種植於山地，平山高地均宜，但以向陽澆水之山地為優，當地油農為使易於摘取計，多不伐去旁枝，任其橫長，故二十餘年之茶樹，亦不過高與人齊，若卑溼陰山之茶，因未受充分之日光雨露，產量既微，品質又遜，故油農植茶，對於天時之風調雨順，固希望彌殷；而選擇適宜之土地，尤須密切注意之重要條件也。本縣植茶，俱採用點播法，播種在春時節，先規常橫直距離，（每株橫直距離，約四尺左右），掘孔約深半尺，每孔下種茶種子一粒，再以厚土，不施肥料如當年所種未生，翌年再行補種，至十年或二十年，即生要成林，其長成之遲速，視土地之肥瘠，與除草之勤惰為轉移，其植茶手續，雖不若某處與追肥，年須鬆土除草一次或二次，就地任其腐爛，作為肥料之用品，如每年能鬆土除草兩次，不稍疏懈，則茶樹生長茂盛，積意佳，雇請工人，就當地習慣，全採用包工制，大概可獲一百斤油之地積，每中耕除草一次，需工二十個，照現在每工估於工值五元計算，合共已達一百元之多，值此工價昂貴之時，普通油農，每年中耕除草一次者，已深感困難，若仍拘守成法，每兩季秋兩季，施行一次，實難計及，故年來永興茶油產量日漸衰微之原因，大抵不外乎此。

茶果採取全用人工，採樹摘茶，（普通每工可摘三石筍斗。）摘取之期，務期嚴守季節，（寒露子，摘取須屆寒露節，霜降子摘取須屆霜降節。）有屆節摘取者，有節後三日或五日摘取者，過期太久摘取，則子落地下，一則俯拾不

，多費人工：一則風雨浸淫，油量減少，若節前早摘，則茶子未充分成熟，油質不佳，更無餘矣。

茶界取獲後，堆置住宅前場，任風雨浸潤，再行散佈場面，使果皮開裂小口，搬回宅內，便全家老幼婦孺，值早晚閒暇時，剝去果皮，（每三石茶果，可剝取茶子一石衡斗。）即得茶子，如收穫過多，家人剝取不及時，常有另雇鄰折婦孺包工剝者，其工值，每百斤茶油，約需六元。

揀剔之茶子，須置烈日中曝曬，總以晒盡水分，達其極乾燥程度為止，其試驗乾燥方法，即茶仁因水分蒸發縮小，與果皮脫離關係，以手揉茶子向耳搖搖之，聞有響聲，即為乾燥之徵。

晒乾之子，送往榨坊，置石碾內，藉牛力或水力碾碎成粉，再以木飯蒸之使成圓形餅或筒形餅，以稻草包裹粉末，成若干茶餅，置木榨內，充塞多數堅木硬尖，以木桿

用人力循序推壓，則清亮茶油，即源源流入下灰之瓦鉢內，（每六石衡斗之茶子，可榨出十斤茶油），剩下之茶餅，

可作肥料及燃料，開辦榨坊，代人榨油，本縣居民，有以此

為專業者，大約每百斤油之茶子，須以四担榨之，每榨可向榨油人家取榨租油半斤，由此推算，每百斤油，可收榨租油

油三斤，按筆者調查時每斤售銀一元八角計算，是榨租油二

斤，以當時時價折合，即等於每百斤油，已可得榨油租金三元六角，如油價上漲，當不止此數。茲將永興三十年冬，每

百斤茶油生產成本表列於

永興茶油每100斤生產成本估計表

三十年十二月

項 別	工 數 (個)	工值及費用 (元)	備 考
人 工	20	100.00	每工日5元。
合 計	20	100.00	每工日5元。
土 油	6	48.00	每斤8元，合計48元。
柴 火	—	6.00	保老幼婦孺揀剔，每斤0.1元。
其 他 費 用	—	7.00	其費用包括：包茶油3元，柴火2元，運費1元，雜費2元。
合 計	—	161.00	—

二、運輸

永興茶油集散，往來以永興縣城，及塘門口為主要市場，其與漢路並車並曲以後，因交通變更，故茶油貿易，已轉移一部份至高壽司油榨場等處，原有塘門口及永興縣城之主要市場，遂日趨衰頹，茲將各銷場之市場交易及運銷情形分述於下：

甲、永興縣城

本縣茶油貿易，在粵漢路來通車以前，油榨場，太和墟，油麻墟，馬田墟，高壽司，所有便江之左一帶所產之茶油，多集中本市，由水道運往衡陽、湘潭、長沙、漢口等地銷售，每年交易甚盛，常在一萬担左右，近年來，火車直達曲陽，而對交易，則受其阻，因因路遠，運費增加，故銷路日

江，漢口銷場淪陷，且衝動油價，往往低於曲江，以致江左豐饒之油產，常由高淳或以火車運銷曲江，總計每年由本市集中運銷銷場曲江者，不過三千擔左右。

本市茶油交易方法，有由產戶或油販挑選上市，賣與各油號者，有由各小油號收買後，再轉賣本市裕泰、廣裕長、各大油號，運銷銷場湘潭及沙或曲江者，其手續均須看貨購

價，直接交易，但各運商，常因湘潭長沙，衝動銷場暢旺，油價上漲，本市收買不足時，亦有派人往塘門口，及來屬大河灘、陶州石嘴等處，收買權要，直運各銷場銷售者，總之銷場環境，時有不同，而收買交易方法，不能不因之而各異

茲將本市各油號概況，及茶油運銷情形，分別表列於次，以供參攷：

永興縣城各油號一覽表 (表一)

牌	號	營業性質	資 本 額(元)	三十年營業額(元)	三十年利潤率(%)
裕	裕	自買自運	150,000	420,000	業額估計毛利率每
興	興	全	150,000	420,000	業額估計毛利率每
三	三	轉賣油泥	20,000	未	業額估計毛利率有百分之八。
德	德	全	50,000	85,000	全
水	水	全	40,000	21,000	全
乾	乾	全	20,000	21,000	全
元	元	全	80,000	21,000	全
文	文	全	100,000	21,000	全
豐	豐	全	10,000	未	全
泰	泰	全	3,000	未	全
盛	盛	全	4,000	未	全
利	利	全	20,000	35,000	全
吉	吉	全			全

永興縣城茶油運銷概況表 (表二) 三十年十二月

運銷方法	運費(元)	運費(元)	運費(元)
帆船	8.65		
全	8.45		
火車	7.65		
小	5.44		

乙 油運城

本市茶油貿易，在戰前常年，由本縣曾家壩，油溪壩，太和壩，太和壩，以及收買人者，約六千担，由洋口羊埠平，公司壩，大同壩，陽里壩等地輸入者，約八千担，由鄰縣正元壩，草田壩輸入者，約一千担，合計每年輸入，在一萬五千担左右，近因交通環境改變。本市即高亭司火車站僅十哩里，因運費昂貴，貿易漸衰，以三十年而論，由本市附近之縣屬往來鄰縣各地運輸入之茶油，已達二萬担以上，以前油運僅運到陽里二家，現在已增至九家之多，茶油市之日趨繁榮，可見一斑矣！

本市茶油交易方法，每運壩期，即有產戶油販運油上市，直接賣與油商或運販，(俗名四客)雙方看貨議價，直接交易，各油商因銷路特旺，購買多數油壩時，亦有油販批買者，其方法則買賣兩方，協議價格及交貨日期，(一星期或二星期)簽訂交單，由買方將價款全額交付承買油販，油販即將價款，直往各產區壩場，向產戶或挑販收買，到期之日，須將承買油壩，送交託購油商，但油販代油商向產戶

或挑販收油價格，往往與市場價值，無甚懸殊，費而觀察，似無利可獲，其實油商所購者，是在進出商制大小之斤兩，概油販向鄉間取油，均用九八、或九、或五、或四、出貨時，一律採用九六馬秤，是每百斤油，即可得油二斤或四斤，其至八斤不等，要各油商不時因資金缺乏，亦會向曲江衛陽湖源各壩場之油商批買者，其方法相同。又本市各油商，亦有亦代各壩場之油商收買者，其手續費，每擔可以七角至八角，查閱本市各油商概況及茶油運銷情形，分別表列於次，以供參考：

永興縣城各油壩一覽表 (表一)

油壩名稱	資本額(元)	三十年產額(担)	三十年利潤(元)
曾家壩	11,000	80,000	4,000
油溪壩	4,000	50,000	10,000
太和壩	10,000	100,000	10,000

(續前)

牌號	營業性質	資本額(元)	三十年營業額(元)	三十年利潤率(%)
民祥	同	5,000	50,000	百分之十五
利和	同	4,000	20,000	同
信和	同	3,000	10,000	同
興和	同	10,000	在儲中	在儲中
		4,000	10,000	百分之十五

油榨墟茶油運銷概況表 (表二) 三十年十二月

運銷地	每年輸出量(老擔)	運輸方法	運銷費用(元)	備註
江油	10,500	火車	34.74	
新豐	1,500	火帆	9.65	
湘漢	1,500	火帆	8.15	
汝城	1,500	挑力	20.65	

丙 高亭司

本市茶油貿易，在粵漢路未全部通車前，極其衰微，當時縱有經營者，俱備搶客挑販，向各墟場收買，由西河口，以小船零星運往衡陽、湘潭、或永興、麻城、塘門口、大河灘一帶銷售，近年來，因交通發達，由江茶油銷路暢旺，本市正式油號，已增至十四家之多，每年由本縣之油麻城、馬田墟、曹家墟，及桂陽之羊埠坪、雷平墟等地，輸入本市之

茶油，已達四千担之多，惟各油號，常因油價過高，資金欠絀，不能盡量經營，將來如待銀行設立特約倉庫，加以調劑，統制產量估計，每年交易數量，增加倍蓰，實非難事。本市茶油交易方法，與上流油榨相同，茲將本市各油號現況，及茶油運銷情形，分別表列於次，以供參考：

高亭司各油號一覽表 (表一)

牌號	營業性質	資本額(元)	三十年營業額(元)	三十年利潤率(%)
廣和	自買自運	24,000	9,000	照營業額估計毛利百分之十五
人和	同	22,000	135,000	同
九和	同	10,000	23,000	同
三和	同	10,000	28,000	同
德和	同	20,000	150,000	同
利和	同	6,000	30,000	同
裕和	同	10,000	15,000	同
合和	同	10,000	45,000	同
利和	同	10,000	9,000	同
合和	同	6,000	30,000	同
合和	同	20,000	15,000	同
廣和	同	4,000	7,500	同
廣和	同	3,000	7,500	同
廣和	同	10,000	30,000	同

高亭司茶油運銷概況表 (表二) 三十年十二月

運銷地	每年輸出量 (老担)	運輸方法	運銷費用 (元)	備註
江	2,500	火車	35,24	
衡陽	750	火車	9,66	
湘潭	750	火車	12.65	

丁塘門口

本市茶油貿易，在戰前常年，油榨極，高亭司所收買便江之左一帶之茶油，均輸入本市，再運銷衡陽湘潭長沙漢口各地，當時每年集散茶油，在百萬擔左右，全市油號，已達十八家之多，近年自粵漢鐵路全線通車後，高亭司油榨遠及便江之左一帶之茶油，多由火車直運衡陽曲江，在本市集散者，僅未陽車鄉，及本縣三王，全安，仁勇，塘門等鄉，總計全年交易數量，僅萬擔左右。

本市茶油交易方法，由產戶油販油上市，直買油號，轉條交貨付款，現金交易，但永興縣境及湘潭衡陽等油商，亦有派人來市向油號採購者，亦有與油號單交易者，亦轉條委託本市油號代辦者，各種交易方法，不拘一律，茲將本市各油號概況，及茶油運銷情形，分別表列於次，以供參考。

塘門口各油號一覽表 (表一)

牌號	營業性質	資本額 (元)	三十年營業額 (元)	三十四年利潤 照營業額估計 百分之二十
怡和昌	自買自運	15,000	160,000	同
鼎豐盛	同	15,000	110,000	同
豐記	同	20,000	160,000	同
錦泰	同	10,000	160,000	同
德泰	同	15,000	110,000	同
廣興發	同	25,000	160,000	同
同興	同	10,000	110,000	同
廣益	同	20,000	160,000	同
德記	同	30,000	110,000	同
裕和祥	同	30,000	110,000	同
和記	同	30,000	110,000	同
廣記	同	10,000	110,000	同
聯記	同	10,000	96,000	同
廣發	同	30,000	160,000	同

塘門口茶油運銷概況表 (表二) 三十年十二月

運銷地	每年輸出量 (老市)	運輸方法	運輸費用 (元)	備註
潭沙口	5,000	航運	8.45	船運社市街火車運
潭沙口	2,000	回	8.65	
曲江	2,000	回	7.65	
曲江	1,000	航運火車	38.44	

四、附言

(1) 本縣茶油輸出，交通工具，各地不同，故包裝方法，可因之而異，如以火車運曲江，多裝細篾筐。(每担篾筐，

永興各市場茶油每 100 斤價格表

市場名稱	調查時價格 (元) (三十年十二月中旬)	近年來平均價格 (元)			備註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永興縣城	174.00	40.00	70.00	145.00	本行油秤抗戰以後改用市制 高亭司油秤塘門口油秤均用屬秤
高亭司	180.00	44.00	75.00	150.00	
塘門口				17.90	
				17.00	

(游調查員產甫三十一年三月寓於永興)

可裝油一百市斤。) 但有時為便於購買每裝車票計，亦有以木桶裝之者，(每桶可裝油一百六十市斤)，若以帆船運銷，湘潭、長沙各地，均用粗篾筐包裝，(每筐可裝油一百市斤。)

(2) 近年來，物價工價，日趨猛漲，茶油生產成本及運銷費用，應時增高，故購買價格，亦與之俱漲，筆者上年調查各市茶油行情，除永興縣城自抗戰以後，改用市稱，價格稍有出入外，其餘各地，均一律沿用九六兩稱，售價無多差別，茲將永興縣城，及油榨坪、高亭司、塘門口等市歷年茶油價格，表列於下：

未陽四月份零售物價指數

經濟研究室

物 品 名 稱	單 位	三十一年七月份		三十一年三月份		三十一年四月份		備 註
		平均價格	指 數	平均價格	指 數	平均價格	指 數	
精 食 類			100.00		219.40		243.14	
1, 粳 米	市 斗	11.00	100.00	21.33	193.90	26.33	239.76	
2, 熟 米	市 斗	9.50	100.00	19.00	200.00	21.67	227.05	
3, 齊 米	市 斗	8.00	100.00	17.60	212.50	17.67	220.88	
4, 土 粉	市 斤	0.64	100.00	1.80	281.25	1.87	292.18	
其 他 食 物 類			100.00		216.70		228.63	
5, 豬 肉	市 斤	1.61	100.00	3.20	198.76	3.33	206.89	
6, 雞 蛋	市 斤	1.47	100.00	3.20	217.69	3.60	251.70	
7, 雞 蛋	市 斤	0.10	100.00	0.22	220.00	0.27	270.00	
8, 黃 豆	市 斗	6.00	100.00	20.07	344.59	23.32	388.83	
9, 豆 腐	市 斤	0.02	100.00	0.02	150.00	0.03	150.00	
10, 青 菜	市 斤	0.15	100.00	0.40	66.67	0.58	313.33	
11, 乾 菜	市 斤	4.00	100.00	2.40	60.00	2.40	60.00	
12, 食 鹽	市 斤	1.95	100.00	10.33	529.74	8.67	444.62	
13, 白 糖	市 斤	1.60	100.00	2.40	150.00	2.40	150.00	
14, 糖 油	市 斤	0.93	100.00	3.20	333.33	3.20	333.33	
15, 茶 油	市 斤	1.60	100.00	3.20	237.50	3.70	231.25	
燃 料 類			100.00		210.05		201.86	
16, 煤	市担(百斤)	2.40	100.00	4.40	183.33	4.40	183.33	
17, 木 炭	市担(百斤)	5.40	100.00	13.00	240.74	12.00	222.22	

(續前)

物品名稱	單位	三十一年七月份		三十一年三月份		三十一年四月份		註
		平均價格	指數	平均價格	指數	平均價格	指數	
服用類	尺	0.50	100.00	1.27	305.84	1.40	362.49	
18,白	布	1.47	100.00	4.53	254.00	7.73	280.00	
19,白	細	1.63	100.00	6.40	308.16	8.00	525.85	
20,國	丹	1.80	100.00	7.80	392.64	8.50	490.79	
21,棉	士	2.00	100.00	6.40	438.89	7.20	472.22	
22,鞋	斤	5.00	100.00	7.50	320.00	8.17	360.00	
23,櫃	雙	1.50	100.00	5.73	150.00	6.13	163.40	
24,類	塊	0.25	100.00	2.20	288.10	2.33	345.25	
25,皂	小	1.50	100.00	5.13	880.00	6.00	932.00	
26,茶	斤	2.40	100.00	3.20	342.00	3.20	400.00	
27,火	加	0.20	100.00	1.33	133.33	1.67	133.33	
28,草	小	0.15	100.00	0.20	665.00	0.30	835.00	
29,官	刀	3.40	100.00	5.47	133.33	6.93	200.00	
30,堆	紙				160.88		203.82	
總	指		100.00		248.47		276.43	

92 福建省銀行經理部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各地金融物價調查

(一)利息(每千元之息金) 三 月 份

經濟研究室

縣市名稱	存		放		息 (按月)		附註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普通	普通	
陽信	20.00	15.00	18.00	24.00	18.00	20.00	銀行對各業息 銀行對各業息 銀行對各業息
陽信	15.00	10.00	12.00	20.00	15.00	18.00	
陽信	20.00	15.00	15.00	50.00	30.00	30.00	
陽信	—	4.00	6.00	15.00	9.00	12.00	
陽信	7.00	3.00	6.00	18.00	9.00	15.00	
陽信	3.00	—	3.00	5.50	—	3.00	
陽信	—	—	—	18.00	9.00	—	
陽信	15.00	12.00	13.00	30.00	15.00	20.00	
陽信	—	—	—	—	—	20.00	
陽信	30.00	20.00	—	50.00	30.00	30.00	
陽信	20.00	15.00	15.00	40.00	20.00	—	
陽信	30.00	20.00	25.00	30.00	30.00	20.00	
陽信	25.00	—	20.00	50.00	—	40.00	
陽信	—	—	—	35.00	—	30.00	
陽信	40.00	20.00	30.00	30.00	12.00	20.00	
陽信	—	—	—	50.00	30.00	40.00	
陽信	—	—	—	50.00	20.00	20.00	

—— 經濟研究室 ——

(續前)

縣市名稱	存		息 (按月)		放		息 (按月)		附註
	最高	最低	普	額	最高	最低	特	種	
同江	—	—	20.00	—	—	—	30.00	—	
江安	50.00	40.00	30.00	—	—	—	—	—	
松花江	30.00	24.00	24.00	—	35.00	25.00	30.00	—	
伊通	30.00	20.00	21.00	—	40.00	30.00	35.00	—	
蛟河	6.00	2.00	5.00	—	12.00	10.00	11.00	—	
谷口	—	—	—	—	15.00	11.00	12.00	—	
蛟河	4.00	3.50	—	—	14.00	9.00	12.00	—	銀行對各處
永安	30.00	20.00	20.00	—	50.00	20.00	30.00	—	“
永安	4.00	3.00	3.00	—	12.00	10.00	10.00	—	“
蛟河	15.00	10.00	12.00	—	30.00	20.00	25.00	—	
蛟河	20.00	10.00	—	—	30.00	20.00	—	—	
蛟河	6.00	3.00	—	—	12.00	8.00	—	—	
蛟河	18.00	15.00	16.00	—	25.00	20.00	22.00	—	
蛟河	30.00	20.00	20.00	—	40.00	20.00	20.00	—	
蛟河	—	—	20.00	—	50.00	30.00	30.00	—	
蛟河	25.00	18.00	—	—	50.00	20.00	—	—	
蛟河	—	—	—	—	—	—	—	—	
蛟河	—	—	5.00	—	—	—	5.00	—	“
蛟河	—	—	20.00	—	50.00	—	30.00	—	“
蛟河	20.00	16.00	15.00	—	30.00	15.00	20.00	—	

冷水灘	18.00	15.00	—	—	—	22.00	20.00	—	—	—	—	—	—	—	—	—	—	—	—
坪	—	—	—	—	—	30.00	—	20.00	—	—	20.00	—	—	—	—	—	—	—	—
東	25.00	15.00	—	—	—	40.00	20.00	30.00	—	—	30.00	—	—	—	—	—	—	—	—
永	20.00	16.00	—	—	—	40.00	30.00	30.00	—	—	20.00	—	—	—	—	—	—	—	—
平	30.00	20.00	—	—	—	50.00	20.00	20.00	—	—	20.00	—	—	—	—	—	—	—	—
羅	20.00	10.00	—	—	—	30.00	20.00	25.00	—	—	25.00	—	—	—	—	—	—	—	—
江	—	—	—	—	—	12.00	9.00	11.00	—	—	11.00	—	—	—	—	—	—	—	—
石	20.00	10.00	—	—	—	40.00	—	25.00	—	—	25.00	—	—	—	—	—	—	—	—
鳳	—	—	—	—	—	50.00	—	20.00	—	—	20.00	—	—	—	—	—	—	—	—
浦	—	—	—	—	—	50.00	—	20.00	—	—	20.00	—	—	—	—	—	—	—	—
陽	—	—	—	—	—	70.00	20.00	50.00	—	—	50.00	—	—	—	—	—	—	—	—
嘉	10.00	8.00	—	—	—	80.00	40.00	45.00	—	—	45.00	—	—	—	—	—	—	—	—
禾	—	—	—	—	—	30.00	15.00	—	—	—	—	—	—	—	—	—	—	—	—
仁	—	—	—	—	—	80.00	40.00	45.00	—	—	45.00	—	—	—	—	—	—	—	—
檀	—	—	—	—	—	70.00	30.00	50.00	—	—	50.00	—	—	—	—	—	—	—	—
林	—	—	—	—	—	50.00	20.00	30.00	—	—	30.00	—	—	—	—	—	—	—	—
州	—	—	—	—	—	15.00	10.00	12.00	—	—	12.00	—	—	—	—	—	—	—	—
安	12.00	—	—	—	—	30.00	—	—	—	—	—	—	—	—	—	—	—	—	—
桂	—	—	—	—	—	15.00	—	—	—	—	—	—	—	—	—	—	—	—	—
紹	—	—	—	—	—	30.00	—	—	—	—	—	—	—	—	—	—	—	—	—
吉	—	—	—	—	—	15.00	—	—	—	—	—	—	—	—	—	—	—	—	—

註：上表係商店息

(二) 匯水 (每千元之匯費)

匯市名	衡	常	沅	長	潭	邵	來	零	洪	津	昆	徽	筑	桂	柳	韶	吉	
匯費	— 6	5 —	5 5	4 5	4 6	4 6	2 7	1 7	3 6	6 7	8 6	6 7	— 6	— 5	— 12	— 18	— 16	— 15

經濟研究室

(續前)

縣市名	衡	常	沅	長	潭	邵	祁	來	零	洪	津	晃	瀘	筑	桂	柳	韶	吉
沅陵	4	3	—	5	6	4	7	7	7	5	8	5	5	5	10	18	18	16
沙陽	—	—	—	—	2	—	—	—	—	—	—	—	1	—	—	—	—	12
長來	3	5	5	5	4	6	5	—	5	7	7	7	6	5	8	11	6	8
邵陽	5	5	5	5	5	—	5	10	5	5	5	5	1	5	1	10	20	25
零陵	3	—	7	6	6	—	2	—	—	—	8	—	6	5	4	—	14	13
津市	7	5	6	6	7	7	7	7	7	7	—	8	6	5	10	15	14	18
鄧縣	2	6	7	6	6	6	—	6	2	7	8	8	1	5	6	9	15	14
晃縣	7	6	6	7	8	7	7	6	6	6	8	—	6	6	13	18	17	16
芷江	7	6	5	6	8	7	8	8	6	5	7	5	4	7	11	12	17	16
化城	5	5	6	7	7	6	7	7	8	8	7	6	6	5	12	15	14	13
乾安	6	5	3	6	6	6	6	6	6	6	7	6	0	4	10	—	14	16
辰溪	6	5	4	6	6	6	7	6	6	4	6	5	5	4	9	16	15	14
桃源	7	3	6	7	7	7	8	7	8	7	6	7	6	5	11	16	18	17
安化	8	6	7	6	5	7	3	5	4	7	8	7	6	5	6	14	18	12
東會	3	6	7	6	7	7	10	10	10	7	10	10	8	5	15	15	15	20
同江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20
沅水	5	5	5	5	5	5	10	10	5	5	5	5	10	10	—	—	90	30

59 湖南縣志卷之四 縣志 第二卷 第五頁

(續前)

縣市名	衡	常	沅	長	潭	邵	那	來	零	洪	津	晃	涿	筑	桂	柳	韶	吉
平	8	6	6	5	5	6	6	5	5	7	7	8	6	5	5	13	10	9
江	6	5	4	5	5	5	6	6	6	4	7	5	6	5	9	11	17	15
通	7	7	7	7	7	6	6	6	6	7	8	8	7	7	11	17	11	16
石	8	5	8	6	6	7	8	7	7	8	3	8	6	5	10	19	17	15
鳳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市	8	8	5	8	7	8	7	7	7	7	8	6	6	7	10	10	12	15
隆	15	15	15	15	15	15	15	—	—	—	15	—	20	20	—	—	—	—
嘉	5	8	—	8	5	—	8	6	—	—	—	—	4	—	9	9	—	—
禾	5	10	10	5	5	5	10	10	5	10	10	10	10	10	10	10	—	10
仁	5	8	7	8	8	8	8	8	8	8	8	8	2	13	13	13	13	16
植	8	8	7	8	8	8	8	8	8	8	8	8	2	13	13	13	13	16
桑	15	15	15	15	15	1	20	20	15	15	15	15	20	20	30	30	84	40
事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4	14	12	14	15	14
國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10	20	20	30	30
田	5	6	8	5	5	5	10	10	4	7	6	6	4	8	9	16	12	16
山	5	—	12	13	12	—	—	—	—	—	—	—	—	—	—	—	13	—
林	15	15	15	15	15	15	30	30	15	—	—	—	—	—	—	—	—	—
安	6	10	10	10	10	10	10	—	10	—	—	—	3	6	10	10	—	22
州	6	10	10	10	10	10	10	—	10	—	—	—	—	—	—	—	—	—

注：上表係郵局匯價；大表示郵局匯價。

(三)物價

甲

各地零售物價表(一)——三月十五日各地市價——經濟研究室

品名	單位	衡	常	玩	長	椰	見
米	斗	29.00	22.00	29.00	26.00	29.00	27.60
麥	斗	24.00	24.00	28.50	—	30.00	39.00
豆	斗	—	12.00	10.00	—	13.00	—
互	斗	19.00	13.00	19.00	20.00	17.00	21.00
糖	斤	9.00	6.20	5.20	9.80	10.00	12.00
糖	斤	5.60	6.00	7.20	5.80	6.50	6.40
油	斤	3.20	2.50	4.00	—	2.80	—
油	斤	4.20	4.00	3.50	4.70	3.80	3.00
油	斤	8.80	3.20	—	—	3.40	2.90
油	斤	2.60	2.20	1.80	2.70	2.20	1.80
油	斤	28.00	—	10.00	20.00	12.00	14.40
油	斤	3.00	2.40	8.00	—	3.00	—
油	斤	1.50	1.20	1.20	—	8.00	0.70
油	斤	3.80	1.50	1.80	—	1.00	2.00
油	斤	8.50	8.00	10.00	—	6.80	9.00
油	斤	8.60	2.50	3.80	—	8.80	—
油	斤	3.80	3.40	10.00	—	4.20	6.40
油	斤	7.20	6.40	4.70	7.80	7.00	8.00
油	斤	5.80	5.30	4.80	6.80	6.80	—
油	斤	13.50	13.00	12.00	—	1.50	13.00

經濟研究室編印

茶葉	油	市斤	—	2.90	4.00	3.80	4.60	3.80
桐	油(美孚)	”	3.60	—	—	3.10	—	—
煤	油(信神)	”	2.00	2.00	3.00	2.20	3.40	1.80
洋	烟(順泰)	”	—	7.00	16.00	18.00	16.00	16.00
火	皂(五徽)	支	—	—	2.00	3.60	—	2.20
肥	膏(三星)	盒	3.08	—	1.00	1.20	1.20	0.90
牙	烟(老刀)	盒	10.00	—	3.80	3.30	4.00	1.80
香	綠	市斤	3.50	—	7.00	6.80	8.00	10.00
中	花	”	4.80	—	3.70	3.60	4.50	2.00
粗	花	”	6.00	5.00	8.00	—	6.40	—
細	紗	”	4.80	—	7.00	8.20	8.00	—
士	紗	小包	—	—	6.50	7.80	7.60	—
20支	雙馬	”	—	650.00	—	12.00	—	—
22支	金城	”	—	800.00	860.00	440.00	—	—
中	等男	健	6.00	—	800.00	780.00	—	—
上	等白	市尺	1.50	2.00	—	5.30	9.00	12.00
特	實	”	—	7.00	1.80	4.00	2.40	4.50
標	軍	”	—	—	7.00	4.00	7.00	4.50
安	安	”	—	8.00	6.80	8.00	7.00	7.00
隆	丹	”	—	7.00	7.50	8.20	7.00	7.50
無	士	”	8.00	—	4.60	11.00	8.00	—
煙	林	”	—	—	—	—	—	—
煤	大	百市斤	82.00	22.00	13.00	15.00	12.00	16.50

各地零售物價表(三)

品名	單位	會同	新豐	龍山	冷水灘	宜章	通道
米	斗	19.00	15.00	35.00	32.00	19.00	25.00
麥	斗	—	35.00	36.50	38.00	—	—
豆	斗	—	15.00	—	34.00	—	—
鹽	斤	22.00	18.00	25.40	30.00	22.00	32.00
糖	斤	8.00	12.00	5.80	9.10	10.00	8.80
糖	斤	6.40	5.50	13.20	5.50	5.00	7.20
糖	斤	4.00	4.00	8.40	4.00	4.00	5.80
油	斤	3.40	4.20	4.40	3.70	3.58	2.60
油	斤	—	3.60	—	2.70	3.40	—
油	斤	1.60	3.00	1.20	1.60	3.20	1.60
油	斤	—	—	—	20.00	—	—
燭(美孚)	支	—	2.50	—	—	—	—
燭(信牌)	支	—	0.80	—	—	—	—
燭(順泰)	支	1.00	0.80	0.80	1.20	1.50	1.20
皂(五嶽)	塊	2.00	3.50	1.80	3.50	5.00	2.00
膏(三星)	盒	9.00	7.00	13.50	8.00	9.00	16.00
膏(老刀)	盒	—	—	—	—	—	—
茶	斤	6.40	2.00	11.50	4.50	8.00	7.40
花	斤	—	8.00	8.40	8.00	11.00	9.00
花	斤	—	7.00	—	7.00	12.00	11.60
紗	斤	—	25.00	14.50	15.00	18.00	—
紗	斤	—	—	560.00	—	—	—

89 廣東省城仁濟醫院二樓 廣州藥房

品名	單位	隨	長	寬	厚	乘	植	並
82支金織紗	包	—	—	—	—	—	—	—
中等男機(本地出品)	雙	5.60	4.50	—	—	—	—	—
上等白土布	尺	4.20	—	9.00	8.00	6.00	2.50	1.40
青宮布	市	4.80	8.00	6.00	7.50	7.00	7.00	8.60
標安布(豐年)	市	7.00	—	7.50	6.60	9.00	9.00	8.40
標安布(榮欣)	市	6.60	8.00	8.40	7.60	8.00	8.00	8.40
標安布(大興)	市	8.00	8.60	8.20	7.80	8.00	8.00	9.60
標丹士林	市	—	9.00	—	—	—	4.60	—
標國	百市斤	—	26.00	25.00	20.00	8.00	—	—
標煤	市	16.00	—	—	—	—	—	16.00

各地香貨物價表(四)

品名	單位	隨	長	寬	厚	乘	植	並
米	市斗	28.00	28.00	28.00	36.00	85.00	24.00	—
粟	市	20.00	—	16.00	—	31.00	33.00	—
豆	市	16.00	19.00	16.00	16.00	30.00	16.50	—
立	市斤	5.48	5.50	5.50	5.20	10.00	5.20	—
糖	市	6.40	7.20	7.20	5.60	12.00	6.20	—
砂	市	3.40	8.20	8.20	2.40	8.00	2.00	—
茶	市	2.40	8.20	8.20	4.20	3.80	3.00	—
油	市斤	2.60	3.20	3.20	—	3.80	3.40	—
油(雜字)	市	—	1.80	1.80	2.20	8.00	1.60	—
珠	市	—	1.12	1.12	—	—	14.00	—

廣東省各縣物價調查表

(續前)

品名	單位	碼	磅	尺	箱	麻	陽	桑	植	江
洋燭(借牌)	支	—	1.20	8.00	—	—	—	8.50	—	—
肥皂(五級)	塊	3.20	—	1.00	1.00	1.50	2.00	1.50	—	—
香煙(三星)	盒	—	—	2.40	4.60	4.60	18.00	2.00	—	—
香煙(老刀)	盒	—	—	10.00	5.20	4.60	3.20	18.00	9.00	4.50
茶葉	斤	8.00	—	4.50	—	5.20	—	3.20	—	—
絨花	斤	6.60	—	4.00	—	—	—	—	—	—
粗絨	斤	6.60	—	6.20	8.60	8.60	12.00	12.00	—	—
粗花	斤	6.20	—	5.00	5.80	5.80	10.00	10.00	—	—
粗紗	斤	12.00	—	14.00	—	—	15.00	15.00	—	—
20支雙馬紗	小包	—	—	—	—	—	—	—	—	—
32支金邊紗	雙	—	—	—	—	—	—	425.00	—	—
中等男機(本地出品)	雙尺	—	—	5.00	5.60	5.60	5.00	5.00	8.00	—
上等白土布	市	1.20	—	1.00	1.80	1.80	3.00	3.00	—	—
青寶布	市	5.40	—	6.00	5.20	5.20	7.50	7.50	—	—
細單布(豐年)	市	—	—	7.50	7.83	7.83	9.00	9.00	7.00	7.00
安安布(聚德)	市	7.80	—	8.00	7.88	7.88	9.00	9.00	7.00	7.00
隆丹士林(大保)	市	8.00	—	8.50	7.80	7.80	9.00	9.00	9.00	9.00
鑄煙煤	百市斤	—	—	5.00	—	—	5.00	5.00	—	—
炭	市	20.00	—	9.00	—	—	19.00	19.00	9.00	9.00

23 陽生棧發行 廣東省 廣州 二德 廣西 廣西

各地零售物價表(五)

品名	單位	江	湖	江	縣	慶	山	橋	源
中	斗	28.00	25.00	16.00	23.40	16.00	22.00		22.00
小	斗	28.00	25.00	13.00	18.00	30.00	16.00		22.00
黃	斗	15.00	—	—	—	—	—		—
食	斗	20.00	30.00	12.00	11.80	25.00	25.00		14.00
上	斤	8.50	9.00	7.80	8.20	11.60	11.60		5.80
紅	斤	6.00	6.00	7.00	4.30	10.00	10.00		6.30
茶	斤	3.50	4.60	1.40	—	—	—		3.20
棗	斤	5.00	3.00	2.80	3.05	3.40	3.40		3.40
桐	斤	4.50	2.90	—	—	—	—		3.40
煤	斤	—	2.00	1.80	1.05	3.00	3.00		2.20
洋	斤	—	—	12.80	—	—	—		—
火	斤	2.40	—	2.00	—	—	—		2.60
肥	斤	1.50	0.70	0.80	0.90	1.10	1.10		1.00
牙	斤	3.00	1.50	1.50	4.50	2.00	2.00		1.60
香	斤	12.00	7.00	0.00	9.00	10.00	10.00		9.00
中	斤	—	—	—	—	—	—		3.00
粗	斤	16.40	6.00	—	6.40	6.40	6.40		4.80
細	斤	—	6.50	0.30	—	10.00	10.00		6.40
土	斤	5.00	6.00	7.30	5.60	—	—		7.00
	斤	15.00	14.00	18.00	18.00	20.00	20.00		13.00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續前)

品名	單位	統	壯	洞	口	江	華	道	縣	藍	山	桃	源
20支雙馬紗	小包	—	—	—	—	—	—	450.00	—	—	—	—	—
82支金城紗	雙	—	—	—	—	—	—	650.00	—	—	—	—	—
中等男機(本地出品)	尺	15.00	2.00	5.00	2.00	4.00	1.50	12.00	8.00	1.50	8.00	1.40	8.00
上等白土布	布	2.00	5.20	2.00	5.80	1.50	—	2.00	1.50	1.50	1.50	1.40	1.40
青 寶 布	布	8.00	8.00	6.00	6.00	5.50	7.80	4.20	2.50	2.50	4.20	4.20	4.20
藍 單 布(豐年)	布	8.40	8.40	6.50	6.50	6.00	7.80	7.80	9.00	9.00	7.60	7.60	7.60
安 安 布(家保)	布	—	—	6.50	6.50	6.00	7.80	8.00	11.00	11.00	8.00	8.00	8.00
安 丹 士 坊(人屬)	布	—	—	8.50	8.50	7.00	8.00	8.00	—	—	8.00	8.00	8.00
無 煙 炭	斤	8.00	8.00	4.50	4.50	—	—	—	—	—	9.00	9.00	9.00
栗	斤	—	—	14.00	14.00	10.00	—	—	15.00	15.00	13.00	13.00	13.00

各地零售物價表(六)

品名	單位	華	容	黔	國	豐	田	平	江	新	化	東	坪
中 等 米	斗	26.00	26.00	23.00	23.00	25.00	25.00	18.00	18.00	26.00	26.00	26.00	26.00
小 號 黃 食 上 等 紅	斗	26.00	26.00	—	—	32.00	32.00	86.00	86.00	31.00	31.00	27.00	27.00
麥 豆	斤	20.00	20.00	—	—	12.00	12.00	—	—	—	—	—	—
豆 糧	斤	20.00	20.00	20.00	20.00	18.00	18.00	24.00	24.00	18.00	18.00	15.00	15.00
食 糖	斤	15.90	15.90	12.00	12.00	11.20	11.20	12.00	12.00	9.00	9.00	8.20	8.20
白 糖	斤	7.20	7.20	8.00	8.00	6.40	6.40	8.00	8.00	5.60	5.60	8.00	8.00
糖	斤	3.60	3.60	4.30	4.30	3.20	3.20	7.40	7.40	4.40	4.40	5.00	5.00

—— 匯 報 各 地 金 銀 匯 率 表 —— 73

茶葉	油	斤	4.20	3.00	3.80	4.00	8.70	4.70
糖	油	斤	1.00	3.40	3.40	—	2.40	4.00
糖(特等)	油	斤	—	1.60	2.40	2.70	2.00	1.50
糖(特等)	油	斤	18.00	10.00	—	20.00	—	—
糖(特等)	油	斤	2.60	—	3.00	3.00	—	3.00
糖(特等)	油	斤	1.00	1.00	0.79	1.50	0.80	1.00
糖(特等)	油	斤	2.50	2.80	3.00	2.00	4.00	2.00
糖(特等)	油	斤	8.50	10.00	7.50	7.00	7.00	8.00
糖(特等)	油	斤	2.50	3.00	4.50	—	—	—
糖(特等)	油	斤	—	8.00	6.40	2.80	4.50	8.00
糖(特等)	油	斤	5.00	6.00	7.40	7.20	—	5.00
糖(特等)	油	斤	4.00	5.00	6.80	6.60	6.00	—
糖(特等)	油	斤	6.00	18.00	16.50	18.00	16.00	16.00
糖(特等)	油	斤	—	—	—	500.00	—	—
糖(特等)	油	斤	4.50	10.00	5.00	5.00	4.00	—
糖(特等)	油	斤	2.00	1.00	1.40	3.00	4.00	1.00
糖(特等)	油	斤	6.00	6.00	5.00	4.00	6.00	6.00
糖(特等)	油	斤	8.50	—	7.00	6.00	8.00	7.00
糖(特等)	油	斤	8.50	6.10	7.00	6.00	7.50	7.00
糖(特等)	油	斤	8.50	8.60	7.80	7.00	7.50	7.20
糖(特等)	油	斤	15.50	—	5.00	—	3.80	4.00
糖(特等)	油	斤	24.00	16.00	15.00	20.00	11.00	18.00

各地零售物價表(七)

品名	單位	安鄉	蒲市	慈利	鳳凰	乾城	桂陽
中米	斗	31.00	34.00	38.00	30.00	31.00	18.00
小麥	斗	34.00	30.00	25.00	40.00	26.00	36.00
黃豆	斗	18.00	15.00	20.00	—	15.00	—
食鹽	斗	15.00	20.00	24.00	25.00	17.00	18.00
上等白糖	斤	6.84	8.00	6.00	13.50	5.10	13.00
上等糖	斤	6.00	6.80	5.00	8.00	8.00	4.00
紅茶	斤	3.80	4.80	3.00	—	2.80	3.00
茶油	斤	4.20	3.40	4.00	3.80	3.80	4.40
桐油	斤	3.80	—	3.80	3.40	5.00	4.00
煤油	斤	2.40	2.00	2.00	2.00	2.00	4.00
洋火	支	—	14.00	—	—	—	15.00
肥皂(順泰)	塊	1.40	2.40	—	—	3.00	—
肥皂(五級)	塊	5.00	0.80	1.50	1.00	1.50	1.60
牙膏(三星)	盒	—	1.00	2.00	1.50	2.00	4.00
香煙(老刀)	盒	—	8.50	9.00	12.00	8.50	8.00
中等綠茶	斤	2.40	4.80	2.50	—	6.50	5.00
粗花	斤	—	—	8.00	8.50	15.00	—
細花	斤	7.20	7.00	3.80	7.80	6.50	—
粗紗	斤	6.00	6.10	3.20	7.00	—	7.00
細紗	斤	—	—	—	—	—	—
20支雙馬	小包	10.00	—	14.00	12.00	18.00	—

品名	單位	茶陵	永順	綏寧	安化	嘉禾	總匯
32支金線	小包	—	—	—	—	—	—
中等男裝(空地)出品	雙尺	7.00	—	5.00	6.00	5.50	8.00
上等白土布	市尺	5.00	1.10	2.00	1.40	1.80	2.00
青官布	市尺	6.00	4.70	4.50	6.50	6.50	6.00
標號布(標布)	市尺	8.00	7.53	8.00	—	8.50	5.50
安樂布(空地)	市尺	8.80	7.00	8.00	—	8.50	8.00
陰丹士林(國標)	市尺	8.80	8.00	7.50	—	9.00	8.00
無煙煤	百市斤	8.80	8.00	—	—	—	14.00
栗	百市斤	24.00	18.00	14.00	10.00	16.00	13.00

各地零售物價表(八)

品名	單位	茶陵	永順	綏寧	安化	嘉禾	總匯
中等米	市斗	11.00	48.00	26.00	27.00	16.00	12.00
下等米	市斗	—	56.00	—	26.00	28.00	—
下等米	市斗	—	—	—	—	—	—
下等米	市斗	16.00	44.00	—	22.00	17.00	14.00
下等米	市斗	5.40	9.00	8.50	9.00	10.00	9.00
下等米	市斗	4.50	—	8.00	6.80	—	4.80
下等米	市斗	4.20	4.80	4.20	4.80	1.20	2.00
下等米	市斗	5.00	4.00	3.20	4.80	4.00	3.20

品名	單位	茶	順	綬	安	嘉	未	碼
泰 綢	市斤	4.60	—	—	4.00	—	—	—
精 綢	市斤	4.00	1.60	2.00	2.60	3.90	2.30	—
雅 綢	市斤	10.00	—	—	—	18.00	—	—
雙 綢	支	—	—	—	—	—	—	—
大 綢	盒	1.50	2.00	0.80	1.20	1.00	0.70	—
肥 綢	盒	8.30	—	8.00	8.00	2.40	—	—
翠 綢	盒	6.50	10.00	9.00	10.00	6.00	4.80	—
春 綢	市斤	—	2.00	—	—	—	—	—
中 綢	市斤	—	—	—	18.00	8.00	—	—
粗 綢	市斤	9.00	7.00	—	6.80	6.00	7.50	—
細 綢	市斤	8.00	—	—	6.40	7.00	8.00	—
士 綢	市斤	20.00	12.00	—	18.00	20.00	—	—
20支雙馬紗	小包	600.00	—	—	—	—	—	—
32支金城紗	小包	800.00	—	—	—	—	—	—
中雲男裝(本地)	雙	7.50	5.00	4.00	11.00	7.00	5.50	—
1等白土布	市斤	1.50	1.00	1.00	1.40	1.50	1.70	—
青 官 布	市斤	4.50	5.50	5.50	5.40	8.00	6.50	—
標 官 布(標紗)	市斤	7.00	—	8.00	7.50	7.00	—	—
安 官 布(標紗)	市斤	6.50	7.40	8.00	7.50	6.50	—	—
粉丹土布(本地)	市斤	7.30	7.50	8.40	7.80	8.00	7.50	—
無 煙 布	市斤	9.50	—	—	8.00	6.00	—	—
型 布	市斤	13.00	—	20.00	8.00	18.00	10.00	—

各地零售物價表(九)

品名	單位	桂東	安仁	永興	新田	東安	水澆
米	斗	17.00	17.00	17.50	16.00	十市斤16.00	31.32
麥	斗	—	—	—	22.00	26.00	21.60
豆	斗	—	—	—	—	—	—
鹽	斤	—	15.00	17.00	15.00	25.00	23.00
糖	斤	10.00	11.00	12.00	10.00	8.00	5.80
糖	斤	3.60	3.80	4.40	—	5.80	8.20
糖	斤	2.60	3.00	3.20	—	4.20	4.80
油	斤	8.00	4.00	3.51	4.00	3.50	3.69
油	斤	—	4.00	3.20	—	3.30	3.20
油	斤	—	—	2.50	3.00	1.70	1.70
油(美孚)	斤	14.00	—	—	—	14.00	13.00
燭(留牌)	支	—	—	—	—	2.40	—
柴(順泰)	塊	1.00	1.20	1.00	2.00	0.80	1.00
皂(五徽)	塊	1.50	3.20	2.03	4.00	3.20	2.00
膏(三星)	盒	6.00	7.00	5.50	9.00	7.80	8.00
煙(老刀)	盒	—	5.00	4.00	—	3.50	4.00
香	斤	8.00	8.00	4.20	3.00	7.20	12.00
綠	斤	8.00	4.50	7.50	8.00	4.60	7.20
花	斤	—	5.50	7.00	—	5.50	9.00
花	斤	—	13.00	26.00	—	10.00	14.00
紗	包	—	400.00	450.00	—	330.00	500.00

——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續前)

品名	單位	桂	東	安	仁	永	興	新	田	東	安	永	樓
32支金城紗	小包	—	—	500.00	550.00	—	—	—	—	440.00	440.00	550.00	—
中等男機	市	7.00	—	4.50	7.90	7.00	—	7.00	6.00	6.00	6.00	6.00	6.00
上等白土布	尺	5.00	—	2.20	3.00	2.00	—	2.00	1.40	1.40	1.40	1.50	1.50
青官布	市	7.00	—	3.60	4.00	5.50	—	5.50	4.00	4.00	4.00	8.00	8.00
標單布(豐)	市	7.50	—	5.20	6.40	7.00	—	7.00	6.00	6.00	6.00	9.00	9.00
安安布(察旗)	市	7.00	—	—	6.80	7.50	—	7.50	6.20	6.20	6.20	8.80	8.80
安丹士林(大國)	市	8.20	—	—	6.50	7.50	—	7.50	6.50	6.50	6.50	8.80	8.80
無煙	百市斤	—	—	8.00	—	—	—	—	8.20	8.20	8.20	—	—
栗	百市斤	16.00	—	11.00	10.00	18.00	—	18.00	25.00	25.00	25.00	18.00	18.00

各地零售物價表(十)

品名	單位	重	慶	桂	林	鬱	林	韶	關	吉	安
中	斗	46.00	46.00	(十市斤)31.50	—	—	—	(十市斤)14.80	—	12.80	12.80
小	市	35.00	35.00	—	—	—	—	—	—	19.00	19.00
黃	市	60.00	60.00	—	—	—	—	—	—	9.00	9.00
實	市	38.00	38.00	15.00	15.00	—	—	(十市斤)12.80	7.83	13.50	13.50
上	市	—	—	4.65	4.65	2.50	2.50	—	12.00	4.86	4.86
等	市	8.00	8.00	2.80	2.80	—	—	—	—	5.00	5.00
白	市	—	—	—	—	—	—	—	—	3.60	3.60
砂	市	—	—	—	—	—	—	—	—	—	—
糖	市	—	—	—	—	—	—	—	—	—	—
油	市	8.00	8.00	3.80	3.80	—	—	—	4.40	4.40	4.40

(乙) 各地批發物價表 二月十五日各地市價 經濟研究室

物	品	單位	常	總	沉	號	仰	陽	益	昌	芷	江
食	上等米	市石	240.00	300.00	310.00	260.00	260.00	260.00				
	中等米	市石	220.00	290.00	290.00	244.00	240.00					
	下等米	市石	200.00	280.00	270.00	240.00						
	麵粉	市袋	180.00	124.00(市石)	280.00							
	豆	市石	130.00	180.00	170.00	155.00						
	花生	市石	130.00	—	130.00	164.00						
	生肉	市斤	240.00	240.00	156.00	—						
	魚	市斤	280.00	440.00	380.00	380.00						
	雞蛋	市斤	400.00	—	520.00	—						
	雞	市斤	300.00	400.00	420.00	330.00						
	鴨	市斤	360.00	520.00	490.00	—						
	鹽	市斤	240.00	400.00	400.00	—						
	油	市斤	620.00	520.00	920.00	566.00						
	酒	市斤	395.00	350.00	330.00	410.00						
	糖	市斤	360.00	270.00	600.00	360.00						
糖	市斤	440.00	600.00	200.00	560.00							
糖	市斤	600.00	700.00	600.00	520.00							
糖	市斤	245.00	—	—	280.00							
糖	市斤	1,700.00	—	1,300.00	1,840.00							
糖	市斤	260.00	210.00	420.00	240.00							

(續前)

物	品	單	位	常	備	沉	陵	帶	國	金	錫	芷	江
類	瓜	斤	市	340.00	30.00	80.00	270.00	360.00	400.00				
	綠	斤	市	340.00	630.00	—	420.00	—	—	—	—	—	—
類	子	斤	市	300.00	—	—	400.00	—	—	—	—	—	—
	茶	斤	市	—	—	—	—	—	—	—	—	—	—
II	棉	斤	包	600.00	580.00	740.00	6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花(皮棉)	斤	市	19,000.00	16,000.00	1,900.00	19,000.00	19,0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甘	斤	市	250.00	840.00	280.00	—	—	—	—	—	—	—
	苧	斤	市	38.00	45.00	25.00	—	—	—	—	—	—	—
	白	斤	市	260.00	440.00	700.00	560.00	620.00	620.00	620.00	620.00	620.00	620.00
	細	斤	市	680.00	800.00	760.00	74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丹	斤	市	40.00	—	600.00	210.00	510.00	510.00	510.00	510.00	510.00	510.00
	白	斤	市	50.00	—	98.00	—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白	斤	市	—	600.00	641.00	6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白	斤	市	380.00	480.00	470.00	36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白	斤	市	—	—	860.00	—	—	—	—	—	—	—
	白	斤	市	—	—	260.00	—	—	—	—	—	—	—
	白	斤	市	—	—	—	—	—	—	—	—	—	—
	III	塊	斤	市	10.00	4.00	4.60	10.00	11.60	11.60	11.60	11.60	11.60
柴		斤	市	6.00	4.00	—	9.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木		斤	市	15.00	12.00	20.00	—	—	—	—	—	—	
乾		斤	市	8.00	6.00	—	—	—	—	—	—	—	

——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

物 品 單 位	常 備	沅 陵	邵 陽	在 場	定 止
類					
煤 洋 火	281.00	300.00	410.00	—	400.00
油 燭 柴	345.00	—	—	—	300.00
磚 瓦 灰 泥 木 板 玻 璃 油 漆	841.00	—	670.00	—	—
青 磚 石 水 杉 八 分 松 生	200.00	88.00	—	—	40.00
青 磚 石 水 杉 八 分 松 生	280.00	220.00	—	—	200.00
青 磚 石 水 杉 八 分 松 生	9.00	10.00	—	—	6.00
青 磚 石 水 杉 八 分 松 生	220.00	—	—	—	360.00
青 磚 石 水 杉 八 分 松 生	110.00	82.00	—	—	70.00
青 磚 石 水 杉 八 分 松 生	60.00	43.00	—	—	80.00
青 磚 石 水 杉 八 分 松 生	—	—	—	—	850.00
青 磚 石 水 杉 八 分 松 生	214.00	170.00	220.00	—	200.00
青 磚 石 水 杉 八 分 松 生	1,200.00	1,200.00	—	—	1,500.00
V 金 屬 類					
竹 節 鐵 釘 鐵 絲	—	3,000.00	—	—	—
竹 節 鐵 釘 鐵 絲	185.00	90.00	—	—	120.00
竹 節 鐵 釘 鐵 絲	—	230.00	—	—	(洋) 2,000.00
竹 節 鐵 釘 鐵 絲	—	—	—	—	260.00
竹 節 鐵 釘 鐵 絲	—	—	—	—	3,000.00

(續前)

物	品	單	位	常	備	沉	酸	那	陽	在	陽	其	其
VI 雜	紙煙(刀牌)	一	箱	—	—	—	—	18,400.00	—	—	—	—	—
	菸	一	箱	220.00	—	—	—	500.00	—	—	—	400.00	—
	蓬	一	市斤	60.00	—	—	—	120.00	—	—	—	120.00	—
	土	一	合	120.00	(刀)10.00	—	—	110.00	—	—	—	(刀)10.00	—
	官	一	担	800.00	280.00	—	—	(担)130.00	—	—	—	150.00	—
	粗	一	塊	120.00	140.00	—	—	90.00	—	—	—	820.00	—
	盤	一	市斤	440.00	(血皮)260.00	—	—	840.00	—	—	—	440.00	—
	燕	一	市斤	560.00	(白皮)2,000.00	—	—	700.00	—	—	—	—	—
	毛	一	萬	—	—	—	—	—	—	—	—	14.00	—
	燻	一	萬	(封)5.40	—	—	—	18.00	—	—	—	—	—
	紙	一	把	500.00	300.00	—	—	300.00	—	—	—	300.00	—
	五	一	市斤	240.00	—	—	—	—	—	—	—	—	—
	類												

(丙)

各地特產價格

(三月十五日各地市價)

常德 元，桐二擔二四〇元，牛角担一五〇元。 買皮擔五六〇元，水皮担四四〇元，梛子擔二四〇元，桐油擔三八〇元，柴煤擔四元。	未陽 元，桐油擔二二〇元，桐油担一八〇元，生漆担九〇元。	晃縣 元，桐油擔四〇〇元，茶油擔四六〇元。	榔縣 元，白土箱正二五元，冷箱正二〇元，龍山紙擔一〇元。	邵陽 元，桐油担一九〇元，板殼紙担一二〇元。	東坪 元，桐油担二八〇元，木瓜擔一四〇元，皮油担二二〇元，桐油擔二〇〇元。	慈利 元，土紗擔一，三〇〇元。	鳳凰 元，土紗擔一八〇元，草菸担三二〇元，桐油擔一八〇元。	乾城 元，桐油擔一八〇元，牛皮担五一〇元，子擔二二〇元。	桂陽 元，土鐵擔九六元，草菸擔四〇〇元，土院擔一三〇元。
永順 元，花生担一五〇元，紅染擔三〇〇元，辣椒担三五〇元。 桐油擔一六〇元。	綏甯 元，花生担八〇元，瓜子担三五〇元，紅染担一八〇元，赤生油擔二〇〇元，白生油担三五〇元，杉木兩五五元。	江華 元，花生担三四五元，花生枯担七六元，紅染担一五六元，老柳糖担一二四元，片糖擔一四五元，泥豆担二五元。	道縣 元，花生担二四〇元。	藍山 元，苡米石二四〇元。	桃源 元，棉花担七元，土紗担一，四〇〇元，球紙球三元四角，杉木兩一二〇元。	華容 元，棉花担四〇〇元，黃豆石一三〇元，小麥石二五〇元，菜子石一二〇元，芝麻石一七〇元。	黔陽 元，桐油擔一四〇元。	藍田 元，小麥石三三〇元，麵粉包一八〇元。	

平江 寬土布疋一一〇元，茶油担四一〇元，苧絲担三八〇元，花箋紙塊六五元，平朮石一，五〇〇元，蔗糖担二〇〇元。

新化 時仄紙萬三〇〇元，筒子鐵順一，四〇〇元，煤噸六〇元。

宜章 樟油擔一，二〇〇元。

通道 杉木兩碼六〇元，桐油担一五〇元，核桃油擔二五〇元。

辰谿 烟煤噸六五元，捲煙盒一元，複寫紙盒紫色八〇元，黑色二八元，松子担一四〇元，牛皮担二八〇元，鹹水担八〇元。

麻陽 五梭子担一八〇元，北柳糖担二六〇元，桐油担二〇〇元，土布疋四〇元，茶油担四〇〇元。

會同 桐油担一三〇元，茶油担三〇〇元，杉木兩一二〇元。

芷江 白蜡担二，〇〇〇元，片糖担二〇〇元。

沅江 麻糖三〇〇元。

洞口 蒙院種一四〇元。

嘉禾 麻担四〇〇元，麥石二九〇元，糖石一四〇元，煤担六元。

鄧縣 杉木兩碼六五元，香蒜斤一九元二角，玉藍片斤九元六角。

桂東 苡米石二五〇元。

安仁 燈心斤六元。

靖縣 五梭子擔一九〇元，白時担一，七〇〇元。

永興 柴煤噸五九元，太炭担一〇元，茶油担三五〇元，桐油担二五〇元。

新田 北柳糖担一八〇元，片糖担一八〇元，小麥石二一〇元，茶油担三八〇元，兩包紙兩塊六〇元，桐油担二九〇元。

東安 蔗糖擔一二八元，官堆紙擔一二三〇元。

永綏 黃豆石二三〇元，小麥石二一六元。

冷水灘 土厚朴担二四〇元，茶油担三七〇元。

瀏陽 上質紙擔九八〇元，中質紙擔八六〇元，次質紙擔八〇〇元，報紙擔三二〇元，花仄紙擔三七〇元。

各地進出口貿易

三月份

經濟研究室

常德

(上半月) 輸出 棉花五百担往沅陵，值三十萬元，

棉紗六件往所里，值十一萬四千元，黑電粉九担往沅

水上游，值九萬六千元；輸入 桐油八百担，值十二萬八千

元，沅水上游各地運來，桐子五百担，值九萬元，沅水運來

，黑電粉七擔，值六萬三千元，衡陽運來，快艇二担，值三

萬二千元，衡陽運來。

(下半月) 輸出

桐油五百担往湘潭值十三萬元，黃牛皮

百担往長沙衡陽，值五萬元，青布八百担往沅陵，值十七萬

九千元，布六十疋往慈利，值一萬六千元，棉紗五大件往沅

水上游，值十一萬元；輸入 黑電粉七担，值十萬元，衡陽

運來；棉紗八大件，值十六萬元，衡陽運來；棉花四百担，

值十六萬元，津市運來；白糖五十担，值三萬元，吉安運來

沅陵

(上半月) 輸出 桐油大宗往常德。

(下半月) 輸出

桐油五千担往常德，值十二萬五千元

，茶油三千担往沅江口，值十二萬元；輸入 蔗糖，南浦運

來，棉花濟湖運來，棉紗常德安山運來。

耒陽

(上半月) 輸出 茶油五千担往韶州，值百五十萬元

，柴煤廿萬担往衡陽湘潭長沙，值七十萬元；輸入

食鹽四千担值三百萬元，衡州運來，棉花千五百担，值九十

萬元，南縣津市運來，米五千石，值百萬元，湘潭運來。

(下半月) 輸出

柴煤二十五萬石往長沙湘潭，值百萬元，

油三千担往曲江長沙湘潭，值百一十萬元，草麻千担

往曲江，值四十萬元；輸入 綢布，值八十萬元，吉安金華

醴陵運來；食鹽二千石，值百五十萬元，曲江運來；米四千

石，值八十萬元，長沙湘潭運來。

津市

(上半月) 輸出 棉花往長沙衡陽，轉往長沙湘潭

(下半月) 輸出

棉花雜糧往長沙衡陽湘潭。

南縣 綢緞府百貨各商，洗銷陳貨，均無輸入。

祁陽

(上半月) 輸出

茶油千担往長沙衡陽，值二十二萬

元，土紗三百担往桂林，值二十六萬元；輸入 棉花

三千包，值三十萬元，南縣運來，杭紡千疋，值四十萬元，

金華運來；二十支紗五件，值九萬元，桂林運來，三十二支

紗四件，值一十二萬元，桂林運來。

(下半月) 輸出

土紗五百担往柳州，值七十萬元，花

藤三千担往長沙湘潭，值三萬元，黑電粉二十件往衡陽，值

二十萬元，大白正萬疋往貴陽，值三十萬元，北柳糖四

缸往湘潭，值六萬四千元，茶油二千石往長沙衡陽，值七十

二萬元，輸入棉花四千包，值二十八萬元，南縣運來，杭
紡千五百疋，值七十五萬元，金華運來，安安布五百疋，值
四十萬元，柳州運來。

晃 (上半年) 輸出 十四支寶塔紗五件，值七萬元，二
縣 十二支半雙馬紗四件，值八萬元，皆往黔陽，粗絨花
八十担往貴陽，值四萬八千元，青斜紋布百疋，值九萬六千
元，黑電粉二百斤，值二萬六千元，土紗三十擔，值三萬九
千圓，皆往黔陽；輸入 磅布二百疋，值九萬元，安江運來
，斜紋布六十疋，值三萬六千元，邵陽運來，美亭陰丹四十
疋，值三萬三千六百元，衡陽運來，平江青布二百疋，值二
萬六千元，洪江運來，柘子百担，值二萬二千元，黔陽運來
，土紗值六萬四千元，邵陽運來。

(下半年) 輸出 獅馬快電五擔往貴陽，值十八萬元，美
亭陰丹五十疋往黔省，值四萬六千元，藥材二十担往湘潭，
值六萬元，生漆五十担往衡陽邵陽，值五萬元，柘子四百担
往洪江邵陽，值八萬二千元，黑電粉十擔往黔省，值十二萬
六千元；輸入 美亭陰丹二百疋，值十八萬元，草綠線布二
百疋，值十四萬元，廿二支半雙馬紗三件，值六萬五千四百
元，皆衡陽邵陽運來，豪俠藍布五十疋，值四萬元，黔陽運
來，藥材二十担，值六萬元，川黔運來，柘子三百担，值六
萬三千元，黔省運來。

醴 (下半年) 輸出 瓷器二百件往桂林重慶，值三百萬
元，夏布八百疋往湘潭衡陽，值十六萬元，大布值十
二萬元，爆竹往衡陽湘潭者外；輸入 棉花四百包，津市常
德運來，紙三百担，江西運來。

沅 (上半年) 輸出 芋蕪六千斤往衡陽，值萬八千元，
江 棉花萬斤往衡陽，值五萬元，黃豆百担往益陽，值二
萬元，魚蝦三萬斤往長沙湘潭，值三萬元，巧千五百斤往湘
陰，值五萬一千元；輸入 糖二萬五千斤，值五萬元，茶油
五十擔，值二萬五千元，菜油四十擔，值二萬元，前尖筍五
千斤，值萬元，皆湘潭運來，菸葉一萬斤，值十二萬八千元
，邵陽運來，布三百疋，值二萬元，長沙湘潭運來。

(下半年) 輸出 蘇四千斤，值萬二千元，棉花二萬斤
，值十四萬元，皆往衡陽，黃豆百擔往益陽，值二萬元，魚
蝦二萬斤往湘潭長沙，值六萬元，巧三千斤往湘陰，值萬元
；輸入 菸葉二萬斤，值十九萬八千元，邵陽運來，布六百
疋，值六萬元，長沙運來，茶油三十擔，值萬三千八百元，
津市運來，糖萬斤，值五萬元，筍五千斤，值萬元，皆湘潭
運來。

芷 (上半年) 輸出 白蜡三十担往衡陽邵陽，值六萬元
；輸入 正頭四十担，值十五萬元，邵陽洪江運來，百貨值
五萬元，衡陽洪江運來。

會 (上半年) 輸出 桐油四百担往洪江，值六萬元，杉
木二百兩，值三萬元，茶油四十担，值萬三千元；
輸入 鹽四十担，值三萬元，布七十疋，值二萬元。

(下半年) 輸出 桐油六百擔往洪江靖縣，值九萬元，杉
木四百兩往洪江常德，值六萬元，茶油五十担，值萬七千元

輸入 鹽五十担，值四萬元，靖縣洪江運來，白糖紅糖三十担，值萬元，布三百九十疋，值四萬四千元。

嘉△ (上半月) 輸出 麥三百石往湘潭，值八千四百元，

禾 蘇五百担往八步，值二十萬元，土白布五百疋，值二

萬五千元，花生米二十担值八千元，皆往連縣，麻十担往衡

陽，值千四百元；輸入 花百担，值七萬元，湘潭運來，鹽

四十担，值四萬元，郴縣運來。

(下半月) 輸出 麥千石往湘潭，值三十萬元，芋麻四

百担往韶關，值十六萬元，糖值萬元；輸入 花千斤，值八

千元，湘潭運來，鹽六十担，值五萬四千元，桂粵運來，百

貨值三萬元，衡陽運來。

桑△ (上半月) 輸出 黃連八百斤，值六千四百元，陳皮六

△植 百斤，值千二百元，西莊二千斤，值六千元，皆往常

德，食鹽三千斤往慈利，值八千元；輸入 斜紋布二百五十

疋，值四萬五千元，土布三百八十疋，值三萬三千三百元，棉

花二千斤，值六千元，皆常德運來。

(下半月) 輸出 黃連八百斤，值六千四百元，陳皮六

百斤，值千二百元，西莊一千斤，值千元，皆往常德，食

鹽三千斤往慈利，值萬八千元；輸入 斜布二百五十疋，值

四萬六千元，棉花二千斤，值萬八千元，土布值萬二千五百

元，皆常德運來。

永△ (上半月) 輸出 桐油五百四十桶往常德，值九萬六

△綏 千一百元，小麥八十五担往沅陵，值千八百元，黃豆

二百担往常德，值四十六百元；輸入 白糖三百斤，值二千

四百餘元，沅陵運來，紅糖五百斤，值二千二百餘元，來鳳

運來，皆向布二十四疋，值五千七百元，長沙運來，白土布

二十八疋，值二千一百元，茶洞運來，藍大布三十二疋，值

二千五百元，茶洞運來。

(下半月) 桐油六百二十桶，值八千九百九十元

，黃豆二百十五石，值四千六百元，皆往常德；輸入 七河

寬白布二百疋，值萬四千元，安宣布百二十疋，值九萬六千

元，皆長沙運來；平江布百疋，值十二萬元，沅陵運來

東△ (上半月) 官堆紙七千担往桂林，值九十一萬

△安 元，蔗糖三百担往邵陽武岡，值三萬八千四百元，食

鹽三百担往新寧武岡，值二十四萬元；輸入 洋紗值十二萬

元，柳州運來，食鹽五百担，值三十九萬元，桂林運來，疋

頭值十二萬元，桂林運來。

(下半月) 官堆紙七千担往桂林值百四十五元，

食鹽三百担往邵陽武岡，值二十五萬元；輸入 疋頭值三十萬

元，零陵桂陽運來，米糧值十萬元，衡陽運來，百斤值五萬

圓，衡陽運來。

麻△ (上半月) 輸出 桐油五百担往沅陵常德，值十萬元

△陽 北柳糖三百担往辰縣沅陵常德，值七萬一千元，土布

五百疋往辰縣辰縣，值二萬元。

(下半月) 輸出 北柳糖五百担往沅陵常德，值十一萬

元，白土布五百疋往汝縣，值二萬五千元，桐油四百担往沅陵常德，值八萬元。

永興 (上半年) 輸出 柴煤千噸往衡陽，值六萬元，食鹽二百担往茶陵攸縣資興，值二十萬元；輸入 食鹽百担，值九萬元，韶關運來。

(下半年) 輸出 柴煤二千噸往衡陽，值十三萬元，食鹽百担往茶陵攸縣資興，值十萬元，茶油十担往韶關，值三十五萬元；輸入 正頭二百担，值十二萬元，衡陽運來，藥材值十萬元，湘潭運來，米糧五百石，值十萬元，資興安仁運來。

洞 (上半年) 輸出 藍靛四十担，值八萬四千元，茶油四十担，值萬二千元，皆往邵陽。土布千疋往晃縣，值二萬元，杉木萬枝往新化，值五萬元，菜油百擔往邵陽，值三萬元，土紗五百斤往晃縣，值七千元；輸入 食鹽四百担，值三十二萬元，棉花三十包，值二萬元，百貨值六千元，皆邵陽運來，瓷瓶值五千元，衡陽運來，鐵器值萬元，邵陽運來，布疋值五萬元，衡陽運來。

(下半年) 輸出 藍靛五十担往邵陽，值十萬元，杉木八千枝往邵陽新化，值五萬元，茶油三十担值萬零二千元，菜油二百担，值六萬元，皆往邵陽。土布二千疋往晃縣資興，值五萬元，土紗五百斤往晃縣，值八千元；輸入 食鹽五百担，值三十五萬元，邵陽運來，瓷瓶值二萬元，衡陽運來，棉花二十包，值萬四千元，邵陽運來，藥材值二萬元，衡陽運來，百貨值萬元，衡陽運來，布疋值五萬元，衡陽運來。

衡陽運來。 (上半年) 輸出 杉木三百兩往茶陵衡陽，值萬九千五百元，茶油三十擔往江永遂川，值萬二千二百元，香菸二担，值三千八百元；輸入 食鹽三十担，值二萬四千六百元，曲江遂川運來，白糖四担，值千九百元，江西塘江運來，白土布五十疋，值二千二百元，茶陵安仁運來，青官布六十疋，值四千四百元，衡陽運來，毛織紙五十刀，值六百元，桂東運來，豆油五百斤，值千六百元，安仁運來。

衡陽運來。

(下半年) 輸出 杉木二百五十兩往衡陽長沙，值萬七千五百元，茶油三十擔往遂川永新，值萬二千元，玉藍片五担，值五千圓，香菸二擔值三千八百元；輸入 食鹽二十五担，值三萬三千七百元，曲江遂川運來，白土布六十疋，值二千八百元，茶陵安仁運來，青官布五十疋，值萬四千元，衡陽運來，醬油四擔，值千三百元，湘潭運來，白糖五擔，值二千五百元，江西塘江運來，香煙二千盒，值八百元，茶陵攸縣運來。

新 (上半年) 輸出 片糖六百担，值十萬零八千元，茶油五百担，值十九萬元，北榔糖七百担，值十二萬六千元，皆往廣東梧州桂陽，湘包紙二千擔往常德湘縣桂陽，值十二萬元；輸入 食鹽四百担，值四十萬元，廣東運來，布疋值二十萬元，百貨值十六萬元，皆邵陽衡陽運來。

(下半年) 輸出 茶油三百担，值十一萬七千元，片糖

三香担，值四萬九千五百元。北柳糖五百担，值八萬元。皆往粵桂轉輸。湘包紙五千担往常寧郴縣桂陽，值九萬五千元。輸入 鹽四百担，值三十六萬元。廣東郴縣運來，布疋值十二萬元，百貨值八十萬元。

瀏▽ (上半月) 輸出 土報紙三百担，值十萬零六千元。△ 陽 買紙百担，值八萬二千元。花灰紙百五十担，值六萬元。皆往長沙。輸入 棉花四百担，值十七萬元。南縣津市運來，私鹽三百担，值二十四萬元。長沙運來，疋頭百件，值五萬元。吉安袁州運來。

(下半月) 輸出 上買紙二十担，值萬六千元。中買紙百擔，值七萬元。報紙三百担，值六萬六千元。花灰紙百五十担，值三萬七千元。皆往長沙。編煤五百箱，值二十萬元。輸入 棉花四百包，值十萬元。南縣津市運來，私鹽六百擔，值四十八萬元。長沙曲江運來，布二百疋，值十萬元。吉安袁州運來。

冷▽ (上半月) 輸出 茶油二千擔往桂林，值七十萬元。△ 水 土厚朴百五十担往山西，值三萬六千元。輸入 糖四百担，值十六萬元。道縣運來，棉花五百擔，值四十萬元。桂林衡陽運來，西鹽六百擔，值五十四萬元。梧州運來。

龍▽ (上半月) 輸出 茶油百二十擔往黔江，值五萬二千元。△ 山 八百元，桐油二十四担往來鳳，值二千四百元。煙葉十五担往沅陵，值萬零五百元。家禽一千一百斤往沅陵，值三千五百元。輸入 土 津市運來，常備土布，疋頭津市運來。

紙煙常備運來。川鹽紅白糖皆萬縣運來。

辰▽ (上半月) 輸出 桐油四百担，值六萬二千元。茶油△ 谿 二百担，值六萬四千元。鹹水三十擔，值二千四百元。橘紅百擔，值萬二千元。皆往沅陵常德。牛皮五十擔；往沅陵，值萬四千元。桐子四十擔往沅陵常德，值五千六百元。輸入 穀三百担，值三萬九千元。洪江江口運來，粗花買擔，值六萬二千元。棉花九十担，值四萬五千元。皆常備運來。鹽千担，值五十七萬元。廣西運來，布疋值四萬八千元。百貨值三萬元。皆衡陽仰陽運來。

(下半月) 輸出 桐油六百担，值九萬六千元。茶油二百担，值六萬元。桐子五十担，值萬元。牛皮三十担，值萬二千元。鹹水二十担，值二千四百元。煙煤二百噸，值萬三千元。皆往沅陵常德。輸入 谷二百五十担，值三萬二千五百元。洪江江口運來，家畜百担值五萬五千元。廣西運來，麥百担，值萬八千元。洪江運來，粗花百二十担，值九萬六千元。常備運來，布疋百件，值六萬元。百貨五十件，值二萬元。皆衡陽仰陽運來。

通▽ (上半月) 輸出 杉木百兩碼往靖縣，值六千元。△ 道 輸入 土白布六百疋，值二十一萬六千元。武岡運來，百貨二担，值萬元。布二十疋，值萬四千元。皆靖縣運來。

(下半月) 輸出 杉木百兩碼往靖縣，值六萬八千元。輸入 土白布四百疋，值二萬元。武岡運來，百貨二担，值三千元。布二十疋，值二萬元。皆靖縣運來。

桂

(上半月) 輸出 鑄產品，值三萬元，輸入 布疋，值六千元，吉安運來，日用品值萬元，衡陽運來，油鹽值二萬二千元。

(下半月) 輸出 鑄產品值數千元；輸入 元青官布，茶陵運來，茶油。

安 (上半月) 輸出 米萬担往湘潭衡山；輸入 棉花千包，值七十萬元，湘潭運來。

宜 (上半月) 輸出 煤三千五百噸往衡陽韶州，值八萬四千元。樟油萬斤往韶州，值十二萬元，其他貨物往衡陽韶州，值一萬元，輸入 布二百疋，值十六萬元，百貨值四萬元，皆衡陽運來，礦石，值十萬元，韶州運來。

(下半月) 輸出 煤三千五百噸往桂林，值八萬四千元，生豬二百頭往韶州，值五萬元，其他貨物往韶州，值三萬元，輸入 布百疋，值八萬元，衡陽運來，百貨值四萬元，鹽五十石，值五萬元，皆韶州運來。

新 (上半月) 輸出 筒子鐵四噸，值五千六百元，板鐵二噸，值千八百元，礦砂子二公石，值四百元，皆往衡陽，柴煤四百四十噸，值七千六百元，地煤十四噸，值八百四十元，皆往益陽；輸入 花布綢二十疋。值萬三千五百斤，值九百五十元，湘潭運來，黑電粉二件，值二萬元，漂精五箱，值三萬四千元，皆衡陽運來，米六十擔，值萬四千四百元，益陽運來。

化 (上半月) 輸出 筒子鐵四噸，值五千六百元，板鐵二噸，值千八百元，礦砂子二公石，值四百元，皆往衡陽，柴煤四百四十噸，值七千六百元，地煤十四噸，值八百四十元，皆往益陽；輸入 花布綢二十疋。值萬三千五百斤，值九百五十元，湘潭運來，黑電粉二件，值二萬元，漂精五箱，值三萬四千元，皆衡陽運來，米六十擔，值萬四千四百元，益陽運來。

新 (上半月) 輸出 筒子鐵四噸，值五千六百元，板鐵二噸，值千八百元，礦砂子二公石，值四百元，皆往衡陽，柴煤四百四十噸，值七千六百元，地煤十四噸，值八百四十元，皆往益陽；輸入 花布綢二十疋。值萬三千五百斤，值九百五十元，湘潭運來，黑電粉二件，值二萬元，漂精五箱，值三萬四千元，皆衡陽運來，米六十擔，值萬四千四百元，益陽運來。

化 (上半月) 輸出 筒子鐵四噸，值五千六百元，板鐵二噸，值千八百元，礦砂子二公石，值四百元，皆往衡陽，柴煤四百四十噸，值七千六百元，地煤十四噸，值八百四十元，皆往益陽；輸入 花布綢二十疋。值萬三千五百斤，值九百五十元，湘潭運來，黑電粉二件，值二萬元，漂精五箱，值三萬四千元，皆衡陽運來，米六十擔，值萬四千四百元，益陽運來。

新 (上半月) 輸出 筒子鐵四噸，值五千六百元，板鐵二噸，值千八百元，礦砂子二公石，值四百元，皆往衡陽，柴煤四百四十噸，值七千六百元，地煤十四噸，值八百四十元，皆往益陽；輸入 花布綢二十疋。值萬三千五百斤，值九百五十元，湘潭運來，黑電粉二件，值二萬元，漂精五箱，值三萬四千元，皆衡陽運來，米六十擔，值萬四千四百元，益陽運來。

化 (上半月) 輸出 筒子鐵四噸，值五千六百元，板鐵二噸，值千八百元，礦砂子二公石，值四百元，皆往衡陽，柴煤四百四十噸，值七千六百元，地煤十四噸，值八百四十元，皆往益陽；輸入 花布綢二十疋。值萬三千五百斤，值九百五十元，湘潭運來，黑電粉二件，值二萬元，漂精五箱，值三萬四千元，皆衡陽運來，米六十擔，值萬四千四百元，益陽運來。

新 (上半月) 輸出 筒子鐵四噸，值五千六百元，板鐵二噸，值千八百元，礦砂子二公石，值四百元，皆往衡陽，柴煤四百四十噸，值七千六百元，地煤十四噸，值八百四十元，皆往益陽；輸入 花布綢二十疋。值萬三千五百斤，值九百五十元，湘潭運來，黑電粉二件，值二萬元，漂精五箱，值三萬四千元，皆衡陽運來，米六十擔，值萬四千四百元，益陽運來。

化 (上半月) 輸出 筒子鐵四噸，值五千六百元，板鐵二噸，值千八百元，礦砂子二公石，值四百元，皆往衡陽，柴煤四百四十噸，值七千六百元，地煤十四噸，值八百四十元，皆往益陽；輸入 花布綢二十疋。值萬三千五百斤，值九百五十元，湘潭運來，黑電粉二件，值二萬元，漂精五箱，值三萬四千元，皆衡陽運來，米六十擔，值萬四千四百元，益陽運來。

(下半月) 輸出 鐵板四噸，值三千四百元，煤四百噸，值二萬四千元，皆往衡陽，時紙二百萬張往益陽，值五萬四千元；輸入 木材值五萬元，湘潭運來，商貨值三萬元，衡陽運來，五十担，值萬一千元，益陽運來，棉花二十包，值萬二千元，商縣運來。

平 (上半月) 輸出 土布二萬疋，值二百二十萬元，學麻六百担，值一千二百八千元，花箋紙五千塊，值三十二萬八千元，茶油二千担，值八十二萬元，蔗糖百擔，值二萬元，金銀七兩，值四萬一千六百元，皆往長沙；輸入 食鹽千三百擔，值七十萬零二千元，正西三百件，值十八萬元，商貨三百擔，值三十萬元，洋紗十件，值二十萬元，皆長沙運來，藥材三百擔，值六十萬元，湘潭運來，棉花一百擔，值十三萬八千元，岳陽運來。

會 (上半月) 輸出 桐油四百担往湘江，值六萬元，杉木二百兩，值三萬元，茶油四十担，值萬三千元；輸入 鹽四十担，值三萬元，各色疋頭七十件，值二萬元。

黔 (上半月) 輸出 穀九百擔往長沙，值九萬元，桐油百担往常德值萬四千元；茶油百担往湘江值三萬四千元；輸入 布三百疋，值二萬元，衡陽運來，毛巾三百打，值二萬元，湘江運來，片糖二百萬，值四萬八千元，芷江運來。

(下半月) 輸出 穀四百担往長沙，值四萬四千元，桐油百担往湘江，值二千元；輸入 白布二千疋，值五萬元，邵陽運來，紅糖三百担，值四萬元，耒縣運來。

黔 (上半月) 輸出 穀九百擔往長沙，值九萬元，桐油百担往常德值萬四千元；茶油百担往湘江值三萬四千元；輸入 布三百疋，值二萬元，衡陽運來，毛巾三百打，值二萬元，湘江運來，片糖二百萬，值四萬八千元，芷江運來。

(下半月) 輸出 穀四百担往長沙，值四萬四千元，桐油百担往湘江，值二千元；輸入 白布二千疋，值五萬元，邵陽運來，紅糖三百担，值四萬元，耒縣運來。

黔 (上半月) 輸出 穀九百擔往長沙，值九萬元，桐油百担往常德值萬四千元；茶油百担往湘江值三萬四千元；輸入 布三百疋，值二萬元，衡陽運來，毛巾三百打，值二萬元，湘江運來，片糖二百萬，值四萬八千元，芷江運來。

(下半月) 輸出 穀四百担往長沙，值四萬四千元，桐油百担往湘江，值二千元；輸入 白布二千疋，值五萬元，邵陽運來，紅糖三百担，值四萬元，耒縣運來。

黔 (上半月) 輸出 穀九百擔往長沙，值九萬元，桐油百担往常德值萬四千元；茶油百担往湘江值三萬四千元；輸入 布三百疋，值二萬元，衡陽運來，毛巾三百打，值二萬元，湘江運來，片糖二百萬，值四萬八千元，芷江運來。

(下半月) 輸出 穀四百担往長沙，值四萬四千元，桐油百担往湘江，值二千元；輸入 白布二千疋，值五萬元，邵陽運來，紅糖三百担，值四萬元，耒縣運來。

黔 (上半月) 輸出 穀九百擔往長沙，值九萬元，桐油百担往常德值萬四千元；茶油百担往湘江值三萬四千元；輸入 布三百疋，值二萬元，衡陽運來，毛巾三百打，值二萬元，湘江運來，片糖二百萬，值四萬八千元，芷江運來。

(下半月) 輸出 穀四百担往長沙，值四萬四千元，桐油百担往湘江，值二千元；輸入 白布二千疋，值五萬元，邵陽運來，紅糖三百担，值四萬元，耒縣運來。

黔 (上半月) 輸出 穀九百擔往長沙，值九萬元，桐油百担往常德值萬四千元；茶油百担往湘江值三萬四千元；輸入 布三百疋，值二萬元，衡陽運來，毛巾三百打，值二萬元，湘江運來，片糖二百萬，值四萬八千元，芷江運來。

(下半月) 輸出 穀四百担往長沙，值四萬四千元，桐油百担往湘江，值二千元；輸入 白布二千疋，值五萬元，邵陽運來，紅糖三百担，值四萬元，耒縣運來。

華

(上半年)

輸出 黃豆五千擔，值六十五萬元，棉花

容

千担，值四十五萬元，芝麻千擔，值十七萬元，皆往湘

潭；輸入 肥皂二百箱，值四萬元，冰花二百擔，值十萬元，皆開潭運來。

(下半年)

輸出 黃豆四百擔，值六萬元，棉花三千擔

桃

(上半年)

輸出 土紗二百斤，值二萬八千元，土布

源

五百疋，皆往沅陵，球紙萬球往沅陵常德，值萬七千

元，黃金百零五兩往常德，值七萬一千四百元；輸入 茶油

百擔，值三萬二千元；葵子五十擔，值六千五百元，皆洪江

運來，蔗糖百担，值二萬四千元，淑浦運來，腐貨值五萬元，常德益陽運來。

(下半年)

輸出 棉花二百擔往沅陵邵陽，值十三萬六

千元，土紗百斤往沅陵，值千四百元，土布五百疋往沅陵貴

陽值二萬元，荒貨往沅陵，值二萬元，球紙萬球往常德益陽

，值萬五千元，黃金值七萬六千元；輸入 食鹽十六卡，值

七百一十二萬元，藥材值二萬元，湘潭運來，南貨值二萬元

常德運來，腐貨值二萬元，常德長沙運來。

道

(上半年)

輸出 北柳糖二千件，值二十五萬元，片

糖五百件，值七萬二千五百元，紅棗千二百擔，值十

八萬六千元，花生油千八百担，值六十一萬二千元，花生枯

四千担，值二十八萬元；輸入 布疋值五十萬元，桂林運來

(下半年) 輸出 北柳糖千二百件，值十八萬元，片糖

(上半年)

千五百件，值二十三萬四千元，紅棗千二百担，值三十四萬

二千元，花生油五千担，值三十五萬元，皆往湘潭新陽，生

油千五百擔往廣西，值五十二萬二千元；輸入 南貨值十五

(下半年)

萬元；百斤值三萬元，布疋值五十萬元，磁鐵值三十萬元。

江

(上半年)

輸出 茶油四千斤，值萬一千二百元，花生

華

油四萬斤，值十四萬元，皆往廣西，瓜子五十斤往廣

東，值萬七千五百元，黃豆五萬斤往廣西，值六萬元，小麥

二千五百斤，往道縣零陵，值三萬元，杉木六百兩往零陵邵

陽，值二萬元；輸入 土粗布三百疋，值十六萬元，零陵運

來，磁鐵十担，值七千元，邵陽運來，火柴十五箱，值七千

五百元，百斤五担，值萬五千元，粵桂衡陽運來，藥材十擔

，值四千元，湘潭運來，食鹽二百担，值二十三萬元，廣西

運來。

(下半年) 輸出 茶油三千斤，值八千五百元，花生油

五萬斤，值十七萬五千元，皆往廣西，瓜子五千斤往廣東

值萬七千五百元，黃豆四萬斤往廣西，值四萬八千元，小麥

三千斤往道縣零陵，值二萬九千元，杉木七百兩往零陵邵陽

，值三萬八千五百元；輸入 土粗布五百疋，值二十五萬元

零陵運來，磁鐵十擔，值七千元，邵陽運來，火柴十箱，

值五千五百元，廣西運來，百斤五担值萬五千元，粵桂衡陽

運來，藥材二十担，值八千元，湘潭糖運來，食鹽四百担

綏▽ (上半年) 輸出 生烟百担往洪江，值萬元； 輸入

▽甯 鹽二十擔，值萬零八百元，以西運來，土布百五十疋，值四千五百元，武岡運來。

(下半年) 輸出 米三百石往洪江，值七萬五千元，鐵

四百担，值三萬二千元； 輸入 土布六百疋，值十八萬元，

綢布值八萬元，茶油百擔，值四萬一千元。

永△ (上半年) 輸出 桐油六百五十擔，每担值百六十元

△順 鹹水五十擔，值四千五百元； 輸入 大布四百疋，值

萬六千元。

(下半年) 輸出 桐油千擔往常德，值十七萬元。

藍▲ (上半年) 輸出 麵粉三千包往衡陽湘潭，值五十四

△田 萬元，各色土布五千疋，值二十萬元， 輸入 米四千

石，值八十四萬元，鹽二百擔，值二十萬元，皆湘潭運來。

(下半年) 輸出 麵粉三千包往衡陽湘潭，值五十七萬

元，各色土布五千疋，值三十五萬元； 輸入 米四千石，值

八十四萬元，湘潭運來，鹽二百担，值二十萬元。

茶△ (上半年) 輸出 石膏五千担往吉安，值十二萬五千

△陵 元，芋蔴五百担往福州，值二十萬元，桐油七百担，

值二十八萬元，薯粉七百担，值一萬五千元棉，花五百担

，值四十萬元，皆往吉安，土粗紗百擔往福州，值二十萬元

； 輸入 土粗布四千疋，值二百八十萬元，安安布五千疋，

三百萬元，白竹布萬二千疋，值七百二十萬元，黑電粉二百

箱，值二百六十萬元，黃金華運來，條絲烟百葉，值一萬元

，福州運來，白糖二百擔，值八萬元，鎮州運來。

(下半年) 輸出 石膏五千担，值十二萬五千元，桐油

七百五十擔，值三十萬元，棉花五百担，值四十萬元，薯粉

七百石，值三十一萬五千元，皆往吉安，芋蔴七百石，值二

十萬元，土粗紗百五十石，值三萬元，皆往福州； 輸入 土

林布四千疋，值二百八十萬元，安安布五千疋，值三百萬元

，白竹布萬二千疋，值七百二十萬元，黑電粉二百箱，值二

百六十萬元，皆金華運來，白糖二百担，值八萬元，鎮州運

來，條絲烟百葉，值一萬元，福州運來。

桂△ (上半年) 輸出 小麥四百石，值十四萬四千元，綠

△陽 椒二百担，值八萬元，皆往衡陽常德，草蔴千担往粵

贛，值四十萬元，土蔴千担往衡陽，值十萬元，鹽土蔴五百

担往衡陽廣東，值六萬元，花生肉五百石往廣東，值萬五千

元； 輸入 布五十疋，值二十五萬元，吉慶運來，鹽二百担

，值二十萬元，廣東運來，藥材十擔，值二萬二千元，湘潭

運來，南貨二十五担，值四萬零五百元，衡陽吉安運來，百

貨約六担，值四萬元，衡陽運來，北派糖百担，值二萬元，

寧遠運來。

(下半年) 輸出 麵粉五千斤往廣東，值五千元，麥

子百石往衡陽，值三萬三千元，草蔴五百担往粵贛值二十二

萬元，紅椒五十担往衡陽湘潭，值六千元，磨芋五百擔往

衡陽湘潭，值三萬四千元，土蔴五十担往衡陽廣東，值七萬

元；輸入布四十疋，值萬六千元，百貨十擔，值萬元，商貨十担，值萬二千元，皆衡陽吉安運來，粵鹽百担，值九萬元，藥材五担，值萬元，衡陽湘潭運來。

乾▽ (上半月) 輸出 桐油五百桶往常德，值九萬元，苗城 布疋疋往沅陵、洪江、永綏，值八萬五千元，牛皮二百担，值萬元，棉子百担，值二萬二千元，皆往常德；輸入棉花八百包，值四十八萬元，布三百疋，值十二萬元，肥皂八十箱，值萬六千元，百貨四十件，值二萬元，皆常德運來。

(下半月) 輸出 牛皮百担往常德，值一萬元，苗布千五百疋往沅陵、洪江、永綏，值十四萬元；輸入 棉花百二十包，值七萬元，常德運來。

靖▽ (上半月) 輸出 桐油二百担往洪江、常德，值三萬元，茶油百担往洪江，值三萬元，雪尖糖二百担往洪江，值十二萬八千元；輸入 片糖二百担，值四萬元，柳州運來，雪尖糖百担，值四千元，長安運來。

慈▽ (上半月) 輸出 稻子木瓜各百五十担，值六萬三千元，利 元，桐油四百担往川鄂，值八萬元；輸入 鹽二百担，值十二萬元，津市運來，日用品值二十萬元之津市常德運來。

(下半月) 輸出 木瓜四百担，值六萬元，棉子百担，值三萬元，棉花四包，值二十萬四千元；輸入 鹽四百担，值二十萬元，津市運來，糖百担，值四萬元，大庸運來，

百貨值三十萬元，津市常德運來。

浦△ (上半月) 輸出 桐油六百桶往常德，值十二萬元，市 茶油二百桶，值八萬元，辣椒百包，值二萬元，葵花二百担，值二萬二千元，皆往沅陵、常德，棉花百包往洪江、麻陽，值六萬元；輸入 米七百担，值十四萬元，常德洪江運來，棉花三十包，值七萬一千元，豆鼓百桶，值六千元，皆常德運來，葵花百五十担，值三萬元，洪江銅仁運來，黃豆百五十担，值三萬二千元，所里、洪江、常德運來，包谷二百担，值三萬元，所里、洪江運來。

(下半月) 輸出 桐油四百桶往常德，值八萬元，茶油一百担往常德、沅陵，值六萬元，辣椒五十包往常德、沅陵，值萬元，葵花二百担往常德，值二萬一千元，棉花百包往洪江、麻陽，值五萬八千元，蠶豆百担往辰溪所里，值萬三千元；輸入 棉花百五十包，值九萬七千五百元，常德運來，上米四百担，值十二萬元，洪江安江運來，包谷三十担，值六萬元，洪江運來，黃豆百五十担，二萬四千元，洪江運來，茶子百担，值萬二千元，常德運來，辣椒六十包，值萬二千元，江口運來。

安▽ (上半月) 輸出 食鹽五百担往長沙，值三十萬元，鄉 米二百担往濟市，值六萬元；輸入 布七百疋，值三十萬元，長沙運來，香煙三十箱，值二十七萬元，湖運來。

(下半月) 輸出 棉花二百担往長沙、益陽，值十萬元，米百五十担往浦市，值萬五千元；輸入 紙煙二十箱，

四萬七千五百元。藕池運來，×××十五元。長沙運來

東▽ (上半月) 輸出 折衷紙二百擔，值二萬四千元，木

坪▽ (上半月) 輸出 折衷紙二百擔，值二萬四千元，木
益陽：輸入米八百担，值二十萬零八千元，益陽運來，布
正百貨，值十萬元，邵陽運來。

千担，值三千元。桐油二百擔，值一萬八千元，皆往益陽
：輸入米二千擔，值五十二萬元，益陽運來。布正百貨
七萬元。邵陽運來。桐油白擔，值四萬二千元，益陽運來。

漢▽ (下半年) 輸出 桐油三百五十担往常德，值三萬七
千五百元；輸入食米五百担，值三萬七千五百元

：大江口運來，食鹽五百担，值二十五萬元，四川運來，布
正值五萬元，衡陽運來。

汝▽ (下半年) 輸出 錫砂五十噸，值二十萬元，轉錫三

城▽ 噸，值六萬元，山貝紙五百擔，值四萬元；輸入食
鹽四萬斤，值四十四萬元。茶油三百担，值十二萬元，椒粉

三十擔，值九千元。

右▽ (下半年) 輸出 桐油百擔，值六千元，皮油三百
担，值八萬四千元，棧油白擔，值二萬二千元，其他

貨物值二萬元，皆往津市；輸入 布正值十萬元，紙張值五
萬元。糧貨值四萬元，皆津市常德運來。瓷器值八千元，津
市運來。

澁▽ (下半年) 輸出 茶油百五十擔，值四萬八千元，桐

油百擔，值三千元，片糖百担，值六千元，皆往
益陽、沅陵、常德，土布五十疋往常德、長沙、常德、沅陵

，值三萬五千元。草煙五十担往長沙、沅陵，值三萬元，土
院五十担往常德，值二千元；輸入 食鹽千担，值六十萬

元川省運來，哈德門二箱，值五千元，邵陽運來，三星牌
香烟十中箱，值三萬二千元益陽運來。布五十疋，值四萬元

，衡陽邵陽運來，洋紗一件，值二萬元，衡陽運來。

漢▽ (下半年) 輸出 麻二百担，值五萬三千元，棉布百

四十担，值七萬八千元，皆往長沙湘潭；輸入
茶油百五十担，值五萬一千元，常德常德運來，麻油二百担

，值六萬四千元，南縣運來，桐油五十担，值八千七百五十
元，常德運來。

湘▽ (下半年) 輸出 灰麵六百包往衡陽，值十六萬元，
鄉▽ 煤千二百擔往長沙湘潭，值六千元；輸入 酒類十一
擔，值五千七百元，糖類四百八十擔，值十二萬元。



中外財政金融彙訊

財政

中英經濟合作之偉大成就

美財長康根索，於中英貸款最後手續完成之際，致函我財部孔部長，對此次中英經濟合作之偉大成就，對我國朝野上下

致其欽仰之忱，願因仍在航海途中，尙未底泮。康氏頃將該函內容電達駐華大使高斯福先轉達，茲錄原電譯文如次：孔部長助建：兩國此次對骨經濟協助手續已告完成，回顧會商期中，閣下及貴國政府其他負責人員所表現之合作了解精神，實令鄙人欽仰不已，貴國在英勇領袖蔣委員長領導之下，所顯示之不將日兵完全驅出國境，誓不停止之堅強意志，實已予各盟國人民以莫大鼓舞，華國對中國之財政協助，正所以表我全體盟國通力合作擊敗公敵之信誓與決心，同時亦深切表現敵國人民對於並肩作戰之中國盟友所抱之信仰與付託深信此次協定目的之實現，更將加強中國持久抗戰體力，貴國政府過去將兩國政府間往還之各種協定信守勿渝，昭著典冊，我兩國政府此次決定之完滿履行，更不待言也，康根索。

英實行戰時節衣

商務部大臣漢爾頓今在下議院宣佈，政府決定減少人民衣料配量百分之二十五，據云所以如此者，一則藉以節省運輸噸位不敷分配

，二則圖戰事生產所需勞力及原料日益增多云。

南非聯邦統制糧食

南非聯邦糧食統制，今日開始執行其統制糧食之新職權，即（一）以財政或其他援助鼓勵糧食生產，（二）統制倉庫。

約國下年度預算

東京訊：日本下年度之二百四十三萬萬日元之預算，已交內閣討論；上項數字，包括二部特別預算。查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全國預算共為四、八〇四、五四四、〇〇〇日元；另有五十萬萬日元之對華事件費，總數約在一百萬萬日元。

德物價高漲

據德國國家銀行顧問白爾，今日向記者評論，據傳德國國家銀行之發行額，已自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抄之一一、七八九、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增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抄之一九、四四三、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幣制問題實成爲德軍士氣沮喪之主要原因，德國人民現正囤積貨幣，而不肯花費，蓋彼等認爲德國必獲勝利，屆時馬克之價值，必較目前最高故也，即德國之危機亦即在此，最近物價，極形高漲。

孔財長報告

中樞四月六日晨紀念週，孔財長詳報報告財政部卅年度重要工作之檢討與今後之改進辦法如次。一、促進八中全會議決財政部

份三家之實施。

(一) 實施改進財政收支系統案，財政部依照原決議案，會擬訂改進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經國務院公佈，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當於擬編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時，即將原屬各省財政收支一併編入國家概算，甲國庫統籌處理，並於本年一月一日起由各省國稅機關接收收稅辦法，將營業稅契稅等次編接收辦理，除中央稅收法屬部份業已實行裁併外，其餘者稅暫時照舊徵收，邊遠省份命令較遲，亦亦繼續推進，甲縣市財政收入，則另自治財政系統，一面由中央依計劃撥土地稅，甲產稅 營業稅 印花稅等收入，一面擬定辦法，飭省市縣整頓舊有稅捐，開辦合法稅捐，並擬訂地方情形，由中央特予加給鉅額補助費，自治財政既有基礎，地方事業定可日新發展，關於統一稅收機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曾有決議案，財政部現已決定將該案切實執行，至於對於省政府的債務債務，財政部亦已依照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接收整理省公債辦法於三十年十月設立整理省公債委員會，擬定整理方案，並已派員分赴各省，一面實地調查，一面辦理接收，預計短期內即可接收完畢，自本年一月起，各省公債到期本息均已由國庫核撥，按期抽撥，以維債信。

(二) 接管各省田賦徵收實物，自三十年十月中接管各省田賦並採取戰時解決糧食的必要措施，徵收實物以來，進行頗為順利，截至最近止，據報已徵起實物二千一百萬市担，應徵總數百分之九十，短期可望全部收足，就過去數月實行經驗檢討，尚有下列數點缺陷，(A) 應徵應收系統

分隸兩部，業務不易密切配合，(B) 徵收機構數量不敷，地區配置未盡適當，(C) 倉庫分散，設備不足，保管不易週密，財政部現正會同各有關方面趕緊設法改進。

(三) 舉辦專賣，財政部對於專賣事業，決定以棉菸、菸類、火柴、茶葉、食鹽數種先行試驗，現在各項專賣的設廠工作，已全盤完竣，食鹽食糖火柴，三種專賣亦已先後開始實施，其餘菸菸專賣亦已積極籌備，短時間內即可見諸實行，專賣目的，不僅阻遏居間商人剝削牟利以節制私人投資，并可發掘國家資金，且因控制專賣物品的價格與數量及品質之檢查，又是維持物價穩定，增進人民福利，故實現民生主義專賣政策，實以有關人民福利問題為前提，財政目的則在其其次，二、改進稅務。(一) 關稅，(A) 海關三十年度稅取，較二十九年度增加其鉅，(B) 各海關轉口稅已由財政部決定予以廢除，改歸戰時消費稅，取用轉口稅原有機構與人力以收之，並按貨品性質重訂稅率從價徵收，預計新稅收支可以激增，(C) 關稅稅率有從量從價之分，自貨價漲後，為平衡納稅人之負擔起見，經訂定各種物品從價稅率，已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今後從價稅率已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今後的改進，擬注意兩點，(A) 各物貨供需情形，擬訂定管理進出口物品免稅的規章，(B) 廢除轉口稅後將各省應徵貨物通過稅，產銷稅及其他對物徵收捐費一併取消。

(二) 統稅，各項統稅物品，擬定免稅價格及應征免稅價額在三十年五月實行，按價征收時，即已規劃釐定，近數

月察察的各地市場價格，已於本年三月起就掩於，棉紗、火柴、水泥、麥粉、及火酒等項分別改訂稅額，征收統稅方面，擬由稅務署舉辦，皮、毛、藥品、紙張，木材、錫箔、鹽、玻璃、肥皂等件及瓷器布疋棉花絲綢十二種統稅，其餘不係舉辦統稅的消費品，則由關務署改辦戰時消費稅以裕庫收，(三)直接稅，三十年度直接稅方面的工作，(A)擴大稽征範圍，(B)增加有附加性的官營事業所得稅并嚴密稽征辦法，防止商人假賬增資等轉稅流弊，(C)切實稽征過分利得稅，最近復聯合有關機關作商號普查登記，以便取銷投機商人，三、推遲債務，(一)舉借外債，財政部三十年度工作計劃規定運用已舉借外債，并隨時利用得酌國際情形，有利時機與國繼續洽商借債，(二)勸募內債，三十年度內在全國各地海外共募得國幣債額超過原定比例約百分之五十，(三)籌募捐款，三十年度努力勸導捐款國內外捐獻數目甚鉅，此次成立美國借款五萬萬美元，實空前所未有，財政部對於此項貸款的用途，已秉承總裁所指示，原則上之全部運用方法即請次第實施，四、健全金融，(一)加強銀行管理，擬於二十九年八月制定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公佈施行，最近復將該辦法修正補充，切實執行，除對銀行作更嚴密與積極的管制外，並對新銀行的設立加以確定的防制，除縣銀行及儲備資金，內移請設銀行者外，一概不得新設銀行，縣銀行現由中央銀行統籌管理，將來縣銀行成立後，即受中央銀行之監督管理，經營業務，以救國民經濟之發展，(二)推遲節約儲蓄，三十年度努力推廣結果，儲蓄總數已超過規定商額，關於加強銀行管理，近已由布特設

稽核室，選派查賬人員分赴重慶八十餘家銀行錢號實地檢查其賬目及倉庫，重慶以外各重要都市，亦由四行聯合辦事處分派代表檢查，並推遲儲蓄，近奉總裁諭，三十一年度儲蓄總額應達三十萬萬元，業經四聯總處擬定詳密辦法，發動儲蓄競賽，務期達到三十萬萬元的目標，五、調劑貿易，(一)履行易貨合約，(二)改進購銷辦法，關於履行易貨合約，如近來提前償還國幣油借款，博得美國朝野的同情與贊譽，樹立我國債信，將來對於外借款上關係至大，六、促進財務行政，(一)加強稅收管制，規定稅款除應運繳公庫者外，其各級稅務機關所稅收，應於一定期內悉數解庫，(二)調整稅收機構，統一征收機構一事，現正籌備進行，(三)充實財務幹部人員，現籌設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定於五月間正式成立，(四)實施分地考核，一面派派視察人員實地視察，根據其報告飭令各主管部份分別改進，一面訂有部屬各機關分級考核詳細辦法，切實執行。

中央、創辦、戰、時、消費稅、

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及戰時消費稅規則，業於四月二日國府明令公佈，新稅制內容，與實施辦法如次，

(一)自抗戰以來，各省因地方財政關係，多自行徵收貨物通過產銷等稅，或以統制管理物資名義征收捐費，據報征收此項稅費者，計有粵、湘、浙、陝、甘、察、青、豫、皖、滇等十餘省，其重徵稅，影響貨運殊非淺鮮，本所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參照五屆八中委會指示整理稅制，提出各省通過稅及其他對物征收之一切消費應一律裁廢，並由中央改辦戰時消費稅，以彌補其收入之不足，當經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仍由本部查的實際情形擬具辦法，俾便施行，案關裁撤地方捐費，創辦中央新稅，久宜統籌規劃，期能與戰時需要相配合，經督飭主管稅務各部門慎密檢討，詳慎設計，作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暨稅率表，查的擬就，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呈送行政院審核，經行政院第五十四次會議通過，并由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月中國府明令公佈，本部以新稅立法手續業告完成，而中央與地方之財政系統，早經另案重新制定，對戰時消費稅一項，已全部通飭各有關機關，定本年四月十五日起實行征收。

(二)海關轉口稅，本對輪運土貨往來國內各通商口岸間者征收，抗戰以後，經另訂轉口稅整理辦法大綱，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凡土貨經各海關及其分區者，不論如何運輸，均規定一律繳納轉口稅一次，惟原止二三百萬元，現已達一千數百萬元至二千萬元，惟本部以轉口稅照裁撤原案，亦在裁撤之列，在戰前並曾提議實行廢除此稅，目今政府對貨物稅徹底革新，故本報經決定於戰時消費稅實行征收之日起，由各海關將轉口稅一律裁廢，至各省市對貨征收之產銷稅，消費稅，管理通商捐專稅特捐等，及其他類似性質各種名目之地方捐稅苛雜，已由部通電各省市政府併飭各區稅局同時切實廢除。

(三)新稅內容概括言之，為(一)，指定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並分國貨與洋貨兩部份，其洋貨部份專以禁進物品(係對特許購運者征收)暨非必須品為限，(二)稅率依照貨品性質，分訂為四級，最低值百抽五，最高值百之二五，并採用從價稅制，(三)民用日用品除免稅省外，多

係從輕徵收最低稅率，又洋貨規定減稅或免稅進口者，均不在征收戰時消費稅之列，期與鼓勵國貨物貨內運政策相適應，(四)戰時消費稅徵收一次，不再重徵，較之以前各省重復徵收，商貨負擔當然減輕不少(五)統稅廢產稅煙酒稅等貨品，不再另征戰時消費稅，(六)戰時消費稅收入，全年約計可達二萬五千元至三萬萬元，不僅增補稅收，補助國用，且可抵銷貨幣支出之數量，亦足使法幣之流通運送得以緩和，(七)戰時消費稅交由海關辦理，可節省征收經費，使國庫減輕負擔，并以開員熟悉商品，具有估價經驗，亦易達裕便商之目的，戰時消費稅全部稅則，當於開辦期間實行時即可正式發表，其關於零星物品免稅及完稅收據時效等項，均詳示可。各海關公告周知云。

近情

專賣事業次之推行後，近情如下：(一)食鹽專賣後，所有過去專商引岸及其命令

於私入銷鹽業之特許待遇及權益均行廢除，經過殊為良好，鹽價亦遂多提高。據熟地內業者談稱：按去歲食鹽配銷情況，實已入於政府專賣階段，目前不過僅為名稱上之更改而已。鹽務精華，尙難一時澄清。度鹽稅為六萬萬，本年度可望增加一倍。(二)食糖專賣自推行後，內江一帶，以起相當波動，而糖價亦大高，間接影響酒糖工業之存在。該局對川康十八區，分設辦事處，擬使川糖運往西北及高原，并統一牌價，使相距不太懸殊。(三)火柴專賣，本月內實行，該公司負責人鑒於先例，乃一再表示：火柴價格當不更劇烈上漲，蓋因全國火柴廠以四川為最多，擁有四十三家，如原料供需有盈，諒不至有過大之變動。滇黔有官家之火

力人備兩請其上市列入本機關考成外，凡其服務之單位，確得甲乙丙等成績者，亦公平同等之獎勵。

廣西儲備金會現正籌備，將以訂約代辦，廣西儲備金會現正籌備，將以訂約代辦，廣西儲備金會現正籌備，將以訂約代辦。

節，現今四縣總處核定取銷，嗣後一律照給，又該會以各縣各地縣債，頗多無款償還，特呈請改由省政府撥款轉發，以利推行，業經總處核准，至領銷儲蓄手續費之支記，已由該會擬定辦法，如由縣府墊購轉銷，縣府得享受十分之五，手續費之五份之一，餘五份，四仍歸儲蓄財政支配，如由各機關或鄉鎮勸儲隊墊購，得享受全部份十分之五之手續費，並該分會發函各縣組織之勸儲隊，已由省政府核准各縣局以公款墊發，領銷儲蓄分，疑昔各機關領銷之種種困難，已一掃而清，各縣局以障礙已除推行自易，紛電領銷。

請省會各界，於國民精神補助日三週年紀念日，開始節儲運動，中央社請及各省黨或機關，均參加競賽。三、二九、革命

先烈紀念日，全省節儲團公佈成績。(甲)省會及機關競賽總額，達十四萬元，以農村合作委會儲數最多。(乙)個人儲蓄逾萬元以上者，有某某等數人。(丙)各縣節儲逾五十萬元以上者，有某某安等縣。

財政部於十九年一月施行之有關金單位，原訂每單位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公毫，並於二十年五月間由中央銀行發行關金券，以為繳納

關稅之用。現聞該部為適合事實需要起見，擬將該項海關金

單位含金量改重為八八。八六七一公毫，並規定每法幣二十元，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同時函請中央銀行，將庫存之關金券提出發行，以利流通。茲悉該項關金券每法幣十元，五元，一元，二角，十分五分，十元者每法幣二百元，五元者每法幣一百元，一元者每法幣二十元，二十分者每法幣十元，十者每法幣二元。所有完稅納稅均照上項標準折合收付，不取折。云。

農、林、牧、漁、地、債、券、五千元

工商、提、存、特別、儲、金、將予提撥，經行政院核准式予以提撥，

井稱明政府對於此項特別儲蓄之提存，務一切實推行，多方諮詢，業已冰釋。現三、十年度各縣結算正將竣，經詳部主管人員核對其推行情形，如次：本部於去年呈准制定之提存特別儲蓄辦法，貴會工業界業經其登載。定，提存特別儲蓄金，而供戰後物資回跌之彌補，定為發展現存工業之基礎，與維持將來工業之發展，無論在意義上及事實上，對工業界均甚重要，在事在理之先，工商界應有請求按法提存五成之議，尤應在工商界前此重視。本部項特別儲蓄之計實提存方法，已予制定，即提存特別儲蓄，應准其在盈餘總額中，扣除法之公積金，戰時損失準備金，應納稅款及股息等項後，再就其餘額，依照提存辦法第二項中乙內之款規定，計算提存，庶使工商界既樂於遵行，政府亦多受其推動，以期貫徹鞏固工商界基礎之旨，惟經部規定後，各工業業

務於辦理三十年度決算時，依法提存，倘不予提存或不將決算書表呈報，或企圖減少提存數額，而對決算書表為不實之記載或違反規定而增加股息紅利之分配數額者，即按其特如。依法處罰，本商業已分飭遵行，並對各工商業劃切曉諭矣云云。

中、福、發行、金公債、

中福對於發行金公債辦法，業經正式決定，總額共為三十萬元，勸募方式，將較過去略為硬性，凡力能認購者，均不使其向隅，必要時雖實行派募辦法，亦所不惜，其開始勸募日期，將俟正式核定後方能實行云。

滄、陷、區、內、地、匯、款、辦、法、

財政部為謀滄陷區內地匯款之便利起見，對於滄陷區匯款地點與匯款種類，均有重新規定，現決定昆甸、重慶、成都、桂林、衡陽、金華等地為匯款地點，凡匯款在一萬元以上者，均應列表呈報財部云。

(又訊)自政府命令四行在滄陷區分支行停止營業後，後方公私機關對滄陷區匯兌業務，後方與滄陷區間之匯兌完全陷於停頓，頃悉，政府為應需將滄陷區郵局與商業銀行得逐自滄後方與滄陷區間之小額匯兌，大致以五千為限，逾限則須經政府核准，又自金融探悉，啟人現准滄陷區郵局對後方郵局得自辦理五千元以內之匯兌業務，又悉，後方口岸間之匯款限制，現已取消。

(又訊)政府限制銀行信用放款，現已命令各銀行對於辦理比期放款，須取抵押品，又根據銀行儲蓄管理條例，私人商業銀行除經政府特許者外，不得兼營外匯業務。

戰、區、農、貨、新、規、定、

廣西省政府頃奉行政院令，以戰區農貨，每因戰事影響，遭受損失，其損失情形不一，致，而如何處理又無一定標準，為救濟此項弊病起見，特規定戰區農貨處理辦法兩項：一、滄陷區及戰區農貨本息，如因特殊情形確無法償還時，應依原貸款合約規定由省政府負責償還。二、如省政府負擔此項責任，經查明確有困難，得由中央財政機關會同省政府及貸款行局，另籌補救辦法。

本、年、茶、貨、總、額、一、千、萬、元、

本年茶汛期屆，值此外銷停滯，政府對茶務作如何處置，當為茶農所關心，茲探得各項消息如下：(一)二十九年及三十年茶，應督促中茶公司趕速詳請付款清結。(二)實成中茶公司，限四月十五日前將茶樣配定公佈。(三)毛茶山價及製運成本，由中茶公司會同處及茶管機構，限四月十五日前調查完竣呈報，並實成中茶公司迅將本年各茶種茶平均價格擬報，以為各省厘定茶價之依據。(四)本年箱茶總額，決收隔二、萬箱，分配浙省六萬五千箱，贛閩三萬箱，皖六萬箱，湘省一萬五千箱。(五)本年茶稅重內銷。(六)各茶廠既社本年出品，應由中茶公司自六月起至十月止，詳購完竣。(七)各茶廠既社本年應重新登記。(八)本年茶貨擬定一千萬元，仍照上年成例，由四聯總處籌貸。(九)本省外銷停滯，仍由中茶勉力收購。

本、年、農、貨、總、額、七、千、餘、萬、

四聯總處導中交農四行局，辦理各省農產水利貸款，自上年積極推進以來，頗著成效，三十年度貸款舉辦農產水利工程之廣

份，計有川、黔、滇、桂、豫、陝、甘七省。貸出款項共三千〇八十餘萬元，完成大型工程十五處，小型工程一千六百一十餘處。受益田畝共一餘萬畝。三十一年度已確定工程計劃之省份，尚有川、黔、桂、粵、鄂、贛、皖、浙、豫、魯、閩、甘等十二省。預計貸款總額七千七百八十餘萬元。完成大型工程四十六處，小型工程二百五十二處。受益田畝一百九十三萬餘畝。

中農、商、制定、農貸、實施、
中國農民銀行，為研究農貸業務法則，以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特定擬山、商、農、貸、實施、辦法，除調大批工作人員赴各該縣工作外，并盡量供予該縣農貸經費，又該行爲配合國家目前財政經濟政策與金融力量，直接促進農業生產，以宏農貸救災，將來貸款方式，不以現金貸放，而改用農產生產必需之實物，貸予農民，以項實物，包括農用種子、肥料、豬牛、農具等，俾農民得借實物，可以直接增加生產，開墾山、商、農、貸、實物、貸款計劃，已由該行擬成草案擬，送請中國農民銀行審查，一俟核定，該縣之農貸工作，即可開始。

投資、貼、放、
四聯總處，爲求戰時資金合理運用，重新決定投資貼放之原則，其大要如次：(一)投資放款，以協助國防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爲主，普通放款，暫行停止。(二)公私工鑄交通業之投資，凡組織健全，設備完善，出產優良，可由四聯總處分支局調查核辦。(三)四聯總處對投放款機關之財務，業務會計，可負指導監督之責。

中、央、緊、急、救、濟、
粵一千萬元，閩五百萬元，桂五百萬元，海外三百萬元，僑生救濟貸款二百萬元，另救濟、農貸、款、粵、閩、各、三十、萬元。

四、行、以、幣、應、
近兩月市上非中中交農四行之鈔票商店拒絕收受，各報記者特前往中央銀行及沙分行訊問真相，該行經理方頌氏，即發表聲明如下：一、中中交農四行所發行之鈔票爲中華民國國幣，不分地域，到處通行。二、農商、農工、中國、實業、中南、浙江興業、通商、中國製業、四明等銀行發行之鈔票，除農商銀行已失時效外，其他七行鈔票一律通用。三、中中交農之鈔票，票面上並無「日本」或「臺灣」字樣云。

外、傳、德、國、家、銀、行、之、發、行、額、
前德國國家銀行顧問白哲今日向記者談及，外傳德國國家銀行之發行額已自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廿一日起，由一、八八九、〇〇〇、〇〇〇克，增至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廿一日起，由一、四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克。

馬、克、之、幣、值、
馬克之幣值，最近物價形勢高漲，幣國人民現正囤積貨幣而不肯花費，蓋彼等認爲幣國必從勝利，屆時馬克之價值，必較目前爲高故也，惟德國之危機亦即在此，最近物價形勢高漲。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
以暴日侵略我國，除內武力外，並採用金融經濟方式，近迭據各方報告，暴日在其武力侵佔區內排斥法幣，禁止使用，或強辦法幣分別新舊版次折價使用，種種方法，企圖破壞，實屬可惡已極，除設法防止敵偽發給法幣外，

外，並以敵偽鈔券既無準備金，又無信用，特函知各分處廣為宣傳，人民因感其象，增進其對法幣之信仰云。

造幣廠增鑄

兩輔幣幣

中央造幣廠，前擬增鑄之十分，五十分輔幣，並將五十分二十分五十分輔幣合金成色，一草定為銅百分之七五，銻百分之七，煉百分之八，五十分輔幣合金總重仍照舊規定。二十分輔幣總重定為五公分。五十分輔幣九公分。現經國府核准，依照所定成角重量。開鑄廿分。五十分輔幣。以應需要。五十分輔幣。暫予停鑄。并指定該廠轉飭各分廠進行準備。於三、一月一月一律開鑄。呈請中央銀行查照發行。現省府已准財部所請轉飭各屬一體知照。

僑領、林建、股銀公司

僑領、林建、股銀公司，僑事團發川瀾黔康各省農工礦實業。

日本銀行、下月改組

據東京廣播：大藏省公佈日本銀行定於五月一日改組，以便依照日本銀行新法規之規定擴充業務。該會同與宜担任改組人員會主席。委員二十二名，多為政府重要財政當局及金融界領袖。

中央、加、金、融、活動

中央經濟作戰當局，為加強金融活動，最近進行如下之措施。(一)減供邊區地方匯款。(二)獎勵向游擊區淪陷區搶購大量物資。並弛禁

省內一般經濟要聞

湘田管處檢討業務

財政部湖南田賦管理處，遵奉財政糧食兩部電令，就該

各項必需品口。(二)一方面盡情內叫資金流通。飭令各銀行擬設分支行處，密佈金融網，承匯商人款項往還及導引資金內遷，用於經濟建設生產事業。

廣州金融

廣州市內金融狀況，近來甚為混亂，發行人「軍用手票」與國幣之兌換黑市，超過額定數倍。以故物價高漲，糧食尤見昂貴，市內白米

每斤約值「中央直版」三元五角。省府現已明令禁止市區米石運往四鄉，惟物價仍無法平抑，僑府人員，因此怨怒。界，刻將全市找換店封閉，並四出搜捕各大銀號司理人，四月一日，適合全市商民共同設法。凡有歧視交通，農民兩行紙幣者，一律予以懲戒，中、中、交、農、四行鈔票，均須同樣通用，毋得有「直版」，「曲版」之分。惟金融市况混亂如故，至今仍未復原。

據最近曲江(門)會(城)淪陷區逃出民衆談(一)敵軍淪陷區域實行嚴詐政策。其所有捐稅各項，拚命提高，殊堪驚人。就單以田賦稅一項而論，名目繁雜，不一而足。計有：所許春耕費、取前費保證費等，每年每畝勒銀二十四元，否則強迫停耕，故淪陷區民衆，苦不聊生。(二)敵入不搜括糧食，不惜運用卑劣手段，抬高米價。普通米每石三百餘元，每元僅得購力兩，居民叫苦不堪。(三)淪陷區土匪甚為猖獗，結夥搶劫。為所欲為，近新會某鄉，曾被劫四十餘萬元。

處賦征、匯收、倉儲、陳報、推收、契約各項業務，檢討過去利弊得失，擬劃今後改進整理方案，特召集各縣田賦處

及土地陳報辦事處副處長，舉行業務檢討會議。於四月十六日舉行計到處長胡邁，副處長石宏規，糧政局局長彭錚，財政部專門委員王傳麟，田賦管理處主任秘書，及各科長，督導員龍文蔚等，各縣田管處副處長，土地陳報副處長及家賓，省政府法制室主任李資賓，黨部社會科長駱啓運，各報社記者等共百餘人，由兼處長胡邁主席，時謂：本省自上年八月初奉令成立至十月開徵，在兩月極短時間內，組織設計，煞費苦心，實行亦屬順利，此一般民衆了解國、國賦、及土地整理之重要，即求舉辦之各縣人民，亦均要求舉辦，於此即可見人民之了解，以及各縣田管處處長努力，殊值感謝，本省田賦，大體言之，稅額約有一千五百多萬元外，各項附加約一千六百萬元，以一元改征實銀二斗，約值三百二十萬石，過去本省征收賦款，過高者七折，以七折計算，征收實物，當在二百二十餘萬石，截至本年目前為止，計已徵收二百一十萬石以上，已達預定一折標準，惟以虫災、旱災，湖北數次會戰，鄰近戰區各縣，賦額約三四十萬石，徵收不無影響，否則當不止此數，關於土地陳報，第一期辦理各縣即可完成，第二期亦在計劃進行中，故召集法缺點之檢討，根據上年徵實經驗或事實上之困難，計劃之欠週密，因而執行上感覺缺點，如田賦方面，倉儲之不夠，與設稅之會盡合乎理想等，土地陳報方面，田賦多行估計實際增加三十分之一，時期延長，致與原來計劃相左，均須檢討，同時財部並對業務指示十九點，本處亦有待改進之處，本會將以研究方式，討教方法予以改進，惟今後願慮，關於管倉之困難，恐將加多，此爲人事問題，當設法補救，其次本省田賦，向係

兩忙征收，田賦改征實物，依國家規定，應將上年秋起，至本年秋前，一年之間應征收數額，一次征足，對每季電飭應將上年分作上下兩忙征收，上忙米數，仍歸省縣地方征收法幣，下忙米數，併本年上忙一次徵收實物，本處願慮本省虫旱爲災，戰區各地復被敵寇掃蕩，二忙併征，不勝負擔，並恐引起社會誤解，乃由省府決定，建議中央，將本省各縣三十年上忙田賦法幣，屬於省稅收者，一律豁免，乃竟發生兩難影響，一般民衆誤會以爲係，忙不要，延緩繳納，而中央亦令上忙仍不可免，本年仍照收，復次本收購軍糧將按照田賦徵實，配合辦理，故業務將更趨繁重，現已擬具計劃，呈請中央核示，辦法爲田賦徵實口成，即購軍糧若干說，由田管處征收後，交由糧局接收，此點亦爲本會所討論者，亦將來所應做者，特藉開會之機會，與各位說明云，次由糧管局長謝致詞，謂本預計劃實行徵購合一，辦法，如此計劃，仰賴各位之兼任徵收，極非欲委卸責任，蓋照機構增多，命令紛歧，人民無所適從，故各位辦理各縣田賦徵實，卓著成績，由各位兼任，功倍，又可節省財力，田管處與糧管處業務，均係推行國策，相信各位站於國家獨立，定當樂爲協助，本人僅代表糧管局表示感謝與敬意云云。末由財部專門委員王傳麟，省府代表法制室主任李資賓相繼致詞，禮成，下午舉行工作報告，十七，十八日，均爲小組提案，及整理審查案，十九日上午舉行大會討論提案，下午行閉式。

燃料紡織兩廠均積極籌備中

湘省建設廳長余輝傳，十六日過衡陽赴桂公幹。據其行

錄及基金。其他職員同受影響也。本處開辦之初，基金雖不多，而經一再增撥，遂得擴張主管官之許可，允予隨時增雇，俾能達成任務，然基金增加，業務益臻擴展，機關及業務計劃與管理各方面，似非縝密考慮，嚴加注視不可，如各申請人將款借到後，則由本處熟悉地方情形之人員，或囑商情之地方人士，（經斷定者）對其營業計劃，作一次負責之檢討與指導，並隨時派員訪問，藉便考查，如有虧折，即代設法補救，總之，期其能自力更生，本處亦嘗利用靈通金融消息，暨行情借給各貸戶，以免受陸漲狂跌之影響，當去年八月四日，敵機襲來，本處處址被炸，全南波動，災民徙增，紛紛請貸，同時本處原有貸戶，因住屋被炸，多數異動，而應派員設法追尋，不久又逢湘北會戰，災民驟增，亦來求申請貸款救濟其生計，以此不安定狀況，本處職員又復有數人被炸傷，其業務之煩重，當可想見，然本站在振濟立場，

經濟法規

戰時消費稅條例

國民政府四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凡在國內運之貨物，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概應征收戰時消費稅。第二條、戰時消費稅從價徵收，由海關及所屬關卡征收之。第三條、戰時消費稅稅率，按照貨物性質，分別規定如左：（一）普通日用品，除免稅者，值百抽百分之五，（二）非必需品值百抽百分之十，（三）半奢侈品

決不敢喧嘩廢食，仍予努力辦事，溯自二十九年九月初，實行貸款之日起，至本年三月底止，共成立八百餘戶，放出款額二十萬元，受惠之災難貧民，約四千三百餘人，其內以小販攤販為多。

救濟湘北災農耕牛損失

湘振濟會為救濟湘北戰區災農，並謀發展農村生產起見，特籌設湘北災農耕牛救濟處，擬訂辦法大綱暨組織規程，經費概算，擬由省府常會通過，在中央所撥湘北急振內提出三十萬元於長沙河西城設救濟處，并於長（沙）瀏（陽），長（沙）湘（陰），湘（陰）平（江）各交接地區設立耕牛管理站，派黃輝仁為總主任，前往籌設一切，茲悉救濟處籌備完竣，於（三）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改委黃輝仁為主任，今後湘北災農得獲耕耘之便利，解除缺乏耕牛之痛苦云。

經濟研究室

品值百抽百分之十五，（四）奢侈品值百抽百分之二十五，前項消費稅稅則，依附表之所定，第四條、戰時消費稅稅率一次，通行全國，概不重徵，第五條、戰時消費稅之完稅價格，洋貨應以所納進口關稅之完稅價格為計算根據，國貨應以當地前一個月之平均發售市價為計算根據。前項平均發售市價，由當地海關按月調查，擬具完全關稅，呈由關務署核定，遇有價格變動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當地海關得按期具

實價格估低，其有未列明品色等級之貨物，當地海關得比照同等貨品估價，均應呈報關務署備核，商人對於海關所當用之完稅價格或分類，如有爭議，得呈請海關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評議，轉呈關務署核定。第六條、關於征收戰時消費稅之報關驗貨及完稅等手續，均依海關現行章則辦理。第七條、凡經財政部依法核定，已征收稅或續產稅之貨物，概不徵收戰時消費稅，第八條、由郵寄遞應徵戰時消費稅之貨物，由海關派員駐在郵局驗收或委託郵局代徵之，第九條、海關未設有卡所之地點，得隨時察酌貨物運輸情形，增設稽徵機構，或委託其他稅務機關，代征戰時消費稅，第十條、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應由稅務機關填發稅票，第十一條、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如須分運其他地方銷售時，應將稅票送海關核明批註，並填發分運執照，第十二條、已徵戰時消費稅之貨物，如於一年以內，轉運出洋時，得於證明出後，將已征稅款如數退還，第十三條、凡運銷應徵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未持有完稅憑證及運單者，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罰，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走私貨物徵稅放行辦法

一、所有軍政機關緝獲下列各項走私貨物，均應依照各該法令分別報請或送由各該主管機關處理，不得徵稅放行，

- 甲、敵貨，（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處理）
- 乙、資敵物品，（依照查禁資敵物品條例處理）
- 丙、軍用品，（報請軍政部處理）
- 丁、毒品，（報請內政部處理）。

戊、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結匯物品，統銷物品，金銀貨幣，（報請財政部處理）。

己、其他禁止運出口物品，（各依其品類報請各該主管機關處理）。

庚、偷稅貨物，（應納關稅者，送由就近海關關卡處理，應納稅者，送由就近稅務局處理）。

二、如有軍政機關對於上列走私貨物不依法處理任稅重處治，屬於行政機關者，照普通刑法加重處治。

三、軍事機關所有之車輛，只准運輸，領有國府牌照，及軍政機關用執照，各官軍機關軍用證明書，所載之軍用物品，無照或未列入清單之貨物，統以私運論，查獲時，送由海關依法機關究辦，貨物送由海關國庫處理。

四、政機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核准運輸之普通貨物，除軍需用品請有完稅證明執照外，餘均應依照貨報關納稅，查程向經過海關關卡辦理，驗付稅手續，否則私運論罪。

五、各海關稅局及緝私機關緝獲走私貨物，應切實依照各項法令處理，不得假借其他理由，予以征稅放行，若查有舞弊賣放情事，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送交法院按普通刑法加罪處治。

鹽專賣條例要點

戰時鹽專賣暫行條例已於（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第五五六次會議通過）全文共七章五十六條。第一章為總則，第二

軍用產鹽，第三章為收購，第四章為運輸，第五章為銷售，第六章為罰則，第七章為附則。

第一章中要點，規定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包括食鹽，漁鹽，工業用鹽，農業用鹽四種。鹽之品質，共分三等，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非經政府許可，不得持有，讓與抵押，未經政府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或對之移出。凡（一）未經政府發賣者，（二）政府已發給執照而與之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三）由政府限定憑證計口授鹽之地方私自出者，均為私鹽。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之。鹽之收購及出包所用之器，應以度量衡之市用制為準。

第二章要點，為鹽非經政府許可，不得產製。製鹽許可規則另定之。製鹽人非經政府許可，不得停業。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凡產少質劣或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之產地，應逐漸裁廢之，惟製鹽人自請裁廢經政府許可者，不給補償金。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三章要點，為政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購之。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製鹽人依照

規定製所製之鹽，應由政府收購之，其收購鹽之品質，應先由政府規定之。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坵時由政府加以檢定之，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政府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政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應由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政府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應由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政府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應由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政府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應由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

第四章要點，為鹽之運輸，以政府自辦為原則，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託運送，產區內之近場地帶，得由合作社或小木商販自行運送，其管理規則分區另定之。前項合作社或小木商販，在場領鹽時，應付鹽價，依照本條例，關於倉儲之規定核之。鹽之運輸，非經有專賣憑證，并由政府發給單照，不得運之。

第五章要點，為政府應于各集散處所設立鹽倉，以倉儲售，但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得由鹽務總局指定地點發售之。鹽之售價，稱為倉價，由政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益核定之。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得政府之許可，停業的亦同。政府於必要時，得自辦銷鹽。各縣中之批發鹽價及零售價，由政府視其實際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限定憑證計口授鹽。

第六章要點，對販運私鹽者，及製鹽人、承辦運銷者，經辦運銷者，以及鹽專賣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有營私，違犯本條例者，依照規定，予以處罰。

第七章要點，為自專賣實行之日起，所有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之限制，一律廢除之。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私

鹽治辦法，及緝私條例，停止適用。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另訂之。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運輸統制局修正管制商車暫行辦法

(一)茲為調整公路運輸增進軍運力起見，特將前經管制商車辦法修正。(二)各地商營貨車，無論已否登記，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依商車登記辦法辦理登記手續，嗣後凡未登記之商車一律不准行駛。(三)商車登記後，隨領商車服務簿，登記開始到服務，該項服務簿應隨車攜帶，以憑查驗，每次車輛出動前到站後，并報呈由管制站，在服務記載欄內逐項記載。(四)商車登記後本局得隨時派員查驗，嗣後非經本局特准不得越段行駛，或改駛其原段。(五)商車行駛區域。本局得視運輸情形隨時予以調整。(六)商車登記後裝運物資應聽候本局指定之各路段及行機關之支配，不得私自行駛及攬運。(七)商車裝卸及裝出發手續，均應遵照「汽車運輸物資程序」之規則辦理。(八)商車每次報到出發，應遵照時限辦理，其行駛日程亦應遵照規定之時間，不得有任意逗留情事，如確因機件損壞或其他特殊原因延誤者，應分別於事前或事後向管制站報明必要時並提證件。(九)商車行駛後，其燃料供應及車輛之修理，應以自理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請求管制站協助之。(十)商車裝運軍品物資，得按照本局規定運費給給運費，車輛行駛並發給空駛補助費。(十一)商車車主及駕駛人，應忠實服務，對於載運之物資應遵照公路貨運規則負其責任。

十二)商車駕駛人，應受本局各管制站指揮管理，各站長并會根據事實通知車主予以撤換之權。(十三)商車搭載旅客，應依照本局商車附搭旅客辦法辦理，不得私自兜攬。(十四)行車發生互撞及其他糾紛事件，應依照本局所頒之行車糾紛仲裁辦法辦理。(十五)商車須過戶應遵照非常時期公商貨車限制過戶辦法辦理過戶手續，並換領商車服務簿及登記證報到服務。(十六)商車因機件毀壞奉命終止時，應繳銷原領服務簿，報由所在地管制站查照屬實，轉請原登記機關取銷登記後，車主得解除其服務之責。(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呈請修正之。(十八)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運銷港滬貨物結匯出口辦法

(一)結匯貨物，仍准結匯出口，但應由商人取具保證，於貨物售出後，在內地之交通兩行以美金或美金信據所結匯，(二)如不能依照第一項辦法辦理者，應於辦理結匯手續貨物運出出口後，在六個月內，以所結外匯等價之款數，販運紗布五金電器材料而藥等必需品進口，取得海口完稅單作符，准予註銷所結外匯。

財部發行美金儲券詳細辦法

(一)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得依照本辦法發行美金儲券(二)美金儲券約建儲儲券，按照法幣一百元折合美金五元之比率，由儲戶以法幣折購，(三)美金儲券約建儲儲券面金額

不為限制。但至少應為美金十元。四、美金節約儲蓄券，二年者三厘半，三年者四厘，每六個月續利一次。(五)美金節約儲蓄券到期時，應由儲戶向原發行局支取本息。(六)美金節約儲蓄券到期時，除照票面支付美金本息外，并依儲戶之依照支付時，中央銀行照價折合法幣支付。(七)本行局發行美金節約儲蓄券，由財政部撥發獎金一萬萬元為基金，存入中央銀行備各行付儲蓄券本息時支用，各行局應將收存儲金，按期報備請財政部查核。(八)本辦法由財政部公佈施行。

青黃不接時期積穀貸糧辦法

湖南省三十一年份各縣積穀貸糧應行注意事項。一、本省各縣積穀以貸借為原則，非必要時不舉行平糶。二、各縣積穀存谷，應先從鄉鎮倉積谷起，縣倉積谷非必要時暫不貸借。三、各縣積穀存谷，均應依照本省各縣積穀存谷平糶及推陳易新辦法之規定辦理。四、各縣積穀存谷借期間，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一律規定四月起至八月止，在此期間中，各縣應選擇最切要之時期行之，不可過早，亦不可徇保之請，不加考查，漫為轉請，並應預計貸借時間提前請示，以免貽誤時機。五、各縣積穀存谷，必須呈准地方得施行，呈請時並須聲明：(甲)縣倉(包括縣分倉)現存存數。(乙)鄉鎮倉共存數。(丙)擬貸借鄉鎮倉積穀數。(丁)貸借日期。(戊)無息貸借抑加息貸借或一部份加息貸借。(己)份無息貸借。六、各縣如有借貸縣倉積谷之必要

時，應事先詳述理由，呈請核准，并同時將第五項所列各點聲明。(一)積穀存谷有舉辦平糶之必要時，應事先詳述理由，呈請核准，並應同時聲明：(甲)當地市價。(乙)擬積穀數及存穀數。(丙)擬積穀數。(丁)擬積日期。(戊)擬積價格等項聲明。八、貸糧積穀時務須統籌分散辦理，俾民食調劑得實普遍。九、借貸之谷統限本年新穀登場時本息歸倉，平糶存谷款，暫存當地銀行，於本年新穀登場時本息歸填倉。

糧商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經營左列業務之公司商號經紀行棧倉庫廠坊，除依其他法令登記外，並應向糧政機關登記，領取營業執照：一、糧食購銷業務。二、糧食倉庫業務。(三)糧食加工業務(碾米及磨麵)。四、糧食經紀業務。經營前項第一款業務三款業務之合作社，其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凡申請為糧商之登記者應具備左列之規定：一、申請經營糧食零售購銷業務者，應具有二千元以上之資本；二、申請經營糧食採購運銷業務者，應具有五千元以上之資本；三、申請經營糧食倉庫業務者，應具有存放二百市石容以上之合理倉庫；四、申請經營糧食加工業務者，應具有加工工具之設備；五、申請經營糧食經紀業務者，應有固定地址及牌號並應具有一千元以上資產之證明。凡申請經營業務在一項以上者，應不具備其應備之條件。

第三條 凡未向糧政機關或糧商之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不得經營糧食業務，領左列各款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一、

記個人勢力有採販運事糧食買者；二、誤戶出售其自有之糧食者；三、自用或特種糧倉，不以收取倉租為目的者；四、自備之加工工具，不以代客加工收取費用或出售其成品為目的者。

第四條 糧商之支店或分廠，應另行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五條 糧商登記時，應填具登記申請書一份、登記表三份，向所在縣（市）政府為之，其在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向市糧政局為之，並填具登記表一份。農庫之登記仍依農倉辦法及農倉業法施行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縣（市）政府接到糧商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後，應加具審核意見，於五日內檢同登記表二份，轉呈省糧政局核轉糧食部發給營業執照，其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登記者，即由市糧政局核轉糧食部發給營業執照。

第七條 糧商營業執照得由糧食部製印發交各省市糧政局代為核發，但依公司法設立之糧食公司糧食倉庫，及糧食加工工廠，應由省市糧政局轉報糧食部核發營業執照。

第八條 糧商營業執照散時應於十日內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報，并繳銷營業執照，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并換領營業執照，市糧政局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申報後，應於十日內公告，縣（市）政府於公告後應轉報省糧政局備案。

第九條 糧商如以其全部業務轉讓他人時，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於十日內共同具文向原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並換領營業執照。

第十條 省市糧政局應按月將糧商登記情形列表彙報糧食部備查其表規則第五條登記者，並檢附登記表一份。

第十一條 糧商登記申請書登記表等，應由市糧政局及縣（市）政府依附件式樣印存備領，不得索取費用。

第十二條 糧商辦理登記時，應依印花稅法規定於申請書上貼足印花，并繳納營業執照費×元。

第十三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應置備簿冊，逐日詳載營業申款，以備糧政機關隨時查閱，并須按月將營業實況填具報告表，送由糧食部同業公會轉報市糧政局或縣（市）政府查核，縣（市）政府於查核後應將報告表報省糧政局備核，省市糧政局應隨時將糧商營業狀況列表彙報糧食部備查。

第十四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不得經營登記業務以外之其他糧食業務。

第十五條 凡登記營業之糧商，不得利用糧商名義，實行囤積居奇，或有指售及其他違反糧食管理之行為。

第十六條 糧商經准予登記領有營業執照後，應即加入所在地糧食同業公會，同一區內有同業三家以上，無同業工會組織者，應依法組織之。

第十七條 糧商登記，實或不於限額內其轉讓停業歇業解散之登記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糧商不依規定設置簿冊填送表報或記載報告不實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糧商轉讓入同業公會者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並得由糧政機關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條 糧商以所登名稱假借他人營業者撤銷其登

記。

第二十一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備有營業執照，而經營糧食購銷業務者，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以囤積居奇論罪。

第二十二條 凡未依本規則之規定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而經營糧食倉庫糧食加工或糧食經紀業務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第二十三條 糧商經營糧食業務超過其登記範圍者，其超過部份依未登記之規定懲辦。

第二十四條 糧商違反糧食管理法及其他法令者，各依其規定治罪。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規定之各項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農工鑛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

第一條 國營農工鑛事業發給員工獎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營農工鑛事業，以行政院各部會或其所屬事業機關依左列方式經營者為限。

- 一、獨資或合資經營者。
- 二、與中央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合辦者。
- 依前項方式經營，並允許金融機關或人民投資之農工鑛事業，得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係指在國營農工鑛事業長期服務之職員實習員及練習生，所稱工人，係指在國營農工鑛

事業長期服務之工人及學徒。

第四條 左列員工不得發給獎金。

- 一、本年度內進用不滿二個月之員工。
- 二、依契約不給獎金之員工。
- 三、包工之承攬人及其工人。

第五條 國營農工鑛事業，每年度盈餘，于彌補上年度虧損，并提公積金及資金利息後，應就其餘額提出一部，作為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但最多不得超過盈餘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員工獎金福利基金之運用得由主辦事業機關統籌支配。第六條：員工獎金福利，應按照職員及工人本年度內薪資總數之比例，分為職員部份及工人部份。

前項薪資總數，包括員工應繳所得稅，但因逾期曠職被扣薪資及職員所支公費津貼暨員工加班費等，不得包括在內。

第七條 員工獎金分左列三種：

- 一、普通獎金，最多不得超過最後一個月薪資之三倍。
- 二、年資獎金，在同一主管機關所屬國營農工鑛事業繼續服務三年以上之員工，得給年資獎金，按年遞增，但最多不得超過最後一個月之薪資。
- 三、特別獎金，具有特殊勞績之員工，得給特別獎金，但最多不得超過最後一個月薪資之兩倍，依前項條可提員工獎金總額，不敷分配前項規定各種獎金時，得由各該農工鑛事業比例核減。

第八條 員工在今年度內曾受懲戒或經查辦未定案者，由各該農工鑛事業按實際情形免給停給或減給其獎金，但會

受獎勵足以抵銷或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七條年費獎金特別獎金之給與標準，及前條免給停給及減給標準，由主管事業機關擬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條：員工服務未至年終離職者，不得給與獎金，但改任主管部會職務或同一部會所辦國營農工礦事業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國營農工礦事業之性質重要，經考核成績優良，而年終結算盈餘者，得由主辦事業機關在員工福利基金項下酌撥一部，為該農工礦事業員工獎金，但不得超過第七條規定最高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各部會對於本辦法之實施，得分別制定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研究或發明機械化學物品經部特頒獎勵

辦法

(甲) 凡研究機械化學之物品，或方法之發明，或創作，雖求研究完成，而確有成功希望者，得呈請經濟部予以下述之協助。(一) 酌給研究人以實驗上所需材料藥品等費用，及指定經濟部所屬研究試驗機關廠場，就原有設備予以實驗之便利。(二) 研究人在實驗期間內，生計如發生困難，得酌給生活費，屬於發明者，比照二等技佐俸給酌給，(每月九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以一年為限，屬於創作，比照三等技佐俸給酌給，(每月七十元至八十五元)以半年為限。

(乙) 有關國防民生之發明或創作，經核准專利，如欲在內地設廠製造者，得請求下列各種獎勵。(一) 保息，就實收資本保息五厘，債票六厘，保息期限五年至七年。(二) 補助，以全年出品生產成本，與同年平均市價比較之差額，酌給獎金。(三) 貸款，由政府酌借低利貸款，或協助向銀行貸款，或以經濟部手工業貸款暫行辦法，請借五萬元以內之最低用貸款。(四) 協助購買動力，或動力設備，或其他原料。(五) 協助訓練或指導技工。(六) 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機件，或工人生活必需品運檢之便利。(丙) 請求協助實驗者，應具下列各件送呈經濟部核辦。(一) 呈請書。(二) 發明書。(三) 圖式。(四) 實驗計劃。(五) 費用預算，至於其他申請詳細手續，詳見下列法令中(可隨時向經濟部索取)。(一)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補充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二) 獎勵實業規程。(三) 工業獎勵法。(四) 非常時期工業獎勵暫行條例。(四)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省府重加規定操縱囤糧罰法

一、操縱壟斷糧食者，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送法院辦。二、囤積居奇者，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交軍法機關訊辦。三、阻礙運者如合於刑法第二五一條一項一款之規定，送法院辦，如合於懲治盜匪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交軍法機關訊辦。四、私運糧食出省境者，由各該省政府依照糧食私運條例處境暫行處理辦法處理，報省府核奪。五、用谷米醃酒者

者，由各縣政府依照湘省府，禁止釀酒熬糖原案處理，呈請府核辦。六、糧商怠工罷市者，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條，送法院辦，昨已抄發有關處罰法錄一份，電令所屬遵照，茲將該處罰法條探誌如次：附以處罰法錄。

一、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指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或經營，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同上第三十一條，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二、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條例暫行條例，第四條，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罰。(一)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二)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穀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四)穀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

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五)谷一百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六)穀五十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以拘留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依前項處罰之條件，非沒收其糧食之全部。三、刑法第二五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一)妨害販運谷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坐缺乏者。(四)湖南省糧食管理局查禁私運糧食出境、私行處罰辦法第一條第一款強運禁運之糧食經發覺截獲，查明確係私運出湘者，應先予扣留或留置，經食，由本局(按：指糧管局)照價收購，或平價以地中糧民買價充公。五、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又第三十條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編後記

編

人類生活資料中所需之農業生產物，皆出自土地，故土地能與勞力，資本處于生產要素中的同等地位，自十八世紀中葉後，法國學者揆內提倡重農主義之說，直接對土地加以尊崇，而有土地單一稅理論之產生，其後堵哥斯密亞丹李嘉圖諸氏，復將土地理論分別作有系統之敘述，近數十年來，土地諸般問題如土地改良，地價，地租，土地金融等，均有專書記載，蔚為大觀，而土地經濟學遂逐漸由發展而完成，本期魏方先生在其「土地經濟學體系的探討」一文中，對土地經濟學發展過程，有很詳細的說明，魏先生現任本省地政局專員，他對土地經濟學是很有研究的，他極力指出土地經濟學脫離經濟學之本體而另成一科學系統，並不是偶然的事，土地經濟學正如其他科學一樣，一是由實際意義的知識，漸進到抽象的知識，由片段的理論，漸成爲有系統的理論科學。最後他肯定土地經濟學的發展，還只能說是尚在萌芽期，而事實方面，土地問題已經演進到很嚴重的階段了！這是吾人不容忽視的一個重大問題！

後

記

中國土地問題怎樣求得最合理之解決？

這次本省地政局李副局長在其「民族抗戰與授田政策」中特別提出授田政策來解決土地與人口問題，授田政策雖淵源甚早，但行之于今日，也不無相當意義，關於我國土地政策之沿革及其史的發展，本期黃震寰先生在其「中國土地政策之商榷」一文正是說明這一個問題，他最後並且舉出調整土地分配，土地利用，土地金融等問題之各方面加以括概的討論；立論至爲公允。中國土地利用遠遠去「地盡其利」的境界，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在東北四省及西北一帶，差不多荒地面積比已耕地面積還要多，而且地質肥沃，適於農林，可是移墾工作，還沒有好

好地做去，現在雖然東北四省尚被敵人侵占着，但是西北一帶，大部份還在吾人的手裏，在此後方人口過剩，糧食價格日漲的局勢下，移民西北或西南的邊遠省份，去從事墾荒工作，也是無意義的，讀者要研究過去東北及西北的墾殖情形，請看本期吳素賓先生著「東北四省墾殖之回憶與檢討」及張洪先生著「西北各省墾務之概況與改進」兩文，吳先生現在浙江從事土地行政工作，張先生現在廣西林機關工作。

本期論著全部是討論有關土地問題，藉以喚起讀者對中國今日土地問題的重視，最後編者特別向魏方先生道謝！因為他替本刊徵取很多有價值的文稿！盛漢子先生著「黔東經濟概觀」一文，已於本期刊完請繼續賜稿！

「永興之茶油」一文，係本行派員調查所得的報導，永興茶油產量，在湘南算是首屈一指，要明白該地茶油的產銷現狀請閱原文，還有一篇調查報告「臨澧縣經濟概況調查」是由述臨澧這一個小小的縣份經濟落伍是當然的事一時尙還沒有發展的希望呢！

爲了本期要刊載土地問題的論文，並擬在下期集中討論農業經濟問題，因此如楊賓桐先生之「改進我國農業經營之商榷」，李桂芬先生之「泛論農業金融」，蕭鑄新先生之「確立公糧制度之研討」，歐陽中庸先生之「現階段食的問題」等，沒有擺在本期論著裏面，將延至下期刊出，真是抱歉之至！

徵稿簡則

- 一、本刊文字除由本行同人及特約專家撰述外，並歡迎外界惠稿。
- 二、本刊文字分論著、譯述、研究、調查、統計、通訊等各欄，凡關於金融財政及一般經濟學理之研究，問題之探討，事實之敘述，制度之批判等著述，均所歡迎。
- 三、來稿不拘文言白話，惟須標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譯文請附寄原文，否則亦請註明原文題目，或原著名稱，以及原著作者姓名出版日期與地點。
- 五、來稿請附註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以便通訊，但揭發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 六、來稿經刊載後，酌致酬金，每千字國幣五元至二十元，有特殊價值者，得酌量特加，惟同時或已在其他發表者，恕不致酬。
- 七、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八、來稿一經刊載即歸本刊所有，作者如願保留版權，請於來稿上特加聲明。
- 九、未經登載之稿，除預先聲明并附呈郵票外，概不退還。
- 十、來稿請寄湖南耒陽湖南省銀行總行經濟研究室。

湖南省銀行經濟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出版

編輯者 湖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發行者 湖南省銀行
 印刷者 耒陽正文印刷局

廣告價目

註	三等	二等	一等	等	
				地	位
三期以上照上價目八折計算廣告文字流用白紙黑字	正文前後	封面及封底	底封面之封面	全面	每
	三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半面	期
	二十元	一五元	三十元	四分之一	單
	十元	十元		一分	價

定價表

刊	每		冊	數	價
	年	月			
半年	六	冊	六	冊	六元
全年	十二	冊	十二	冊	十二元

